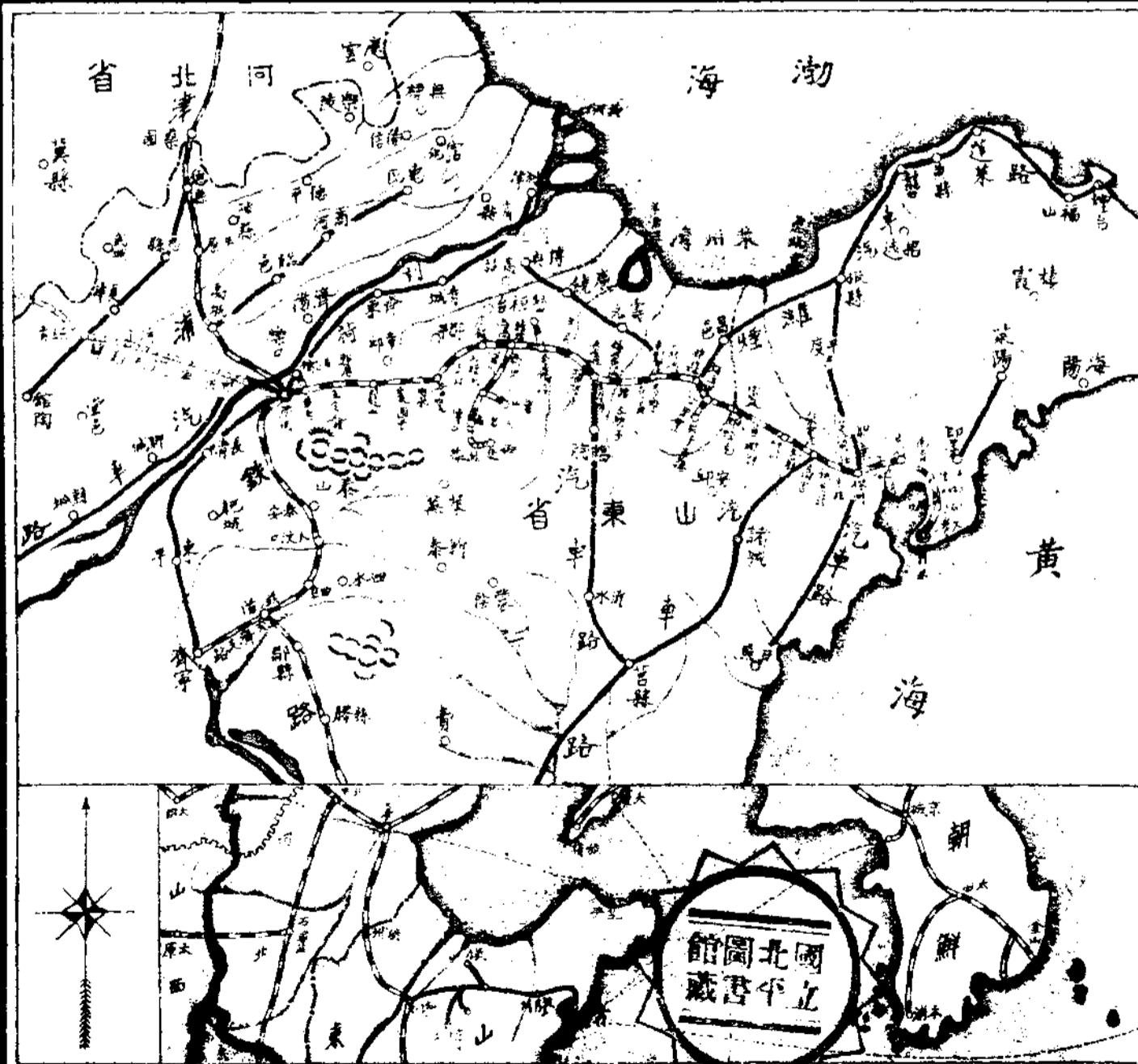


# 鐵路月刊

## 膠濟線

APR 14 1923

第貳卷 第拾貳期



# 總理遺像



憲條開續一畧志現生及達等其余  
現約國務次運務在民聯到積日致  
是尤民力全國須革旣合此四的力  
所須會叫國大依命共各目十在國  
至於議求代經照尚同盼的求民  
囉賓及貴表三余未奮上必生中至  
短廢激大民所成鬪昌須旺國命  
期除賓會主着功 平喚驗之凡囉  
間不近宣義達凡 等起深自四  
促平主言及國我 時民和由十  
其等張繼第方同 我衆欲平集

# 膠濟鐵路月刊第一卷第十一期目錄

插畫

本路油罐車

法制

國府頒行

預算法

部頒

鐵道警察消防大綱

貨車負責運輸辦事細則

附件四  
附件五

鐵道部直轄路警管理局派駐各鐵路警察署路警輔助教育簡章

局頒

修正膠濟鐵路警察署押運官警服務暨管理暫行規則

修正膠濟鐵路醫院及診療所辦事通則

膠濟鐵路各醫院及診療所醫療規則

膠濟鐵路醫院診療所暫設護士訓練班規則

膠濟鐵路醫院診療所學習護士畢業考試暫行辦法

膠濟鐵路各院所護士服務細則

膠濟鐵路月刊

第二卷 第十二期

膠濟鐵路月刊 第二卷 第十二期

膠濟鐵路中學校教務處辦事規程

膠濟鐵路中學校教務會議規程

膠濟鐵路中學校教學分組研究會規程

發售關外回籍小工半價車票辦法

命令

部令

修正鐵道部料款管理委員會規程第九條條文由

局令

●訓令

令六處、秘書室、警察署、工會理事會部令廢除普通加薪惡例由

令六處、警察署、祕書室、奉部令南京辦事處組織規程已另令廢除轉令知照由

令總務、車務、工務、會計、材料處、警察署、及譚等令知組織負責運輸籌備委員會由

令總務、工務、會計處奉部令龍海路氾水站自明年一月一日起開為聯運站由

令車務、會計處奉部令華慶煙公司金喜牌紙煙捲應准按普通交運費由

令車務處部令抄發客車行程速率表隨令抄發由

令總務、車務、會計處奉部令發修正貨車運輸通則第二十九條條文由

令車務、會計處奉部電中國煤油公司出品核減運費五成一案撤銷由

令六處、警察署、祕書室部令修正鐵路警察處分違警事件應守條文由

令車務、會計處奉部令改定參芝加哥博覽會賽品減免運費辦法由

令六處、警察署、秘書室令知修改預算審查委員會章程並推定主席副主席由

令總務、工務、機務、會計、材料處、警察署、秘書室康家莊站國音及英文譯名鑒簡稱字母應照准由

令車務、會計處奉部令山東魯安火柴廠出品等減等收費由

令車務、會計處奉部令國產火柴運費減等展限一年由

## 公牘

### 呈文

呈鐵道部呈報本路捐收復赤區災民賑款已交市政府彙解由

## 統計圖表

本路員司升降調免及新委彙報表二十一年十二月份

本路員司獎勵一覽表二十一年十二月份

本路員司懲罰一覽表二十一年十二月份

本路發給員工鈔金一覽表二十一年十二月份

本路雇傭進退月報表二十一年十月份

本路員司人數統計表二十一年十一月份

本路工役人數統計表二十一年十一月份

本路營業進款概數旬報表二十一年九月份

本路二十一年十二月份收支狀況表

本路二十一年七月份訂購國內外材料分類及價值統計表

本路二十一年七月份材料處收發及結存材料價值總表

本路二十一年七月份材料處收入材料之價值及分類細表

本路二十一年七月份材料處收各處退回材料價值表

本路二十一年七月份材料處發出材料價值分類細表

本路二十一年七月份車工機三處備用材料收發及結存價值統計表

本路二十一年七月份各處實用材料之價值列銷項目總表

本路二十一年七月份各處由材料處領用材料列銷項目統計表

本路二十一年七月份車工機三處及機廠備用材料列銷項目統計表

本路二十一年七月份支付材料價款表

本路二十一年七月份煤斤收發結存數及價值總表

本路收到刊物一覽表二十一年十二月份

本路消費合作社營業狀況統計表二十一年十二月份

本路二十年份各處職員請假分類表

本路二十年份職員人數與請假人數比較表

本路二十年職員應有工作日數與請假日數比較表

本路二十年份各處職員請假人數之比較表

本路二十年份各處職員請假日數之比較表

本路二十年度工役請假統計表

本路二十年度工役請假各種假期人數及日數百分比較表

本路二十年度全路工役人數與請假及未請假人數百分比較表

## 研究資料

鐵道工程摘要（續）.....虎口餘生譯

## 調查報告

### 史料

本路大事記二十一年十二月份

## 會議紀錄

本路機務處第三次廠段聯席會議紀錄

本路車務處第十五次聯合會議紀錄

## 文藝

采艾歌.....	大庾過客
采艾詞.....	酒谷散樵
紀青島雨雹.....	介 瓶
詠四都.....	大庾過客

## 白 補

軌用汽車

奢華列車是否經濟

站務迅速

更衣便法

十天旅行票

印度鐵道情形

麻袋清潔整理機

王  
書

# 交通雜誌

按月出版

材料富豐

第一卷 第五期

一年來各省之建設

(預告)

暴日喉使爲國割奪東北郵政之經過	金憲卿	世界交通論(一)	陳其祥	天下第一關與角山寺	一幅
一年來之鐵路工程	薩福均	一年來之鐵路工程	董修甲	葛州壩與睦嶺灘	二幅
二十一年江蘇省之交通建設	曾養甫	二十一年浙江省之交通建設	張靜愚	揚子江上遊東陵廟	三幅
二十一年河南省之交通建設	龍學遂	二十一年江西省之交通建設	李書城		
二十一年湖北省之交通建設	林成秀	二十一年山西省之交通建設	魏鴻發		

## 交通紀述

一月來之路政	李芳華	各國航政之特點與最近之趨勢	洪瑞壽
一月來之電政	劉駿祥	交通事業與國民經濟	郎德沛
一月來之郵政	飛鴻	航運之發展與航權收回之必要	蔡可成
一月來之航政	宋建勳	鐵道經濟原理	李績勳
一月來之交通新聞	洪瑞壽	航運統一運輸統計之報告	黃公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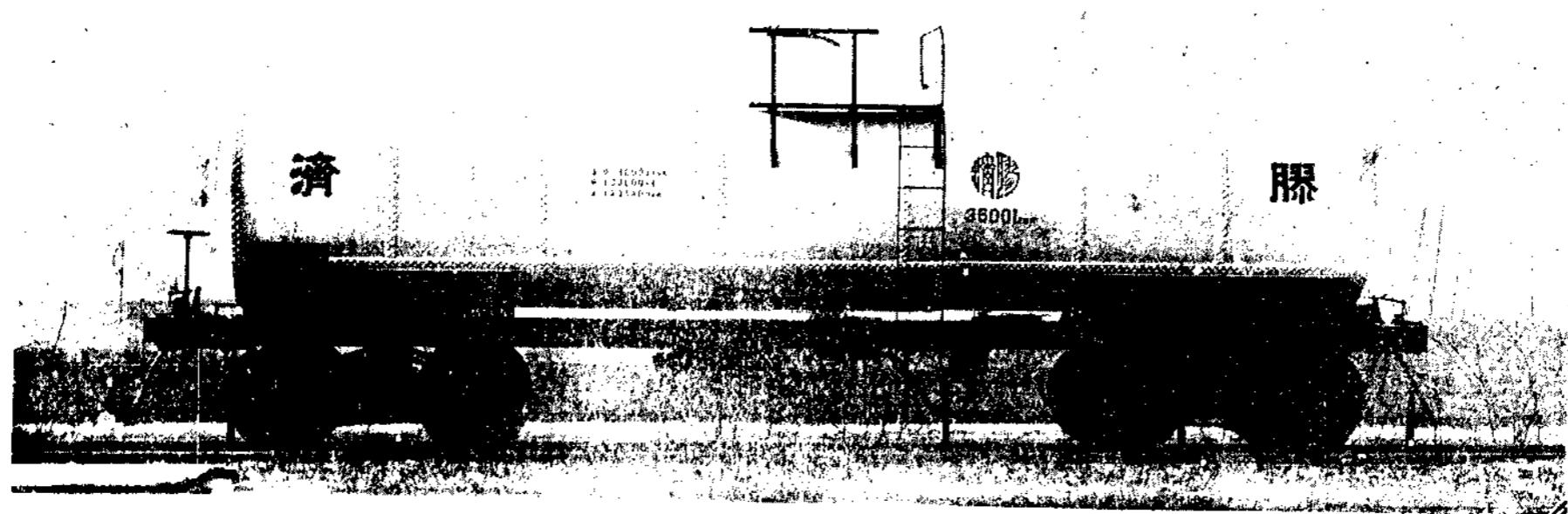
理想的丈夫(獨幕劇) 莫爾納原著 恽譯

(總發行所)  
南京大豐  
宮巷淳德  
里四號  
通雜誌社

中國航空公司現在開航及停航新舊各路線表(附註)  
江波

本誌下期為「鐵道整理專號」，篇幅加厚，材料尤為豐富，所有擔任編纂諸君，俱係鐵道界知名之事，共有文字三十餘篇，凡常年定戶概不增價，以示優待，附此預告。

(定價)  
每月一冊  
零售三角  
預定半年  
連郵一元  
六角全年  
連郵三元



本 路 油 罐 車

詩

末

碑字

集禮器

# 中 銀 行 儲 蓄 部

爲 翳 儲 戶 障 之

種 点 優

- 一：會計完全獨立
- 二：資本另撥十萬元
- 三：公積金一萬元
- 四：全體董事監察人暨總經理負無限責任
- 五：利率活期週息六厘
- 六：投資限於穩固可靠

電 話 三三八〇 三七八〇

詳 章 承 索 即 奉

行址 青島天津路河北路轉角

\* \* \* \* \*

## 膠濟鐵路管理局廣告

第一八號

查本路旅行指南現經出版所有沿線商情風景名勝無不備載並精製彩色圖書用臻美觀實為商旅之所必需本局編查課本路各大站本路飯店及沿線小賣商暨上海濟南本市中國旅行社濟南商務印書館本市中華書局均有出售定價從廉每部五角各界如有需用此書者請向上列各處購用再青島濟南兩地各商如有願意代售者照價八折請逕向編查課接洽可也



# 國府頒行

## 預算法

十二月二日訓令第二九一三號奉 部辦事處會字第二八七七號轉 國民政府落字第二四一號訓令頒行

### 預算法

#### 第一章 通則

第一條 中華民國各級政府概算之編造及核定與預算之編造核定審議成立及執行依本法之規定

第二條 預算之未經立法程序者稱擬定預算其經立法程序而公布者稱法定預算在法定預算範圍內由各機關主管長官依法分配經費之計劃稱行政預算

各機關初步擬編之收支計劃經核定概數以作編造擬定預算之基礎者稱概算

第三條 稱機關單位者謂本機關及其所屬機關無所屬機關者本機關自爲一機關單位

第四條 稱基金者謂已發生或尚未發生而已經規定其管理辦法與用途之金錢及其他財產

歲入適用一般管理辦法而供一般支出之用者稱普通基金其有特殊管理辦法及特殊用途者稱特種基金  
左列各種爲特種基金

- 一 以營業管理辦法管理而供營業之用者爲營業基金
- 二 依法定或約定之管理辦法管理而供公債償本付息之用者爲公債基金
- 三 虽非營業而其資金每經用去必須還原者爲非營業循環基金
- 四 為土地改良而對於直接享受利益者所征收之特賦爲特賦基金

制  
(2) 行 政 府 國 法

五 以法令契約或遺囑設定依信託保管辦法保管其本金而僅以孳息充指定之用途者爲留本基金

六 爲私人或他公務機關之利益依所定之條件管理辦理或爲處分者爲信託基金

七 用途尚未確定者爲暫存基金

第五條 稱經費者謂依法律所指定用途與條件得支用之金額

經費按其得支用之期間分左列三種

一 歲定經費以一年度爲限

二 繼續經費得依設定之條件或期限按年繼續支用

三 恒久經費除依法變更或廢止外永遠支用

第六條 稱所入者謂除去轉帳部分之收入及退還金稱歲入者謂一會計年度一切所入之總額與應退還之收入及其上年度之結存

第七條 稱費用者謂除去轉賬部分及退還金之支出稱歲出者謂一會計年度一切費用之總額與退還金及預算準備金

第八條 稱無永久性之財產者謂消費品與材料品

稱有永久性之財產者謂不動產及其附着物或供設備用之動產及因投資而取得之証券但因征課或沒收而取得者不在此限

第九條 各級政府之預算每一會計年度辦理一次

會計年度每年七月一日開始次年六月三十日終了其年度以開始時之年次爲名稱

第十條 各級政府之預算依法定收支系統之劃分各自獨立同級地方政府之預算亦同

第十一條 各級政府每一會計年度之一切所入及一切費用均應編入其預算

第十二條 預算之歲入歲出應按來源用途各分門類綱目其內容依附件一及附件二之所定

**第十三條 預算應具備左列三種**

**一 總預算**

**二 機關別之分預算**

**三 基金別之分預算**

**第十四條** 總預算以政府全部歲入歲出編成之仍應具備機關別及基金別之總畧

**第十五條** 機關別之分預算按各機關單位爲之在每一機關單位下其基金別之分類應與總預算基金別之分類相合

**第十六條** 基金別之分預算應分左列五種

**一 普通收支預算**

**二 營業預算**

**三 公債預算**

**四 信託預算**

**五 其他特種基金預算**

前項第二款至第五款各類預算其事實不存在者缺之

**第十七條** 總預算應以其各分預算之歲入歲出總額編入但其營業預算部份之編入以盈餘或虧空之淨額爲限其信託預算部分之編入以受信託政府所入及費用之實數爲限

營業分預算及信託分預算仍應分別編入其歲入歲出之總額

爲收入而經營之政府專賣或獨占事業之收支不得列入營業預算

**第十八條** 總預算及分預算按其需要設準備金

法  
制

(4) 行 頒 國 府

準備金分常備金預備金及後備金三種常備金於行政預算中設定之預備金於法定分預算中設定之後備金於法定總預算中

設定之

第十九條 非經常收入非必要時不得充經常支出

第二十條 各級政府遇必要時得發行庫券但應於本會計年度內清償之並應以該年度歲入之尙未收得部分為基金前項庫券之最高發行額應於預算內定之

第二十一條 一會計年度之經費除本法另有規定外不得移充他會計年度之支出

第二十二條 每一會計年度歲入歲出之出納事務整理完結之期限不得逾其年度終了後三個月會計事務整理完結之期限不得逾其年度終了後六個月

各級機關於前項期限內應分別限期令其所屬機關整理完結其出納及會計事務

第二十三條 各級政府非依法律不得於其預算外增加債務

第二十四條 各級政府不得為公司之無限責任股東

第二十五條 第九條至第二十條關於預算之規定於概算準用之

第二章 預算之籌劃

第二十六條 國民政府應於每年七月內決定次會計年度之施政方針令行全國各機關遵照籌備其施政計劃並各依其計劃擬編收支概算

前項施政計劃應由其直接上級機關於擬編概算前核定之

第二十七條 國民政府主計處駐在各機關辦理歲計事務人員對於其所在機關施政計劃之籌備及收支概算之擬編應將財務上增進效能與減少不經濟支出之辦法報告於該機關如對於該機關所屬各機關間認為有財務上應合辦或統籌之事務應研

究其辦法建議於該機關

**第二十八條** 為前條之報告或建議時應於其報告或建議中記載關係機關之最近已結年度前三年歲計會計統計審計稽察及其他可資參考之事實

### 第三章 概算之擬編及核定

**第二十九條** 國民政府主計處應於每年七月內通知各機關按照規定表格擬編次年度之概算

**第三十條** 中央政府概算之擬編自最下級機關單位開始依次遞至最高級機關單位

前項概算之機關單位分級如左

#### 第一級機關單位

國民政府與其直轄機關及其所屬各級機關

五院各與其直轄機關及其所屬各級機關

#### 第二級機關單位

國民政府之直轄機關及其所屬各級機關

行政司法考試監察各院直轄機關及其所屬各級機關

國民政府或五院本身

#### 第三級機關單位

國民政府或行政司法考試監察各院直轄機關所直轄之機關及其所屬各級機關

國民政府或行政司法考試監察各院直轄機關本身

第四級以下之各級機關單位依次遞推

## 制法

(5) 行政府國

法

(6) 行頒府國

前項機關單位之分級於預算適用之

第三十一條 各機關概算之擬編應按照該機關之施政計劃由其主辦歲計事務人員先依據其主管長官所主張之數額及理由編就再按科目逐項依據其自己主張修正之數額及理由簽註之會同簽名蓋章由主管長官呈送上級機關

第三十二條 上級機關收到前條概算後應由其主管長官及主辦歲計事務人員會商假決定其概算之各數額意見不一致時應分別記錄之

第三十三條 上級機關對於所屬各機關之概算各數額假決定後應連同本機關之概算擬編其機關單位之全部概算其辦理程序準用前二條之規定

第三十四條 國民政府主計處歲計局彙集各第一級機關單位之概算編造中央政府總概算書稱某年度國家歲入歲出總概算書呈國民政府委員會轉送中央政治會議核定其概數

概算之彙集編造及審核第三級機關單位之分概算應於十月一日以前送達第二級機關單位之主管機關第二級機關單位之分概算應於十月二十一日以前送達第一級機關單位之主管機關第一級機關單位之分概算應於十一月一日以前送達主計處國家總概算書應於十二月十五日以前送達中央政治會議

凡軍事機關之概算均以軍政部為主管審核及彙編機關其屬於國民政府及行政院之其他第二級機關單位應將概算於十月一日以前送達軍政部

國民政府所直轄之其他部院會之概算應各按其性質分別由內政部教育部或其他直隸於行政院之部審核彙編之其送達之期與前項同

逾期未送達主計處之概算主計處得代為擬定或拒絕其編入

第三十五條 總概算書分上下二編其內容依附件三之所定

## 制 法

(7) 行 政 府 國

第三十六條 歲出概算之核定以歲定經費及擬設定之繼續經費為限

預備金後備金外交特別經費國防特別經費均屬於歲定經費

各第二級機關單位之分概算得設其總額百分之一至百分之二之預備金總概算得設其總額百分之三至百分之五之後備金  
第三十七條 總概算之核定歲出方面應按照第一級第二級及第三級機關單位之概算決定各門各類之概數其由不專屬於任何機關單位之基金支出經費時亦同歲入方面應按照來源別決定各門各類之概數如其總額不敷歲出時由財政部擬具辦法  
經行政院呈請國民政府委員會轉送中央政治會議核定之

前項核定之概數為歲出歲入之最高標準數額各機關擬定預算時不得超過

第三十八條 前條核定應自接到總概算書時起一個月內辦理完竣

### 第四章 預算之擬定及核定

第三十九條 各機關單位依據第三十七條核定之歲入歲出各類概數編成擬定預算但第四級以下各級機關單位之擬定預算  
由第三級主管機關編成之

編造擬定預算之程序準用第三十條至第三十三條關於概算之規定

第四十條 國民政府主計處編造擬定總預算書應分上下兩編並附預算施行條例草案及其他關係文書  
擬定總預算書之方式及編製除上編第一卷預算總說明書外均準用關於總概算書之規定  
前項總說明書應記載左列各項

- 一 施政方針
- 二 施政計劃
- 三 財政政策

制法

(8) 行頤府國

四 中央財政最近之經過及其現狀

五 本預算案與上年度預算不同之點及其理由

六 國有財產狀況及計劃

七 國有營業狀況及計劃

八 國債狀況及計劃

九 其他重要事項

第四十條 擬定總預算書應於每年三月一日以前編造完竣送行政院會議核定之其核定應於三月十五日以前辦理完竣

第四十二條 行政院會議之核定非有重大新事實發生不得為內容之修正如因發生重大新事實而修正內容時屬於行政院所屬範圍者由行政院修正之屬於其他第一級機關單位者由該機關將其修正案送交行政院編入之

前項內容之修正非經中央政治會議之議決不得增加數額

第四十三條 總預算書經前條核定後由主計處整理印刷成冊由行政院咨送立法院審議

前項咨送應於四月一日前為之

第五章 預算之審議

第四十四條 預算案之審議先歲出案次歲入案最後以全案付表決

第四十五條 歲出案之審議以歲定經費及恆久經費非依法律不得變更或廢止  
之

前項審議至第三級機關單位歲出各綱為止每一第三級機關單位應按基金分經常與非經常各為一子案其非可以機關單位劃分之特種基金應按每一基金分經常與非經常各為一子案均經按綱決定後再決定其子案之總額子案之審議先經常次非

經常分別議定後再以歲出全案付表決

第四十六條 歲入案之審議以擬變更或設定之收入爲限審議時以每一種收入爲一子案並應按收入之來源決定左列各款

- 一 為稅收特賦課捐或規費時其征收率
  - 二 為專賣行政所入之售價有獨占性之公有營業收入或公有權利財產之租金或特許使用費時其價目
  - 三 為信託管理所入時其條件
  - 四 為縣永久性之財產變賣所入時其限制
  - 五 為協助所入或長期借賒所入時其數額
  - 六 為永久性之財產變賣所入收回或減少資本所入時其種類及數量
  - 七 其他收入應以法律限制者其條件
- 前項各子案分別議定後以歲入全案付表決
- 第四十七條 總預算案全案之審議應於五月三十一日以前完竣送請國民政府公布
- 第四十八條 預算案之審議如有一子案或數子案不能通過致總預算案全案不能依前條期限完竣時應於六月五日前送呈經  
預算於國民政府其內容如左
- 一 恒久經費及原有繼續經費
  - 二 已經議決之新定繼續經費其未經議決者缺之
  - 三 已經議決之歲定經費其未經議決者暫依現年度之經費現年度原無此項經費者缺之
  - 四 未經提議變更之原有收入
  - 五 已經議決之收入其未經議決者除係非經常收入外暫依現年度之收入辦法現年度原無此項收入者缺之

法

(10) 行政預算

前項假預算經國民政府公布後與法定預算有同等之效力其有效期間至法定預算公布日之月終為止

## 第六章 預算之執行

第四十九條 各機關應於預算年度開始前按其法定預算之經費數額編造分月行政預算

各級主管機關應編造本機關之科目別分月行政預算表第三級以下之機關並應備機關別分月行政預算表及科目別與機關

別之分月行政預算分析表

第五十條 第一級第二級主管機關之行政預算由其主管長官自行核定第三級機關單位之行政預算由該管上級機關主管長官核定

第四級以下各機關單位之經費由第三級機關單位之經費中劃分之其分月行政預算各由其上級機關之主管長官核定

第五十一條 第三級機關單位編造行政預算除按照科目分別機關定其經常支出數額外應劃出經費全額百分之五或其他相當之數額為其機關單位之常備金以供行政預算各科目不敷之支出或行政預算所無而臨時發生必要之支出第一級第二級

主管機關編造本機關之行政預算時亦同

第五十二條 各機關執行行政預算遇各科目之經費有賸餘時應按月撥入常備金遇不足時除第一級第二級主管機關由其主管長官決定外經上級機關之核准得支用常備金

第五十三條 各機關普通收支預算及營業預算之各科目經費除左列各款情形外不得流用

一、歲出經常門同綱各目中有一目不足而他目有賸餘時

二、歲出經常門同綱中有一綱不足而他綱有賸餘其在第四級以下各機關經第三級機關之核准在第三級機關經第二級機關之核准在第二級第一級機關經其主管長官之核准時

三、歲出非經常門有不足而歲出經常門有賸餘其在第三級以下各機關經第二級機關之核准在第二級第一級機關經其主

**管長官之核准時**

**第五十四條 各基金之經費不得互相流用**

**第五十五條 第三級以上各機關單位之經費不得互相流用**

**第五十六條 各機關單位之常備金不敷支出或依法增設新機關時經中央政治會議之決議得動用預備金但應經追加預算之  
序程**

**第五十七條 國庫後備金專供國家非常之支出其動用應經非常預算之程序**

**第五十八條 駐在各機關主辦歲計事務之人員對於分月行政預算之編造修改或核定非經常門經費支出之請求分科經費之  
流用常備金與國庫預備金之動用及追加預算等事項均應登記並註明之其駐在第三級以下各級機關者並應簽註意見呈送  
該管上級機關**

**第五十九條 執行預算遇國家發生特殊事故或政策變更而有裁減經費之必要時經中央政治會議之決議國民政府得以命令  
裁減經費預算收入特別短少時亦同**

**前項情形關係機關之主辦歲計事務人員應登記之**

**第六十條 歲入經常門之一切所入均應歸入普通基金歲出經常門之一切經費均應由普通基金中撥用歲入非經常門之一  
切所入不得歸入普通基金**

**經常經費之支出按分月行政預算爲之非經常經費之支出按核准之請求書爲之**

**第六十一條 政府爲執行預算而訂立有關國庫負擔或收入之一切契約於可能範圍內應公開招標爲之**

**第六十二條 凡含有專賣獨占或特許性質之契約非依法律不得訂立**

**第六十三條 大宗動產不動產之買賣非因執行預算不得爲之**

**制 法**

(11) 行 頒 府 國

第六十四條 零星不動產之買賣與零星動產之增價購買或減價售賣其在第四級以下各機關非經第三級機關之核准在第三級機關非經第二級機關之核准在第二級第一級機關非經本機關主管長官之核准不得為之

第六十五條 第六十條至第六十四條之契約應由關係機關之主辦歲計事務人員簽名證明並登記之

第六十六條 經營專賣獨占或其他以營利為目的之事業征收稅賦捐費或其他有強制性質之收入非依法律不得為之

第六十七條 駐在各機關主辦歲計事務之人員對於不合法之支出收入契約或營業應向所在機關主管長官以書面聲明異議

並將其事實報告於該管主辦審計事務人員及該機關之上級機關主管長官並其主辦歲計事務人員不為前項之異議及報告時該主辦歲計事務人員應連帶負責

第六十八條 會計年度終了時各機關經費之未經使用者除得保留一部分以備清償尚未履行之債務外應即停止使用

因前項情形而賸餘之現金及其他流動資產移充次年度預算之經費

第六十九條 會計年度終了時於扣去前條第一項保留部分後其年度歲入中之已收得而有賸餘或尚未收得之收入及其年度歲出中之依法已發生而尚未清償之債務均應分別轉入次年度之歲入歲出

依第二十二條之規定整理期限已滿仍未結清之部分應分別轉入次年度之歲入歲出

第七十條 誤付透付之金額及依法令墊付金額或預付估付之賸餘金額在會計年度終了後繳還者均轉入次年度之歲入

第七十一條 繼續經費在一會計年度終了時未經使用部分得轉入次年度使用之

建築製造或其他工事應在一會計年度內完竣因事故而不能完竣者其經費視為繼續經費

### 第七章 追加預算及非常預算

第七十二條 第三級單位以上各機關有左列情形之一時得提出追加經費預算

一 本機關或其所屬機關因不可避免之障礙不能依限送達其擬定預算時

二 本機關或其他所屬機關依法律增加其職務或舉辦新事業致增加費用時

三 依法律增設新機關時

四 所辦事業因發生重大變化致支出超過法定預算時

五 依第六十九條之規定上年度之歲出轉入本年度時

第七十三條 因發生重大變化致法定歲入有減少之形勢時財政部得請求提出追加歲入預算

第七十四條 追加預算之擬定核定審議及執行程序均準用本法關於總預算之規定

第七十五條 國家因左列情事之一臨時發生有大宗支出之必要時得辦理非常經費預算

一 國防緊急設施

二 重大災變

三 緊急重大工程

第七十六條 非常經費之支出以國庫後備金充之不足時財政部得請求提出非常收入預算

第七十七條 非常預算之程序除準用關於常年預算之規定外以非常預算施行條例定之

第八章 地方預算

第七十八條 省政府應於每年八月內決定次會計年度全省施政方針令行所屬各機關遵照籌備其施政計劃並各依其計劃編擬收支概算

前項施政方針不得與中央施政方針抵觸

第七十九條 省政府主計機關應於每年九月內通知省政府所屬各機關按照規定表格擬編次年度之收支概算

第八十條 省政府概算及預算之機關單位分級如左

制法  
(14) 行頒府國

第一級機關單位

省政府與其直轄機關及其所屬各級機關

各廳與其直轄機關及其所屬各級機關

第二級機關單位

省政府之直轄機關及其所屬各級機關

各廳之直轄機關及其所屬各級機關

省政府或各廳本身

第三級以下之各級機關單位依次遞推

各級機關單位之概算及預算之編製程序及各機關主管長官與其主辦歲計事務人員間之權限均準用關於中央機關之規定

第八十一條 省政府總概算書及預算書內容之編製均準用關於中央政府總概算書及總預算書之規定但其上編所列之機關別分概算或分預算各表以自第一級編製至第二級機關單位為止

第八十二條 每年十一月省政府應決定省總概算編就總概算書呈送國民政府

第八十三條 國民政府收到各省總概算書後應交國民政府主計處及財政部簽註意見送立法院審議之

第八十四條 審定之各省總概算書國民政府應於二月底前發還各該省政府

第八十五條 省政府應按中央審定之經費及收入數額改定其收支計劃

第八十六條 第一級第二級各機關單位之經費數額由省政府會議就中央審定之經費總額分配之其所屬各級機關單位之預算由各第二級主管機關定之仍應彙送省政府主計機關編成總預算書由省政府依法定程序制定預算公布施行並呈報國民

政府

前項公布應於六月十日以前爲之

第八十七條 省政府所屬各機關編造分月行政預算準用關於中央各機關之規定但其核定均由第一級單位機關之主管長官爲之

第八十八條 省政府所屬各級機關之常備金各第一級機關單位之預備金及省庫後備金之設定動用或預算科目之流用均準用關於中央機關之規定但預備金後備金之動用均應先經省政府會議之議決預算經費之裁減時亦同

第八十九條 關於省預算支出收入之執行契約之訂立及公有營業之舉辦與省歲計人員之職掌及責任均準用關於中央預算執行之規定

第九十條 會計年度終了時及終了後一切未完事項之處分均準用關於中央預算之規定

第九十一條 直隸於行政院之市政府每年一月一日前應編定次年度總概算書呈送國民政府

國民政府對於前項總概算書之審定程序準用第八十三條之規定

總概算書經審定後應於四月一日前發還各該市政府

第九十二條 前條市政府應遵照中央之審定依法定程序制定預算於六月十日以前公布施行並呈報國民政府

第九十三條 縣政府及隸屬於省之市政府每年二月一日前應擬編次年度總概算書呈省政府審定

前項總概算書審定後應於五月一日前發還各該縣政府依法定程序制定預算於六月十日以前公布施行並應呈由省政府彙

呈國民政府

第九十四條 省政府市縣政府概算書預算審之表格由國民政府主計處定之

### 第九章 附則

第九十五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國民政府主計處定之

制 法  
(16) 行 頒 府 國

第九十六條 本法施行日期以命令定之

附件一

中央歲入來源別科目表(本表各目及子目得按實際情形增減或變更之)

甲 歲入經常門

第一類 徵課所入

第一綱 稅收

第一目 關稅

第二目 鹽稅

第三目 菸酒稅

第四目 印花稅

第五目 出廠稅

捲菸

棉紗

麵粉

火柴

水泥

其他出廠稅

第六目 特種收益稅

## 制 法

(17) 行 頒 府 國

交易所稅  
銀行稅

其他特種收益稅

第七目 所得稅

第八目 遺產稅

第九目 其他稅收

第二綱 特賦

第一目 水利特賦

第二目 道路特賦

第三目 其他特賦

第三綱 課捐

第四綱 專賣

第二類 行政所入

第一綱 罰款

第一目 罰金

第二目 罰錢

第三目 沒收金

第四目 没收物

制 法  
(18) 行 政 府 國

濟鐵路月刊 第二卷 第十二期

第二綱 規費

第一目 執照証書

第二目 登記登錄

第三目 檢驗

第四目 訴訟

第五目 考試

第六目 教育

第七目 公文書閱覽或抄錄

第八目 其他規費

第三綱 售價

第一目 公報狀紙及其他公印刷品

第二目 試驗場及試驗室出品

第三目 監獄及救濟機關出品

第四目 學校研究院及其他文化機關出品

第五目 其他出品售價

第三類 公有權利財產及營業所入

第一綱 租金及特許使用費

第一目 國有土地

財法  
(總) 行政府書

- 第一目 國營礦業權
- 第三目 國有森林
- 第四目 國有道路
- 第五目 國有運河
- 第六目 國有建築物及其他土地改良物
- 第七目 其他國有財產或權利之租金及特許使用費

第二綱 利潤

- 第一目 利息
- 第二目 折扣
- 第三目 申溢
- 第四目 兌換贏餘
- 第五目 官股紅利
- 第六目 其他利潤

第三綱 盈餘

- 第一目 郵政
- 第二目 電信

電報  
電話

制法  
(20) 行政部

經濟鐵路月刊 第二卷 第十二期

其他

- 第三目 國營鐵路及其他陸運
- 第四目 國營水運
- 第五目 國營空運
- 第六目 國營銀行及其他金融事業
- 第七目 造幣廠
- 第八目 國營公用事業
- 第九目 國營製造事業
- 第十目 國營林業事業
- 第十一目 國營畜牧事業
- 第十二目 國營礦業
- 第十三目 國營電氣事業
- 第十四目 其他國營事業
- 第四類 信託管理所入
- 第一類 代管項下收入
  - 第一目 服務人員儲蓄金
  - 第二目 服務人員保險金
  - 第三目 銀行紙幣兌換準備金

第四目 出納保管人員保證金

第五目 其他

第二綱 代辦項下收入

第一目 省

第二目 市

第三目 縣

第四目 其他

第五類 協助所入

第一綱 省協助

第二綱 市協助

第六類 得作經常支出之贈與及遺贈所入

第一綱 人民贈與及遺贈

第二綱 地方政府贈與

第三綱 其他贈與及遺贈

第七類 無永久性之財產變賣所入

第一綱 勝餘消費品

第二綱 勝餘材料品

第八類 其他所入

制法  
(22) 行政機關

第九類 應退還之收入

第十類 上年度結存

乙 藏入非經常門

第一類 長期借賸所入

第一綱 國內公債

第二綱 國外公債

第三綱 國內長期賸欠

第四綱 國外長期賸欠

第二類 有永久性之財產變賣所入

第一綱 土地與建築物及其他土地改良物

第二綱 設備物

第三綱 投資證券

第四綱 其他國有權利

第三類 收回或減少資本所入

第一綱 國有營業之資本收回

第二綱 國有營業之資本減少

第三綱 非營業循環基金之資本收回

第四綱 非營業循環基金之資本減少

制法  
(23) 行政府國

第四類 歸公財產或其變賣所入

第一綱 現金

第二綱 票據

第三綱 證券

第四綱 消費品

第五綱 材料品

第六綱 設備品

第七綱 土地與建築物及其他土地改良物

第八綱 應收帳款

第九綱 預付開支

第十綱 其他歸公物

第五類 不得作經常支出之贈與及遺贈所入

第一綱 人民贈與及遺贈

第二綱 地方政府贈與

第三綱 其他贈與及遺贈

第六類 其他所入

第七類 應退還之收入

第八類 上年度結存

附件二

制 法  
(24) 行 政 府 國

中央歲出用途別科目表(本表各目及子目得按實際情形增減或變更之)

甲 歲出經常門

第一類 用人費用

第一綱 薪俸

第一目 選任

第二目 特任

第三目 簡任

第四目 蘭任

第五目 委任

第六目 聘任

第七目 僱用

第二綱 津貼

第一目 選任

第二目 特任

第三目 簡任

第四目 蘭任

第五目 委任

## 制 法

(25) 行 領 府 國

第六目 聘任

第七目 僱用

第三綱 餉糈

第一目 士兵

第二目 警衛

第四綱 工資

第一目 職工及工匠

第二目 佚役

第二類 事務費用

第一綱 交通

第一目 郵務

第二目 電報

第三目 電話

第四目 旅費

第五目 運輸

第六目 汇兌

第七目 其他交通

第二綱 紿養及消耗

制法  
(26) 行政府圖

膠濟鐵路月刊 第二卷 第十二期

第一目 牲口給養

第二目 電氣煤氣

第三目 水

第四目 其他給養及消耗

第三編 修繕

第一目 建築物及其他土地改良物

第二目 設備物

第四編 消費品

第一目 紙張簿冊

第二目 筆墨

第三目 雜項文具

第四目 新聞雜誌

第五目 飼料

第六目 薪木炭煤

第七目 燈燭

第八目 汽油煤油及油脂

第九目 沙布及其他織物

第十目 衛生用品

## 制　　法

(27) 行政機關

### 第十一日 飲食品

#### 第十二日 其他消費物品

##### 第五綱 材料品

##### 第六綱 印刷裝訂

##### 第七綱 雜項開支

##### 第八綱 固定開支

##### 第一目 稅課及特賦

##### 第二目 租賃

##### 第三目 保險

##### 第四目 其他

##### 第九綱 義務支出

##### 第一目 獎賞金

##### 第二目 賠償金

##### 第三目 退還金

##### 第四目 醫藥費

##### 第五目 其他

##### 第三類 非事務費用

##### 第一綱 利息及虧損

制 法

(28) 香 港 府 國

經濟鐵路月刊 第二卷 第十二期

第一目 公債利息

第二目 庫券利息

第三目 臨時挪借利息

第四目 賒欠利息

第五目 折扣或申溢

第六目 兌換虧損

第七目 其他

第二綱 卸養

第一目 擔卸金

第二目 退休金

第三綱 補助

第一目 下級政府

第二目 人民團體

第三目 私人

第四類 公有營業虧空填補費用

第五類 信託管理費用

第一綱 代管項下支出

第一目 服務人員儲蓄金

## 制 法

(29) 行 頒 廉 國

第二目 服務人員保險金

第三目 銀行兌換券兌換基金

第四目 出納保管人員保證金

第五目 其他

### 第二編 代辦項下支出

第一目 省

第二目 市

第三目 縣

第四目 其他

第六類 其他費用

第七類 上年度虧空填補費用

### 乙 練出非經常門

第一類 有永久性之財產購置費用

第一編 土地與建築物及其他土地改良物

第一目 土地

第二目 建築物及其附着物

第三目 溝渠

第四目 道路

附  
法  
(30) 行政府圖

經濟鐵路月刊 第二卷 第十二期

第五目 橋梁隧道

第六目 碼頭

第七目 花木

第八目 其他土地改良物

第二綱 設備物

第一目 傢具陳設品

第二目 器皿

第三目 工具

第四目 機器

第五目 儀器

第六目 舟車

第七目 牲口

第八目 服裝

第九目 槍械

第十目 圖書

第十一目 其他設備物

第三綱 投資證券

第一目 債票

**第二目 股票**

**第四綱 權利之收買**

**第一目 專利權**

**第二目 版權**

**第三目 其他**

第二類 設定或增加資本費用

第一綱 國有營業之資本設定

第二綱 國有營業之資本增加

第三綱 非營業循環基金之資本設定

第四綱 非營業循環基金之資本增加

第三類 債還公債費用

第一綱 國內公債

第二綱 國外公債

第三綱 國內長期賸欠

第四綱 國外長期賸欠

第四類 其他費用

第五類 預算準備金

第一綱 預備金

膠濟路月刊 第二卷 第十二期

第二編 後備金

附件三

總概算書上下二編內容表

上編

第一卷 概算總說明書

本卷應簡要說明本概算之主要各點

第二卷 概算之綜要

本卷應記載事項如左

- 一 總概算及其基金別與機關別之總畧
- 二 第一級機關單位之分概算及其基金別與機關別之總畧
- 三 第二級機關單位之分概算及其基金別與機關別之總畧

第三卷 決定總概算分概算之概數所必要之參考資料

本卷應記載左列事項

一 關於歲出之表解

1 政事別費用之分析 其內容依附件十一之所定

2 經費別費用之分析 經費別費用之分析分歲定經費繼續經費恆久經費三門

3 其他決定總概算分概算歲出之必要參考資料

二 關於歲入之表解

## 制法

(33) 行政府國

- 1 現有之各種收入
- 2 擬廢止或減少之各種收入
- 3 擬設定或增加之各種收入
- 4 必要時可設定或增加之各種收入
- 5 其他決定總概算分概算歲入之必要參考資料

### 三 其他表解

- 1 最近已結四年度年度終了時國家資產及負債之狀況
- 2 最近已結四年度年度終了時各機關人員數額及分配之狀況
- 3 其他可資解決概算中各問題之必要參考資料

### 下編

#### (一) 總目錄

- (二) 每一個第三級機關單位之收支分概算及其基金別與機關別之總畧為一卷應詳載概算之內容並附細表及說明
- (三) 不依機關單位劃分之各個特種基金收支分概算各為一卷應詳載概算之內容除附細表及說明外並應分別註明左列事項

- 1 營業概算其最近已結年度之營業收支經過一覽表及其年度終了時之資產負債平衡表
- 2 信託或其他基金概算其最近已結年度之信託或其他基金收支經過一覽表並其年度終了時之資產負債平  
衡表及資力負擔平衡表或資產負擔資力負擔綜合平衡表

前(二)(三)各卷中如有繼續經費恆久經費或無變更之現有收入者應註明其所依據之法律繼續經費並應

擬編總概算書時應注意左列事項

制  
(34) 行政府庫

(一) 總概算表各級分概算表及政事別經費別之費用分析表均應具備左列各欄

1 預算年度各機關主管長官所決定之數額

2 預算年度主計處所擬修正之數額

3 現行年度預算之數額

4 最近已結年度實有之數額

5 最近已結年度前三年年度平均之數額

6 1 款與 3 款及 2 款與 3 款比較之差額

(二) 總概算書之上下二編均應說明左列各點

1 各種收入比較上年度有增減者

2 各種經常支出比較上年度有增減者

3 各種非經常支出

4 有關國庫負擔之契約其支付期間超過一會計年度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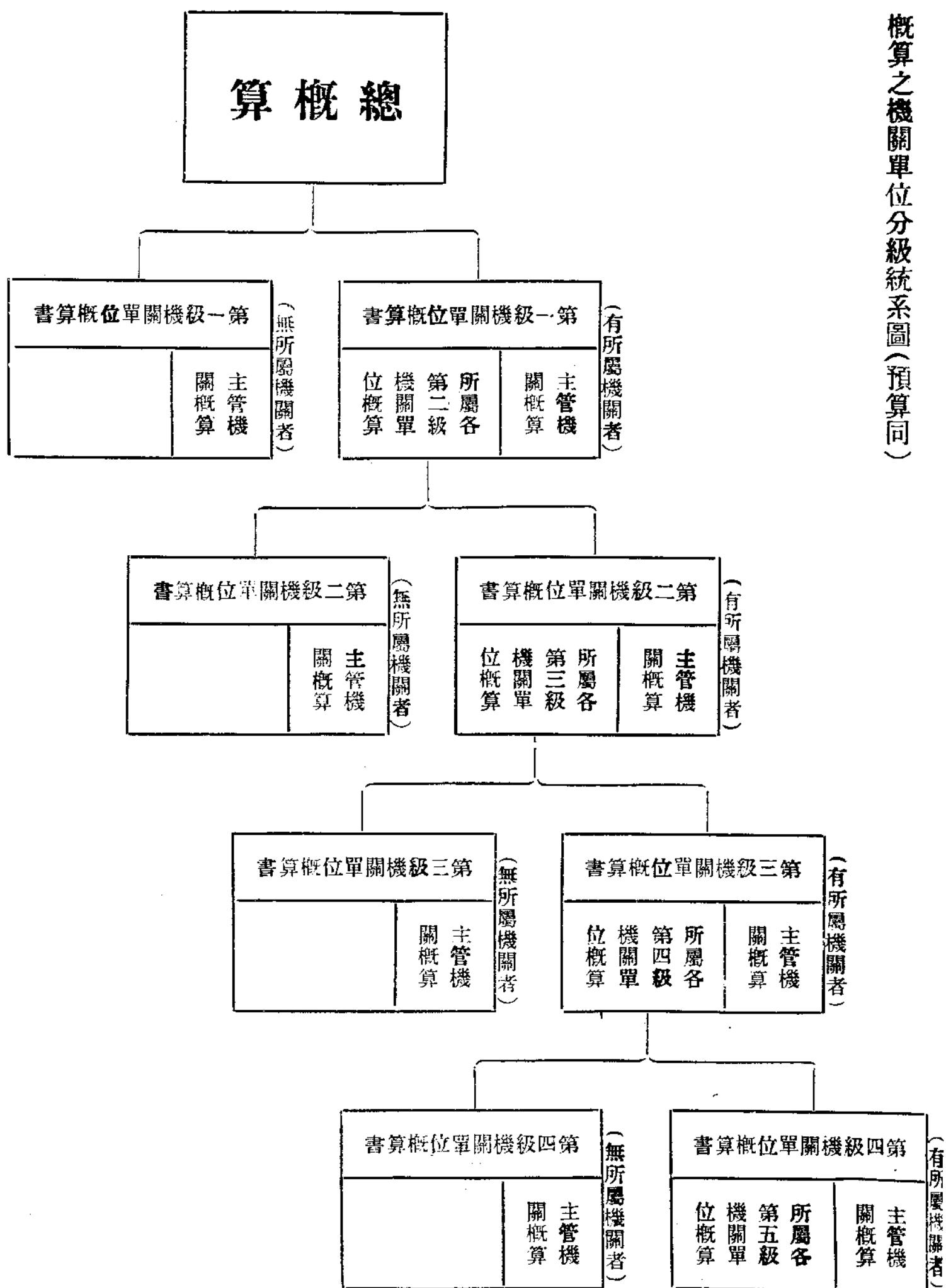
5 工程之完成期間超過一會計年度者

6 未編入總概算之營業及信託分概算

7 其他應說明之點

4 款契約或 5 款工程計劃其已經法律規定者應將其契約之全部及分年負擔或其工程估計之全部及分年費用編入總概算書其未經法律規定者應將該契約或工程計劃附於總概算書後呈請核定

概算之機關單位分級統系圖（預算同）



## 總預算表(各級分預算表仿此)格式

## 附件五(此表為說明第三十一條及附件三注意事項之用)

## 中央總預算

## 機關別分預算之總略(格式)

附件六上(此表為說明第十四條之用)

歲入科目	合計	機關單位別											
		國民政府		行政院		立法院		司法院		考試院		監察院	
		(甲)	(乙)	(甲)	(乙)	(甲)	(乙)	(甲)	(乙)	(甲)	(乙)	(甲)	(乙)
甲. 峩入經常門													
第一類 征課所入													
第一綱 稅收													
第一目 關稅													
其他													
第二類 行政所入													
第三類 公有權利財產及營業收入													
第四類 信託管理所入													
第五類 協助所入													
第六類 得作經常之贈與及遺贈所入													
第七類 無永久性之財產變賣所入													
第八類 其他所入													
第九類 應退還之收入													
第十類 上年度結存													
乙. 峩入非經常門													
第一類 長期借賒所入													
第二類 有永久性之財產變賣所入													
第三類 收回或減少資本所入													
第四類 歸公財產或其變賣所入													
第五類 不得作經常支出之贈與及遺贈所入													
第六類 其他所入													
第七類 應退還之收入													
第八類 上年度結存													
合計 總數													

(甲)主管長官所主張之數額  
(乙)主計處所主張修正之數額

## 中央總預算

### 機關別分預算之總略(格式)

## 中 央 總 預 算

## 基 金 別 分 預 算 之 總 略 (格 式)

科目別分月行政預算表(格式)

科 目	年 度 預 算 數	各 月 分 配 數											
		七月份	八月份	九月份	十月份	十一月份	十二月份	一月份	二月份	三月份	四月份	五月份	六月份

(附件八、九、十，各表均為說明第四十九條之用)

機關別分月行政預算表(格式)

機 關	年 度 預 算 數	各 月 分 配 數											
		七月份	八月份	九月份	十月份	十一月份	十二月份	一月份	二月份	三月份	四月份	五月份	六月份

(七月份) 科目別與機關別之分月行政預算分析表

科 目	某機關												

(附件十)

附件十一

中央歲出政事別科目表（本表各目及子目由國民政府主計處訂定之）

第一門 政權組織及其運用之支出

第一類 民意費用（凡民意機關及四權行使由國庫支出之費用均屬之）

第二類 當務費用（訓政時期中國國民黨由國庫支出之費用均屬之）

第二門 治權組織及其運用之支出

第一類 關係國家福利政事之支出（凡維持國家社會之存在及改善其組織發展其效用而支出之費用均屬此類）

第一綱 國務費用（凡國民政府之各項費用除所屬機關別有科目者外均屬之）

第二綱 普通行政費用（凡行政院及其所屬各機關之各項費用除別有科目者外均屬之）

第三綱 立法費用（凡立法院之各項費用均屬之）

第四綱 司法費用（凡司法院及其所屬各機關之各項費用與司法行政費用均屬之）

第五綱 考試費用（凡考試院及中央之考試銓叙與其行政之費用均屬之）

第六綱 監察費用（凡監察院及中央之監察審計與其行政之費用均屬之）

第二類 關係國民福利政事之支出（凡維持人民之生存及改善其生活發展其本能而支出之費用均屬此類）

第一綱 教育及文化費用（凡關於教育學術文化信傳之中央行政事業及補助之費用均屬之）

第二綱 衛生及治療費用（凡關於衛生防疫醫藥之中央行政事業及補助之費用均屬之）

第三綱 經濟及建設費用（凡關於經濟交運實業勞工及建設之中央行政事業及補助之費用均屬之）

第四綱 營業投資及維持費用（凡中央政府及辦公合營之營利事業投資及其虧空填補之費用均屬之）

制 法

(35) 行 頒 府 國

制法

(36) 行頒府圖

膠濟鐵路月刊

第一卷 第十二期

**第五綱 救濟費用**（凡關於振災卹貧育幼養老贍給殘廢及其他救濟事業之中央行政事業及補助之費用均屬之）

**第三類 關係國族福利政事之支出**（凡為維持民族之生存及改善其地位發展其實力而支出之費用均屬此類）

**第一綱 國防費用**（凡關於陸海空軍事之行政設備供給動作及補助之費用均屬之）

**第二綱 外交費用**（凡關於外交之行政事業及補助之費用均屬之）

**第三綱 僑務費用**（凡關於僑務之行政事業及補助之費用均屬之）

**第四綱 移殖費用**（凡關於屯墾移民之行政事業及補助之費用均屬之）

**第四類 關係各政事尙未擬定之支出**（凡非前三類政事之直接支出而待計算擬定之費用均屬此類）

**第一綱 財務費用**（凡財政部所屬之國帑收入支出管理及國債募集償還等行政之費用均屬之）

**第二綱 債務費用**（凡內外長短期債券及賒欠等債務之還本付息之費用均屬之）

**第三綱 補助費用**（凡補助各級地方政府未經明定其用途之費用均屬之）

**第四綱 退休及撫卹費用**（凡公務人員之退職俸薪及因公死傷人員之自身或其遺族之撫卹費用均屬之）

**第五綱 損失費用**（凡國有動產不動產毀傷折舊及買賣損失與貨幣票據證券之兌換損失均屬之）

**第六綱 信託管理費用**（凡代管及代辦事項支出之費用由國家擔任部份均屬之）

**第七綱 退還金**（凡稅收退還金及其債退還金均屬之）

**第八綱 預算準備金**（凡預備金及後備金均屬之）

# 部頒

## 鐵道警察消防大綱

十二月六日訓令第二九四四號奉 部辦事處令參字第一〇二〇號頒行

第一條 各路爲防護火險應於鐵路主要處所設置消防隊隸屬於各該路警察署

第二條 消防隊依據需要情形由路局分別置備適用之消防器具俾資應用

第三條 消防隊隊員視各路財政情形每隊得酌設消防警察外概以各段站廠所駐在之警察分期輪流訓練作爲主體並挑選該

段站廠所工役同受訓練以資輔助其挑選及分期訓練辦法由各警察署商承各路局另行規定

第四條 消防隊每隊設隊長一員除必要時得另派負專任外概以各段站廠所駐在警察官長或巡官兼充稟承署長及該管警察長官之命辦理一切消防事項指揮監督所屬人員

第五條 消防隊設教練員一人承長官之命專任訓練救火技術及一切有關消防事務

第六條 各段站廠所按期挑選之工役應開具職名年籍住址清單送交各該主管處轉送警察署發交各該消防隊備查

第七條 編列於消防隊之警察工役於原有任務外應由消防隊長每日抽暇教練其時間由隊長與各主管部分商定之

第八條 消防隊除每日教練外每月至少須實行演習一次其演習日期由隊長定之

第九條 消防隊對於所在地附近之地方警察消防隊或義務消防隊應切實聯絡以期互助如火警在鐵路界內消防隊認爲不易

撲滅時得通知地方消防隊到場救助如遇鐵路界外火警該消防隊得地方消防隊通知亦應駛效

第十條 消防隊應制定標識分發教練員隊員遇火警時均應佩帶其標識式樣另定之

制法

(1) 印 制

法部

頃  
(2)

第十一條 消防隊出發救火時白晝用旗夜間用燈以資識別

第十二條 遇火警時應由消防隊值班人員先連續擊鐘五下地方遼濶者得由各署另定方向報警鐘號無警鐘者鳴笛三長聲隊長立即召集隊員搬運消防器具整隊出發至遲不得過十分鐘俟火息後再鳴笛二長聲由隊長撤隊應將消防器具詳細檢點並將情形填表呈報

第十三條 凡未設消防隊之各站所平時應設備救火機或其他救火器具遇有火警時由駐在地人員共同灌救

第十四條 凡各站所遇有火警不克撲滅時該附近段站之消防隊接得緊急通知應立時召集隊員搬運消防器具馳往撲救但上項消防隊如須乘車出發應經起站站長之許可

第十五條 客貨車上應由路局設備消防器具(如救火機等)以策安全

第十六條 列車行駛時發現火警由車長及護車官警並車上服務員司工役等共同竭力救護之

第十七條 各段隊廠所之消防器具應由消防隊隊長或駐在地警察官長負責保管之

第十八條 各段隊廠所附近之消防栓或自來水管水井地址由警察署詳細調查製表分發各消防隊備查並隨時派員檢查之

第十九條 警察署應隨時派員赴各段隊廠所視查消防器具之保管與清潔及教練之成績評定甲乙以定考績之優劣

第二十條 消防隊辦事細則救火懲獎規則客貨列車救險規則應由各路局會同路警管理局擬訂呈部核定

第二十一條 本大綱自公布日施行

## 貨車負責運輸辦事細則附件 (四)

(十二月十三日訓令第二九九七號奉 部頒事務訓令業字第二八一二號頒行

### 鐵路僱用裝卸夫裝卸貨物辦法

#### 第一條 鐵路得斟酌情形僱用裝卸夫裝卸貨物

#### 第二條 鐵路僱用裝卸夫應依照下列三項標準

一、年在二十歲以上四十五歲以下者

二、身家清白品行端正者

三、體格健全力能負重一百公斤從容行走五十公尺以上者

#### 第三條 凡合第二條之規定經鐵路僱用之裝卸夫須覓具相當鋪保或人保

#### 第四條 凡僱用裝卸夫裝卸貨物之車站同時不得兼用承辦裝卸辦法裝卸夫之工作除裝卸貨車外凡在車站範圍以內貨商送

貨領貨時所有貨物之裝卸搬運及堆置亦歸鐵路裝卸夫辦理

#### 第五條 僱用裝卸夫裝卸貨物之車站其僱用之人數應以車站貨運淡旺季平均需用之數為標準

#### 第六條 僱用裝卸夫裝卸貨物之車站在貨運旺季遇裝卸工作過忙原有裝卸夫不敷分配時得斟酌情形增僱臨時裝卸夫俟旺季過後再行解僱但遇裝卸夫有缺額時得擇臨時僱用者之中成績優良者補充之

#### 第七條 鐵路對於所僱用之裝卸夫如有工作不力者得隨時解僱之如因貨運情形變遷裝卸工作過少時得解僱裝卸夫之全部或一部

#### 第八條 裝卸夫應每十人分為一班每班內擇定一人為班目不足十人者不設班目

#### 第九條 裝卸夫工資由鐵路按月發給每人每月工資若干由鐵路斟酌當地情形規定(同一車站裝卸夫之工資應一律但班目之工資得較其他裝卸夫略優)呈部核准

法律部

第十條 每班班目除與全班裝卸夫共同工作外對於全班須負督率指揮之責  
第十一條 凡遇裝卸夫有不聽指揮或工作不力或品行不正者班目須隨時報告站長或主管員司倘隱匿不報一經查出班目應受相當之處分

第十二條 裝卸夫須絕對服從站長或主管員司之命令違者罰辦或斥革

第十三條 裝卸夫應遵守一切路章並不得有酗酒賭博及其他不正當之行為違者罰辦或斥革

第十四條 裝卸夫對於鐵路所備裝卸貨物一切用具均應妥加愛護用畢後仍須放置原處不得損壞倘有故意損壞情事當責令賠償

第十五條 裝卸夫裝卸貨物時均須穿着鐵路所發給之號衣並須攜帶鐵路所發給之服務証違者以曠工論

第十六條 裝卸夫裝卸貨物時絕對禁止吸煙違者罰辦或斥革

第十七條 裝卸夫裝卸貨物時絕對禁止吸煙違者罰辦或斥革

第十八條 裝卸夫裝卸貨物時應小心搬運不得任意拋擲致損傷貨物或車輛違者罰辦

第十九條 裝卸夫裝卸貨物時應小心搬運不得任意拋擲致損傷貨物或車輛違者罰辦

第二十條 裝卸夫裝卸貨物應由主管員司分配裝卸夫不得彼此爭執主管員司對於各班裝卸夫之裝卸工作必須公平分配務期勞逸平均

第二十一條 凡與裝卸貨物有連帶關係之工作（如枕木之鋪墊堆垛蓬布之搬運覆蓋揭啓摺疊貨物包裝破損之縫補整理以及車輛之打掃清除車門之啓閉等等）裝卸夫應隨時按照主管員司之指示妥為辦理

第二十二條 凡裝車時班目須先查視車頂車壁車門車窗車底等是否完善如有不妥情形應即報告主管員司加以整理或更換車輛再行裝車

**第二十三條** 裝卸夫裝車時應切實遵守貨車負責運輸辦事細則內所規定之裝車辦法務須平均裝載不得偏重偏輕或過高致生危險

**第二十四條** 裝卸夫覆蓋或揭啓蓬布時務須特別注意不得隨意拉扯搬運時亦不得在地上拖拽以免損壞否則罰辦

**第二十五條** 裝卸夫卸車時須按貨物所裝之層次順序起卸遇有易於損壞或洩漏之貨物以及一切笨重貨物俱當格外小心並須先將卸法研究妥善方可起卸以免貨物損傷或發生意外危險

**第二十六條** 裝卸夫在貨場或倉庫內堆置貨物時務使整齊正直以免傾覆其在貨場露天堆置之貨物如有鋪墊枕木及覆蓋蓬布之必要者應請示主管員司辦理

**第二十七條** 每班裝卸夫每日夜二十四小時以內所裝卸之貨物超過一百公噸者（不足一班或一班內遇有請假者照實在人數比例計算）其超過之噸數每公噸獎給大洋五分如有充足之貨物及車輛並無特別阻滯（如暴風雨等）每班每二十四小時裝卸不足一百公噸者其不足之噸數每公噸罰大洋五分

**第二十八條** 站長或貨物主管員司須斟酌情形按日輪流派定相當班數專辦由貨商送貨之車（或船）至貨場（或倉庫）或由貨場（或倉庫）至貨商領貨之車（或船）彼此間貨物之搬運裝卸堆置事宜此項搬運作為裝卸附屬工作不另登記噸數

**第二十九條** 裝卸夫裝卸貨物之重量俱按貨物之實在重量計算但論件或論頭之貨物（如汽車牛馬等）應按折合重量計算

**第三十條** 站長或主管員司對於裝卸夫每日裝卸之貨物除在貨票各聯押蓋裝或卸及裝卸夫班次載記外每日並作裝卸夫裝卸貨物報告一份（格式附後）並備揭示板逐日將每班裝卸成績揭示之於每月之末作裝卸夫獎罰金報告一份（格式附後）

**第三十一條** 凡每月未應獎或應罰之總計裝卸噸數不足一噸者亦應分別按一噸計算獎金或罰金

**第三十二條** 裝卸夫調往他站替班時按日酌給替班費

**第三十三條** 裝卸夫於貨運空閒時應兼辦車站他項雜務

辦法

(四)

第三十四條 裝卸夫未經呈准車務處不得告退

第三十五條 裝卸夫僱用不滿半年者不准請事假事假每年積計以十五日爲限病假每年積計以三十日爲限婚喪假每次以十日爲限違期按日扣除工資一年內扣除工資之日數總計在三十日者解僱

第三十六條 站長遇有裝卸夫請假者須隨時報告車務處

第三十七條 裝卸夫因公傷亡得適用部頒員工撫卹通則酌予撫卹

第三十八條 本辦法與貨車負責運輸辦事細則同時施行

附各項格式

鐵 路

## 裝卸夫裝卸貨物報告(

中華民國年月日 站第號

站 站 長 簽 名 蓋 章

一、本報告每份三聯(一)寄呈會計處(二)寄呈車務處(三)車站存根  
二、本報告應由站長或主管員司每日填報一份由站長蓋章當日分別寄呈  
三、凡照裝卸辦法第二十八條之規定當班裝卸夫無裝卸噸數之登記者應在附記欄內註明之

鐵 路

### 裝卸夫獎罰金報告( )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報

年 月 份 班

第 號

站長簽名蓋章

一、本報告每份三聯（一）寄呈會計處（二）寄呈車務處（三）車站存根  
二、本報告每月末由站長或主管員司按照裝卸夫班次每班填報一份由站長蓋章分別寄呈  
三、凡照裝卸辦法第二十八條之規定當班裝卸夫無裝卸噸數之登記者應在附記欄內註明

# 貨車負責運輸辦事細則附件

(五) 十二月十三日訓令第二九九七號奉 部辦事處訓令業字第二八一二號頒行

## 承辦裝卸鐵路貨物辦法

第一條 凡承辦裝卸鐵路貨物者概按本辦法辦理

第二條 凡承辦裝卸鐵路貨物者須先具承辦裝卸鐵路貨物聲請書(格式附後)經鐵路核准發給承辦裝卸鐵路貨物准許書(格式附後)即為有效無須另立合同

第三條 承辦裝卸鐵路貨物以承辦一站為限一年為期期滿如仍願繼續承辦須於期滿一月以前向鐵路再具聲請書經鐵路許可另給准許書始得繼續承辦如期滿不願繼續承辦時亦須於期滿一月以前用書面向鐵路聲請解除

第四條 承辦人須覓具殷實鋪保兩家倘因承辦人或其所用腳夫之過失致鐵路受有損害承辦人不能擔負賠償時鋪保須負賠償完全責任

第五條 承辦人及所用腳夫除遵守本辦法之規定外對於一切路章亦應切實遵守

第六條 承辦人須充分預備腳夫裝卸所承辦車站之貨物遇有夜間裝卸之必要時亦須充分預備

第七條 承辦人對於所用之腳夫一切行為須負完全責任

第八條 承辦人承辦裝卸鐵路貨物應得之酬金在裝卸費內扣除其數目不得超過裝卸費總額百分之十所有購置裝卸器具及

管理腳夫之開銷均由承辦人應得酬金內支付

所有裝卸費承辦人除扣除其應得酬金外其餘應盡數發給各腳夫不得中飽倘有中飽情事一經查出除令將中飽款額交出發給腳夫外並取消其承辦權

第九條 脚夫裝卸貨物其裝卸費按公噸計算不足一公噸者按一公噸(一千公斤)之比例計算每裝或卸貨物一公噸裝費或卸

費若干(日夜一律)應由各路斟酌當地情形規定呈部核准

法

部

頒  
(7)

法  
規

(8) 規

前項裝費包括由貨商送貨之車或船將貨卸至貨場或倉庫堆置再由貨場或倉庫裝車之工作卸費包括由車將貨卸至貨場或倉庫堆置再由貨場或倉庫裝入貨商領貨之車或船之工作

第十條 脚夫裝卸貨物凡與裝卸貨物有連帶關係之工作（如枕木之鋪墊堆垛蓬布之搬運覆蓋揭啓摺疊貨物包裝破損之統補整理以及車輛之打掃清除車門之啓閉等等）均包括裝卸工作之內應隨時按照主管員司之指示辦理不另給費

第十一條 承辦人所用之腳夫須合左列標準經鐵路考驗合格後方能引用

一、年在二十歲以上四十五歲以下者

二、身家清白品行端正者

三、體格健全力能負重一百公斤從容行走五十公尺以上者

第十二條 承辦人須將所用腳夫之姓名籍貫年歲等項列表呈報鐵路（格式附後）每一腳夫並須附二寸半身像片三張一份歸車站存查一份呈車務處存查一份呈由車務處貼於服務證上

第十三條 承辦人須將所用腳夫每十人分為一班每班內指定一人為班目

第十四條 承辦人於腳夫工作時須親負督率指揮分配之責

第十五條 脚夫裝卸貨物須絕對服從站長或主管員司之命令違者即令承辦人撤換之

第十六條 脚夫進站工作時須着鐵路指定式樣之號衣並攜帶鐵路發給之務服證方准進站臨時僱用者須於上工之前報告站長或主管員司發給臨時服務臂章方准進站

第十七條 脚夫在貨場或倉庫裝卸貨物時絕對禁止吸煙違者處罰並令承辦人撤換之

第十八條 脚夫裝卸費由鐵路按規定日期發給不得另向貨商索取分文違者一經查出除照所索取之款十倍處罰外（罰款由承辦人負責繳納）並送警懲辦

**第十九條** 脚夫倘有私取貨商貨物行爲一經查出除照所取物價十倍處罰外(罰款由承辦人負責繳納)並送警懲辦

**第二十條** 脚夫裝卸貨物時須小心搬運不得任意拋擲否則如貨物受有損傷當責令賠償(賠款由承辦人負責繳納)

**第二十一條** 脚夫裝卸貨物須嚴守秩序不得任意喧譁嘻笑

**第二十二條** 脚夫裝車時班目須先查視車頂車壁車門車窗車底等是否完善如有不妥情形應即報告主管員司加以整理或更

換車輛再行裝車

**第二十三條** 脚夫裝車時應切實遵守貨車負責運輸辦事細則內所規定之裝車辦法務須平均裝載不得偏重偏輕或過高致生危險

**二十四條** 脚夫覆蓋或揭啓蓬布時須特別注意不得隨意拉扯搬運時亦不得在地上拖拽以免損壞否則如有損壞當責令賠償(賠款由承辦人負責繳納)

**二十五條** 脚夫卸貨時須切實遵守貨車負責運輸辦事細則內所規定之卸貨辦法務須按貨物所裝層次順序起卸遇有易於損傷或漏洩之貨物以及一切笨重貨物當格外小心須先將卸法研究妥善方可起卸以免損傷貨物或發生意外危險

**二十六條** 脚夫在貨場或倉庫內堆置貨物時務使整齊正直以免傾覆其在貨場露天堆置之貨物有鋪墊枕木及覆蓋蓬布之必要時應請示主管員司辦理

**二十七條** 脚夫裝卸貨物須於車輛調妥後三小時以內裝卸完畢超過三小時者按車輛載重量每噸罰大洋五分超過六小時者按車輛載重量每噸罰大洋五角俱由承辦人負責繳納但遇特別笨重貨物在上項規定時間內事實上確不能裝卸完畢者站長得酌量延長之

**二十八條** 脚夫裝卸貨物之重量俱按貨物之實在重量計算但論件或論頭之貨物(如汽車牛馬等)應按折合重量計算

**二十九條** 脚夫裝卸貨物所用一切器具應由承辦人置備

## 法

部

制

(9) 頃

辦法  
部

(10) 頃

第三十條 脚夫每日裝卸之貨物除由主管員司在貨票各聯押蓋裝或卸及腳夫班次戳記外每日並作腳夫裝卸貨物報告一份(格式附後)由承辦人與站長會同簽字蓋章分別寄送車務會計兩處

第三十一條 站長每十日(或五日)作腳夫裝卸費請領單一份(格式附後)由承辦人與站長會同簽字蓋章寄送會計處會計處以此項請領單與裝卸貨物報告核對無誤後應即將所請領之裝卸費寄站轉發

第三十二條 會計處於每次發給腳夫裝卸費時附填裝卸費發單一紙(格式附後)隨款寄站承辦人將款收訖後站長及承辦人應在發單上簽字蓋章寄還會計處

承辦人每將所領裝卸費發給腳夫後應造具詳細清單公佈并呈報站長轉呈車務處查核

第三十三條 鐵路遇無腳夫之車站裝卸貨物時得調派腳夫暫往裝卸

第三十四條 鐵路如認為承辦人不能充分履行本辦法之規定時得隨時取消其承辦權

第三十五條 本辦法與貨車負責運輸辦事細則同時施行

附各項格式

(一) 承辦裝卸鐵路貨物聲請書

今願按照

貴路規定之裝卸費率每裝或卸貨物一噸大洋 角 分承辦 車站貨物裝卸事宜承辦期限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一切均願遵照部訂承辦裝卸鐵路貨物辦法辦理並願遵守

貴路規章茲依據承辦裝卸鐵路貨物辦法第二條及第四條之規定向

貴路具書聲請並覓妥 商號作保請發准許書以便承辦謹呈

鐵路局  
會

制 法

(11) 領 部

承辦人

舖 保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二) 承辦裝卸鐵路貨物准許書

今據 聲請願按照本路所規定之裝卸費率每裝或卸貨物一噸大洋 角 分承辦 車站貨物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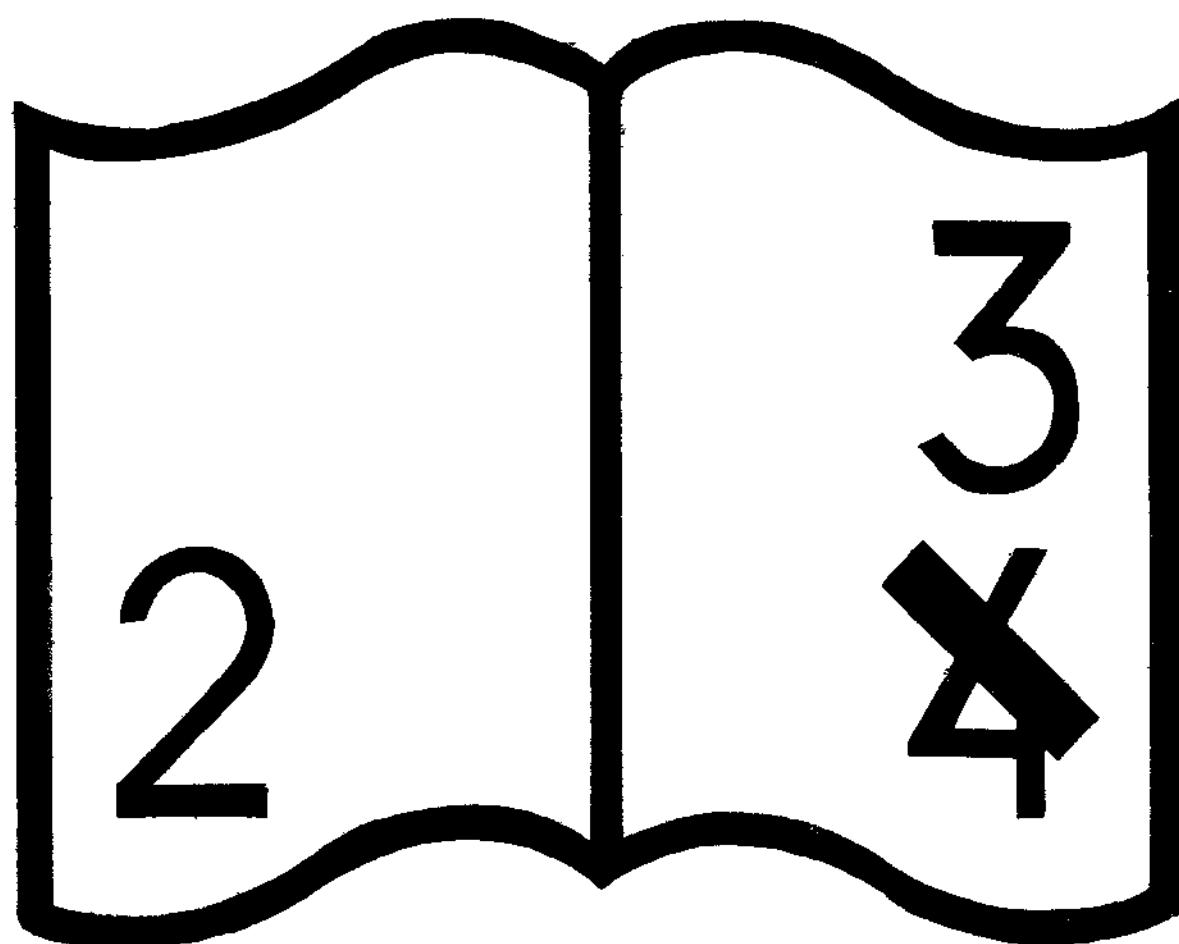
卸事宜承辦期限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一切俱遵照部訂承辦裝卸

鐵路貨物辦法辦理並遵守本路一切規章填具聲請書覓具舖保前來經查核照准茲依據承辦裝卸鐵路貨物辦法第二條之規定發給該承辦人 承辦裝卸貨物准許書以憑辦理 車站裝卸貨物事宜

承辦人 收執

鐵路局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编码错误

制法  
(21) 頒部

膠濟鐵路月刊

第二卷 第十二期

## 鐵 路

## 腳夫裝卸費發單( )

車 站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第 號

會計處應填各項						
請領單號數	自 月 日 起 止	原請領款額	發給款額	附	記	
領 收 章						
承辦人蓋章欄				站長蓋章欄		
上開裝卸費共計 元 角 分				上開裝卸費共計 元 角 分		
業於 月 日如數領收無誤謹呈				業於 月 日收到 月 日發給承辦人		
站長 承辦人簽名蓋章				領收無誤謹呈 會計處長 站長簽名蓋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 用 法 說 明

- 一、本發單每份二聯(一)隨款寄發請領站由站長及承辦人蓋章  
寄還會計處作為收據(二)會計處存根
- 二、本發單由會計處發裝卸費時填發

- 印製時第一聯應在腳夫裝卸費發單後之括弧內印入「收據」第二  
聯印入「存根」字樣

## 鐵 路 站

(正面)

## 脚夫履歷表

脚夫號數

貼像 片處	年歲	家族	經歷	身體狀況	介紹人或 保証人	受僱日期
職務	姓名	籍貫				承辦人

(反面)

# 事記

鐵 路

## 腳夫裝卸貨物報告

中華民國年月日

站 第 號

承辦人簽名蓋章

站 站 長 簽 名 蓋 章

一、本報告每份四聯(一)交承辦人存查(二)寄呈會計處(三)寄呈車務處(四)車站存根  
二、本報告應由站長或主管員司每日填報一份由站長及承辦人蓋章當日寄呈車會兩處  
印製說明

# 鐵道部直轄路警管理局派駐各鐵路警察署路警補助教育簡章

十二月二十一日訓令第三〇七三號奉  
鐵道部參照第一〇五八號令頒布

第一條 各路警察署爲普及警察教育起見得于各段隊所設補助教育班授以必要之學術兩科

第二條 補助教育班即就各該段隊所原有長警輪流訓練受該管長官指揮監督

第三條 長警入班訓練每年分上下二期每期以六個月爲限每期二十五週每週十二次每次一小時

第四條 長警訓練時間在休息時行之以不妨碍勤務爲原則

第五條 學術科教練分配辦法由警察署比照教練所章程之規定酌量各段隊所實際需要定之

第六條 長警入班訓練所有文具書籍概由署發給

第七條 訓練期內隨時舉行考績每屆兩個月由署派員會同各該管長官分別檢定列表呈核

第八條 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正之

第九條 本簡章自呈奉 鐵道部核准公布之日起施行

制法  
(14) 磨部

膠濟鐵路月刊

第二卷 第十二期

# 局頒

## 修正膠濟鐵路警察署押運官警服務暨管理暫行規則

十二月五日訓令第二九三二號准備案施行

- 一 押運警察由警務第一至第九分段按各該區域分任押護之
- 二 押運貨車幹線及支線暫分爲五押運段計一、二、分段合組爲第一聯合押運段三、四、分段爲第二聯合押運段五、六、分段爲第三聯合押運段八、九、分段爲第四聯合押運段第七分段（張博支線及淄礪支線在內）爲第五押運段
- 三 押運區間分爲青島至高密爲第一聯合押運段高密至坊子爲第二聯合押運段坊子至張店爲第三聯合押運段張店至濟南爲第四聯合押運段博山支線爲第五押運段（張博間淄礪間一切押運事宜歸第七分段支配之）
- 四 各押運段之押運貨車人數仍照原有各分段之人數計一段十八名二段十二名三段十名四段二十名（撥六段三名）五段十四名六段九名七段十四名八段十九名九段九名由各該聯合段段長商酌分配之每段通常派帶班警長一名七分段派帶班警長二名以上各段定額警士不敷支配時其他警長亦可兼代警士押運勤務
- 五 各押運段應督率長警除切實遵守車警雙方會訂交接辦法外並應認真遵行此項規則但關於警察服務本規則有未經備載者應遵照鐵道部頒行鐵道警察服務規則及貨車負責運輸辦事細則附件（二）鐵路警察押運負責貨車辦法施行
- 六 貨車開行後關係至爲重要押運長警不得任意在守車內坐臥談笑違者從嚴處罰各該段官長亦不能辭咎
- 七 押運各次貨車如因職務之疏忽而發生失竊貨物及其他事故時各該管分段官長押運主任副主任及押運巡官等應負連帶責任

制  
(1) 頒  
法  
局

法

局

八

押運長警於服務時間絕對不准在列車上吸食捲煙及攜帶易於引火之物違者從嚴處罰

九

押運長警應攜帶警笛響墩及一切應用物品由帶班者率領於開車前四十分鐘到站辦理一切接交負責事宜

制

(2)

十

凡臨時取消或加開貨車時由車務方面出報抄送有關之警務分段長知照并准該次押運長警於任務終了時隨乘最近列車免費返回原站

十一 車上員工如有攜帶私人私貨或違禁品及有舞弊情事押運長警應照章舉發並會同車務人員將貨物點驗扣留送由該管警務分段辦理不得徇隱不報如押運長警有前項情弊車務人員亦應知照該管分段長官核辦

十二 隨車押運長警如與車上員工有串通舞弊情事一經發覺雙方加等懲辦

十三 押運長警應在開車前自第一輛車巡至末輛車不准有人偷乘及潛匿車底攀登車頂等情事並細驗車門車窗布罩網繩鉛墊封條等是否封鎖完整

十四 貨車如中途遇險應協同隨車員工盡力救護不得擅自規避並應立時報告上下車站及該管分段長或駐在段分段長

十五 隨護押運長警拿獲竊犯立卽送交最近之段站分別辦理並補具詳細報告於送交之分段長或巡官轉呈本署核辦

十六 押運長警之攜帶武器由各該分段長支配之

十七 各次貨車應派押運警察二名至四名各該分段酌量支配並指定文理粗通之長警一名辦理一切交接事項

十八 凡全列負責貨車開抵青、坊、張、濟、博等站應由帶班長警移交站警站員並令其在報告表內分別簽名接收後方能卸責

十九 押運長警每月隨車津貼表仍照以前辦法由各該聯合分段長核實會銜呈報其每日貨車勤務日報并應先期呈報以憑考核

核

二十 押運長警全部換班時期以署令規定之

二十一 各分段之押運貨車長警換班名冊須在每月中旬呈報本署核奪

二十二 各分段之押運人數規定後不得任意更改倘經查有更改情事或人數與日報表不符各該段分段長事務員應受相當處分

二十三 各分段之押運長警在押運期間如有因事因病請假者更換時須報署查核

二十四 各站貨車登記簿應由押運主任副主任及各該分段長事務員稽查之

二十五 各站巡官須到站監督指揮交接貨車一切手續

二十六 各分段之押運警長除押運重要貨車外並須到站隨同巡官監督指揮交接貨車一切手續

二十七 押運長警在歇班休息時間如本管段站有緊要差遣仍應照常服臨時勤務不得推諉偷安

二十八 押運官長設主任一員（由分段長中遴員兼充）副主任一員（由各段事務員遴員兼充）押運巡官五員（由各聯合押運段巡官中遴員兼充並在青、坊、張、博、濟五站分駐）爲使全路官警明瞭負責運輸起見依照押運情形每月或數月更換一次於前月下旬由署以命令指派之

二十九 押運主任副主任如在出勤時其本職應由本段官長兼代（如段長則由事務員兼代事務員則由駐段巡官兼代）並將稽查情形每五日呈報一次以憑考核

三十 押運巡官由署派定後其本職由該管分段長分別站務之繁簡呈保他站巡官或資深幹練之巡長代理如係駐在段巡官則由事務員兼代事先均應呈署考核

三十一 押運主任副主任及巡官之旅費應遵照本路委員會二四五四號指令每月不得超過三十元及十五元之限度於月終報署核發

三十二 關於押運長警勤務津貼日報責式二二表之填報歸押運巡官辦理

三十三 押運主任副主任專司稽查全路各次貨車勤務並指揮一切押運交接手續及其他有關車工機各方面接洽事項

法  
局

制  
(4) 檢

- 三十四 押運主任副主任如查出各次貨車押運長警有違犯規章及怠忽職務等情事得呈報本署憲辦並分別函知各該管分段  
查照押運巡官會有上項情事須呈報該管分段長或駐在分段長轉報本署憲辦
- 三十五 押運巡官如須抽查各次貨車時應在出勤之前陳明該管分段官長或駐在段官長
- 三十六 押運巡官歸各該管分段長或駐在段分段長管轄指揮之
- 三十七 押運巡官無故不准擅離職守應由各該分段長或駐在段分段長隨時考查月終呈報該押運巡官之動情以憑考績
- 三十八 本規則自此次修正以後如有未盡事宜得仍隨時修正之
- 三十九 本規則自公佈之日起施行

# 修正膠濟鐵路醫院及診療所辦事通則

十二月十三日訓令第三〇〇六號頒行

第一條 本通則依照本路編制專章第十四條及本局分掌事務章程第二十四條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路設左列各醫院及診療所

青島診療所

四方醫院

高密醫院

坊子醫院

張店醫院

濟南診療所

第三條 本路各醫院及診療所依照左列診區辦理本區醫務衛生事項

第一診區 青島至大港 青島診療所

第二診區 四方至李哥莊 四方醫院

第三診區 膠東至岞山 高密醫院

第四診區 黃旗堡至楊家莊 坊子醫院

第五診區 青州至棗園莊及  
博山 淄川支線 張店醫院

第六診區 龍山至濟南 濟南診療所  
鐵山

## 制法

(5) 頒局

第四條 醫院各設院長一人診療所各設主任一人並依各院所事務之繁簡酌設醫師助手司事藥師司藥助理司藥護士長護士並暫設學習助手學習護士各若干人分管各該院所一切事務並得雇用夫役辦理雜務但護士長一職並非固定缺額可由各院

(6) 頁

長主任於護士中慎選品學兼優及工作勤慎者一人充之並呈報備案

第五條 前條所列各項職員依照左列之規定分掌事務  
院長主任承總務處長之命並受總務處公益課之指導管理全院或全所內外一切事務並監督指導本診區內衛生防疫事項醫

師承院長或主任之命分任各科診療事務並輔助院長或主任監督指導本診區內衛生防疫事項

助手或學習助手承院長或主任及醫師之指揮助理診療事務

司事承院長或主任之命辦理本院或本所文牘會計庶務暨卷宗傢具辦公用品雜品等之保管及整理事項

藥師專司調製方劑檢驗藥品水質並保管藥房內一切藥品衛生材料化學用品等事項

司藥助理司藥幫助調製方劑等事項

護士長承院長或主任及醫師之命指揮護士照料病人一切事項並保管書籍醫療器械被服等項及承領診室病室應用藥品衛生材料等件

護士或學習護士承主治醫師及護士長之指揮處置病人事務其護士長護士學習護士服務辦法另定之  
夫役承院長或主任及司事之指揮辦理院所內外一切清潔及雜務事項其清潔辦法另定之

第六條 各院所辦公鐘點依照本局辦事規則第二十四條之規定辦理之但各院所為謀診務上之便利計於辦公時間範圍內得  
變更上下值時間呈請核准施行

第七條 各院所每日勤務依照本局辦事規則第二十二第二十三及第二十六等條之規定辦理之

第八條 各院所考勤簿每月月終呈送總務處長副處長核閱

第九條 每日辦公鐘點以外時間及星期日暨法定放假日各院所均由醫師助手司事藥師司藥助理司藥護士長護士等並派夫  
役輪流值班遇有急病重傷應立時施行手術或治療者雖不承值亦應共同救治

制 法

(7) 頭 局

第十條 值班人數與次序由各院所自行規定每月月初列表公布凡輪值者應按時到值不得任意離開倘因事故或疾病必須

假者應聲明理由請人代替

第十一條 各院所員役每值班一次得暫由各該院所照下列辦法支給膳費但領有公費者不得支領

醫師藥師三角

司藥助手司事助理司藥護士長護士均二角

夫役一角

第十二條 上列各條值班辦法青島診療所不適用之

第十三條 本通則自呈奉 鐵道部核准之日起施行

制法  
(8) 頁局

膠濟鐵路月刊

第二卷 第十二期

# 膠濟鐵路各醫院及診療所醫療規則

十二月十三日訓令第三〇〇六號頒行

##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路各醫院各診療所應依照本規則之規定醫療下列人員之病傷

本路員役工警

本路員役工警之家屬

本路各學校之學生

第二條 凡因本路院所設備未完不能自行診斷或醫療之病傷得轉送本路特約之醫院代為醫治但員工警役之家屬不能適用其醫院由本局以合同訂定之

第三條 凡花柳病症概不接診

## 第二章 門診出診

第四條 診病時間除星期日及例假日外每日上午為門診時間下午為治療住院病人施行手術及出診時間但遇有急症或重傷者不在此限

第五條 凡初次赴院所門診者須持有該主管人員簽發之醫療証為憑

第六條 凡赴院所門診者須先行掛號依次就診並須服從醫師及護士之指導嚴守秩序

第七條 凡因患重症不能赴院門診經主管人員證明用正式電報或公函請求出診者得派醫師前往診治事後仍須由該主管人員補發醫療證

第八條 凡請求出診其路途離車站較遠者應為醫師及隨同往診人員酌備代步

第九條 凡因病必須暫時休息靜養者經醫師診斷確實得酌量填發診斷書但不得强行請求

制

(10) 嘉

第十條 本路員工因病傷致死者無論是否本路醫師診治均須由死亡之主管機關派人引導就近院所派醫師前往檢驗簽發死亡診斷書

### 第三章 住院

第十一條 凡患重病重傷經主治醫師認為須留院醫治者得住院療養

第十二條 住院病人每日下午由院長或醫師率同助手護士等診察治療遇有重症或病狀變化時由負責護士報告主治醫師隨時診療

第十三條 住院病人之病室病牀等須由院長或主治醫師分配指定之並應由主治醫師酌量情形先行沐浴其原着衣件等由醫院消毒保存之俟病人出院時發還

第十四條 住院病人出院時須經主治醫師之許可方得離院

第十五條 住院病人入院時須填寫志願書倘因病傷沉重無法醫治以致發生不測與醫院無涉

第十六條 住院病人因病死亡所有一切後事由該主管人負責或轉知其親屬辦理如病人彌留時有遺言或遺物者非遺言中之應承受人不得強求醫院發表或給與

### 第四章 病室

第十七條 凡住院病人須嚴守下列各項之規定

- 一 不得任意喧嘩
- 一 不得隨意吐痰拋棄穢物
- 一 所有用具除手巾牙刷漱口杯外非經醫師許可不得攜入醫院
- 一 須一律服用醫院置備之臥具及衣件

一 不得任意出入其他病室或以銀錢物件贈授其他病人

一 非醫師許可不得任意出外或差遣醫院夫役出外購物

一 所服藥劑須按照醫師所定分量時刻次數服用不得另服他種藥品

一 不得自行更換或鬆緊所繫繩帶及自敷他種藥品

一 一切飲食須經醫師指定不得任意食用

一 無論何時均須服從醫師及護士之指導

第十八條 住院病人携有金錢重要物品或文件者應交明事務室寄存否則如有遺失概與醫院無涉

第十九條 病人親屬探視時間每日下午自一時至四時惟不得留院住宿

第二十條 探視病人者須經醫師之許可及病人之同意始得入室探視

第二十一條 探視病人者非經醫師許可不得攜帶食物進院

第二十二條 重症病人或傳染病醫院得拒絕探視

第二十三條 病人及探視病人者均不得在病室內吸食阿片飲酒或其他各種妨礙病室秩序之動作

第二十四條 病人或探視病人者如有違反上列各條之規定不聽糾正者醫院得隨時令其出院

### 第五章 收費

第二十五條 凡本路員役工警學生門診出診醫藥手術住院及住院飯食等費概予免收

第二十六條 凡未經持有醫療證到各院所門診者應照第四十六條之規定徵收掛號費

第二十七條 凡本路員工警役之旁系家屬住院醫療者應照第四十六條規定之住院費減半核收

第二十八條 凡本路員工警役之家屬住院醫療者每日收飯費四角並須入院時預繳十日飯費不滿十日者照數退回

### 法規

(11) 嘉局制

制  
局

- (12) 頒  
第二十九條 凡本路員工警役之家屬請本路醫師出診照第四十六條規定之出診費核收四分之一  
第三十條 凡員工家屬生產應收接生費十元  
第三十一條 凡需用特種補劑或注射劑者均由患者自備或照實價繳納託醫院代購

- 第三十二條 凡徵收各項費用應照第四十七條之規定簽給收據

第六章 藥房

第三十三條 藥房發藥以本路醫師簽字之處方箋及院長主任護士長簽蓋之藥品衛生材料領用簿為憑其他人員索取者概不發給

第三十四條 發藥時間除急症及住院病人需用外與各院所門診時間同

第三十五條 藥房內除本院所人員外他人概不得擅入

第三十六條 藥房發藥所用之藥袋藥簽等均須照方書寫清楚並須向取藥者詳細說明服用方法以免錯誤

第三十七條 發藥時如需用藥瓶或軟膏盒得按容量種類徵收押款俟該器退回發還但以一個月為限其押款數目列後

三十瓦藥瓶 銅元十五枚

六十瓦藥瓶 銅元二十五枚

一百瓦藥瓶 銅元三十枚

二百瓦藥瓶 銀一角

三百瓦藥瓶 銀一角五分

四百瓦藥瓶 銀二角

六百瓦藥瓶 銀二角五分

點眼藥瓶 銀二角

軟膏盒

銀一角

### 第七章 特約醫院

第三十八條 凡在青島站及其鄰近者送青島特約醫院在濟南站及其鄰近者送濟南特約醫院

第三十九條 凡赴特約醫院門診者須經診療所主任之證明簽發醫療證為憑其須住院應由特約醫院出具診斷書送交診療所轉交公益課簽發住院證送交特約醫院後方得入院但遇急症重傷得由診療所主任證明先行入院後補上項手續

第四十條 凡持有本路憑證赴特約醫院門診或住院者其醫藥等費概由路局付給惟貴重滋補藥品檢查花柳病用藥品鑲牙補牙出診及住院超過規定等級或日期逾限等項費用須由本人自理

第四十一條 凡在特約醫院住院治療者其所住病室一律以各該特約醫院之最低等級為限

第四十二條 凡在特約醫院住院療養已滿兩月仍未痊愈者應由公益課視其是否為慢性病或須長期休養各症酌量轉送本路醫院或改為門診其有特別情形必須繼續住院者須另行呈局核准

第四十三條 凡赴特約醫院門診或住院者應遵守各該醫院一切規章

第四十四條 凡赴特約醫院門診或住院者其門診次數或住院退院日期均須由本人向主管人員報告轉函公益課知照以憑核對

### 第八章 非路員

第四十五條 下列各項人等為非路員

甲 因行車受傷之旅客人

乙 沿線人民因當地未有其他地方醫院者

制法  
(13) 頒局

丙 沿線軍人因無軍醫或當地未有其他地方醫院者

第四十六條 凡前條所列非路員醫療病傷除甲項一律免予收費外均照下列辦法徵收費用

一 掛號費

初診 一 國幣二角

復診 每次國幣一角

在規定時間以外請診者每次收特別掛號費國幣五角

在下午八時以後上午八時以前請診者照特別掛號加倍收費

二 住院及住院飯費

住院

甲等 每日三元

乙等 每日一元五角

飯費 每日四角

上列費用均須於入院時預交十日期滿再交十日不滿十日者照數退回

如係丙項非路員其住院費減半核收

三 出診費

本站附近每次二元

鄰站三元依次遞加至八元為止

如在夜間八時以後至翌晨八時以前或指定院長出診者均加倍

四 手術費

凡因施行特種手術繩帶材料消耗過多得酌收手術費但最多不得超過三十元

五 接生費

平產 二十元

難產 另收手術費自五元至三十元(如需醫師出診照本條第三項徵收出診費)

六 死亡之診斷書費

每張收費四元

第四十七條 上列各費除掛號費以掛號單爲憑不另給收據外餘均照給收據

第四十八條 第四十六條所列各費除出診費死亡診斷書費及接生費以半數充作主治人員之酬勞外均列入醫院正項收入於每月月終造冊連同收據存根等一併呈局

第四十九條 凡甲項非路員應由該發現地點之主管人員函送本路醫院住院治療

第五十條 凡乙丙兩項非路員住院治療須經院長之許可

第九章 附則

第五十一條 本路全線員工警役應依照本路醫院及診療所辦事通則第二條規定之診區分別赴診

第五十二條 本規則自呈奉核准公布之日起施行

第五十三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之處隨時以局令修改之

制法  
(16) 順局

膠濟鐵路月刊

第一卷 第十二期

# 膠濟鐵路醫院診療所暫設護士訓練班規則

十二月十三日訓令第三〇〇六號頒行

第一條 本路爲訓練各院所護士專材以利醫務起見由各院所暫設護士訓練班

第二條 護士訓練班學額以現充本路各院所之學習護士爲限不另添招新生

第三條 訓練班每週授課時間以十二小時爲最少限度惟上課時間須在服務時間以外不得妨害其原有工作

第四條 訓練以一年爲期

第五條 訓練分學科及實習兩項

一 學科 獨義 國文 人體之構造及作用 看護法 消毒法 繩帶學 按摩法 醫療器械名稱及用藏法 診療幫助  
法 藥物及調劑 傳染病 急症外傷 救急法 衛生大意 病人運搬法

以上各種課程每週授課時數及每日授課時間由各院所規定但黨義國文二科由各人自行研究不另規定授課時間

一 實習 以服務時間爲實習工作

第六條 訓練班一切事務由各院所司事兼辦其教授課程及實習由各院所院長主任醫師藥師司藥等分別兼任

第七條 各學習護士在訓練時期應嚴守一切規則如犯有左列各情事之一者或資質太劣不堪造就者得由各院所院長主任令其退學並酌量情形或降充夫役或卽予開除其職務

一 行爲不檢染有毒品嗜好無改善希望者

二 訓練年限內無故請假在三十六小時以上或曠課在二十小時以上者

第八條 訓練期滿考試時按照畢業考試暫行辦法辦理

第九條 訓練畢業後應有在本路各院所服務一年以上之義務不得藉故告退

第十條 訓練期間每三月由各院所臨時出題考試一次並將成績試卷及平時實習分數請假曠課時間一併呈局備案

綱 法  
(18) 碩 局

經濟鐵路月刊

第二卷 第十二期

第十一條 本規則呈經管理委員會核准後施行

# 膠濟鐵路醫院診療所學習護士畢業考試暫行辦法

十二月十三日訓令第三〇〇六號頒行

第一條 凡考試本路各院所學習護士訓練期滿者適用本辦法之規定

第二條 考試分第一試驗第二試驗兩種

第一試驗科目 黨義 國文 藥名繙譯

第二試驗科目 人體構造及作用 看護法 消毒法 緊帶學 按摩法 醫療器械名稱及用處法 診療幫助法 藥物及  
調劑 傳染病 急症外傷 救急法 衛生大意 病人運搬法

第三條 凡第一試驗及格者得加入第二試驗其第一試驗不及格者得於半年以後呈請再試二次試驗不及格者應改為夫役

第四條 凡第一第二試驗均經及格者由公益課呈請管理委員會發給證書取消學習字樣以護士待遇仍留各院所服務

第五條 畢業考試日期及監場人員由公益課呈局核定其試題由公益課臨時擬具函送各院所

第六條 畢業考試之分數以平時成績(講堂與實習分數)與臨時考試及畢業考試三項平均分數六十分以上者為及格

第七條 本辦法呈請管理委員會核准後施行

制法  
(20) 顿局

膠濟鐵路月刊

第二卷 第十二期

# 膠濟鐵路各院所護士服務細則

十二月十三日訓令第三〇〇六號施行

一 本細則係根據各院所辦事通則第五條訂定之

二 護士長護士在治療上須切實遵守主治醫師之指揮

三 護士每日服務應於開診先半小時到值停診後半小時退值以便佈置收拾一切用品但各護士得輪流行之

四 護士應逐日登載住院病人體溫表如遇病人發見特殊症狀時應隨時報告主治醫師

五 護士對於病人須以誠懇和藹態度指導或輔助一切其因病重不能起牀者並須扶侍其飲食及大小便

六 值宿護士應遵守辦事通則第九第十條之規定不得無故離開職務以便隨時照料病人

七 凡住院病人之臥具衣被等件除規定日期更換外必要時應酌量情形隨時更換或施行消毒

八 病室診室如見有不潔之處應隨時知照夫役掃除或擦拭

九 凡醫療器械化學用品等除每日應用者應逐日擦拭或消毒一次外其他亦須勤加擦拭以保清潔

十 凡病人所用之品物等應酌量情形消毒

十一 凡住院病人所服之藥應詳細說明服法其病重不能自服者並須按時與服

十二 病室窗戶應酌量天氣涼暖情形隨時指揮夫役啓閉

十三 住院病人如違背主治醫師囑語而有妨害病症之行動時(如飲食會客吸煙談話立動等事項)應隨時勸阻或報告主治醫

師

十四 本細則自呈奉核准公布之日起施行

十五 本細則如有未盡事宜隨時以局令修改之

## 制 法

(21) 鐵 路 局

制法  
(22) 縱局

膠濟鐵路月刊

第二卷 第十二期

# 膠濟鐵路中學校教務處辦事規程

十二月十四日指令第二八七八號核准施行

第一條 本處依照本校組織大綱第十一條之規定由教務主任教務員及圖書儀器管理員組織之

第二條 本處掌理全校一切教務事項

第三條 本處掌理之事務分左列各項

一 總務

二 註冊

三 成績保管

四 統計

五 圖書館管理

六 繕印

第四條 屬於總務事項者分列於左

一 編製授課時間表

二 排定教室學生坐次

三 辦理全校各項試驗事項

四 辦理教務會議紀錄及開會事項並執行其議決案

五 辦理教務上各項佈告及文件

六 保管關於教務應用之書籍儀器

七 其他總務事項

制  
法  
(23) 頒  
局

法

局

第五條 屬於註冊事項者分列於左

- (24) 暫  
一 辦理學生分班選科及升級留級事項  
二 辦理教員缺課補課及學生休學轉學退學等事項  
三 製定教務表冊

四 經理學科教授預計進度表實施進度表教室日誌及記分冊等項

五 檔案教室日誌

六 辦理學生入學志願書成績通知書及畢業證書

七 填寫教務日記簿

第六條 屬於成績保管事項者分列於左

- 一 關於學生之平日成績及各種試驗成績之登記保存  
二 各科試題試卷之登記保存  
三 各項成績經審查及格後分別陳列舊有陳列各品於每學期酌量更換

第七條 屬於統計事項者分列於左

一 編製下列各表

歷年學生人數比較表 歷年學生平均年齡比較表 歷年學生成績比較表 畢業生出路統計表

二 辦理其他統計事項

第八條 屬於圖書館管理事項者分列於左

一 圖書之購入及保管

二 圖書之分類編製

三 圖書之借閱及收發

四 圖書種類及人數之統計報告

五 報紙雜誌之保管

六 籌劃閱覽室內之設備

七 其他關於圖書館事項

第九條 屬於繕印事項者分列於左

一 稿件類

甲 收入稿件隨時登記註明何級使用需用日期及印刷頁數

乙 各科講義先期印就分別儲置

丙 各科講義每頁留存三份

二 譜冊類

教科用書表 教授預計進度表 實施進度表 學籍簿 學生一覽表 在學及退學休學學生一覽表 選科學生一覽表  
留級學生一覽表 教職員一覽表 教職員任務及薪俸表 試驗問題簿

三 其他繕印事項

第十條 本規程由本校行政會議議決呈管理委員會備案施行如有未盡事宜隨時呈請修正之

制法  
(26) 嘉局

膠濟鐵路月刊

第二卷 第十二期

# 膠濟鐵路中學校教務會議規程

十二月十四日指令第二八七八號核准施行

第一條 本會議依照本校職教員服務規則第四條第二項及教務處辦事規程第四條第四項之規定由校長教務主任教務員全體教員圖書儀器管理員組織之

第二條 本會議由教務主任任主席教務員為記錄教務主任如因故缺席時得委托他人代理

第三條 本會議之職權如左

- 一 審訂教學方針
- 二 審訂各科教學程序
- 三 審定各科課程
- 四 議訂教員服務規程
- 五 議訂學生成績考查標準
- 六 議訂學生選課規程及升降級轉學退學標準
- 七 議訂課外作業辦法及組織各種研究會及其分組辦法並各組規程
- 八 議訂考試及招生事項
- 九 其他關於教務事項

第四條 本會議分左列二種

常會 每月舉行一次

臨時會 遇有特別事故由教務主任隨時召集之

第五條 本會會員如有提議或報告應於開會前一日以書面提交教務處以便列入議事日程

法

局

(28) 嘱

**第六條** 本會議須會員過半數之出席方得開會其議案須有出席會員過半數之通過方為有效  
**第七條** 本會議議決事項由教務處分別執行之  
**第八條** 本規程由本校行政會議議決呈管理委員會備案施行如有未盡事宜隨時呈請修正之

# 膠濟鐵路中學校教學分組研究會規程

十二月十四日指令第二八七八號核准施行

第一條 本研究會依據第三次行政會議之決議組織之

第二條 本研究會定名爲膠濟鐵路中學校教學分組研究會

第三條 本研究會由全體教員分別組織之

第四條 本會分爲（一）國文（二）英文（三）數學（四）理化生物（五）史地（六）體育（七）藝術七組每組由該科教員組織之

第五條 每組設組長一人由各組教員互推一人擔任之

第六條 各組組長每學期改推一次得連推連任之

第七條 各組研究會分例會及臨時會兩種由各該組組長任主席

第八條 各組例會每月舉行一次由組長召集之

第九條 各組臨時會於必要時得由組長臨時召集之

第十條 本研究會研究左列事項

## 一 教授方法

## 二 教材選擇

## 三 學生自修之指導

## 四 其他性質上屬於本會之研究事項

第十一條 各組研究之結果應提交教務會議議決實行

第十二條 本規程如有未盡事宜得由會員三人以上之提議請由學校行政會議修改之

第十三條 本規程由學校行政會議議決施行之

鋼法  
(30) 順局

膠濟鐵路月刊

第二卷 第十二期

## 發售關外回籍小工半價車票辦法

十二月三十日車務處通飭第三一三號施行

- 一 此項小工半價車票專備由東三省回籍貧苦小工之用
- 二 此項小工半價票車凡有輪船進口即行開駛由第二十一次車照人數多寡酌掛三等客車到坊後令該項旅客換乘第十三次如遇擁擠十三次不能容納時即酌留原車數輛加掛十三次
- 三 此項列車青島站由三股路月台開出經客車線在大港月台停靠其他各站亦均停靠月台
- 四 此項車票只限青島大港兩站發售每日將人數用電報處
- 五 此項票價按照普通三等票價五折計算
- 六 每遇輪船進口時請港務局通知大港站由站派員工各一人到碼頭照料總以令其在大港上車為主並約計人數立即通知行車股及青島站以便備車開駛
- 七 此項車票由會計處印發
- 八 此項客車之開行日期由車務處電令知照

制法  
(32) 領局

膠濟鐵路月刊

第二卷 第十二期

命  
今

集張方碑

# 膠濟鐵路消費合作社

## 第一售品室

(部貨雜麵米)  
專辦濟南上等麵粉各種大米雜糧  
雜糧麵食物罐頭諸品茗茶各色露  
酒香烟粗細瓷器日用雜貨一應俱全

(部貨雜麵米)

全

※ ※ ※ ※

## 社址

總社——青島市湖南路三十一號

商電：四七五〇號  
路電：二〇四一五九號

第一分社——四方站

第二分社——高密站

第三分社——坊子站

第四分社——張店站

第五分社——濟南站



路

鐵

濟

膠

## 第二售品室

(部綢緞疋布)

揀選國貨布疋呢絨絲羅綢緞江西  
夏布並聘技師定做西服制服使服  
工精料美價值從廉

※ ※ ※ ※

(部具器貨廣)

採辦津滬化粧用品皮帽禮帽草帽  
桌毯被單旅行箱袋家用器具絨毛  
衛生衣褲男女手巾襪子日用百貨  
無不齊備並聘技師定做男女時式  
皮鞋布鞋工精價廉定期不誤

※ ※ ※ ※

## 第三售品室

※ ※ ※ ※

部令

鐵道部令第一〇二五號

茲修正鐵道部料款管理委員會規程第九條條文公布之此令（不另行文）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十一月一十六日

部長顧孟餘

修正鐵道部料款管理委員會規程第九條條文

第九條 本會對外公文依照本部處務規程之規定以部名義行之

令 命

1

合 命

2

局 令

訓令第二九五九號

令  
機務處  
總務處  
車務處  
會計處  
警察處  
材料處  
秘書室  
本路工會理事會

爲訓令事案奉 鐵道部總字第三一六三號訓令內開查國民政府頒佈鐵路員工服務條例列有獎懲辦法本部續頒國有鐵路職員薪給章程亦規定進級程序所以明賞罰而昭激勸非惟用以考核個人勤惰亦令促進工作效率自該項條例章程頒布以來各路慎重考績切實奉行者固屬不少而請求晉叙動輒千數百人或竟普遍加薪而不呈報者亦復有之不獨浸爲惡例歲增巨額負擔且足以養成員工倖進之風習當茲國步艱難路收短絀之際各路員工應如何交相勸勉共體時艱各該主管長官更應如何以身作則用資表率本部綜綰路政凡茲惡習均在革除各路務宜仰體斯旨所有關於考績進薪事項應各恪遵上列章則嚴厲執行切勿任意干求徇情授受致干未便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亟令仰知遵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十一月八日

訓令第二九七一號

警察會計處  
總務處  
車務處  
機務處  
秘書室

爲令知事案奉本年十一月三日 鐵道部訓令參字第三一六一號內開爲令遵事查本部南京辦事處組織規程業經另令廢止在案合亟令仰遵照此令等因奉此查前奉 部令抄發南京辦事處組織規程及修正鐵道部南京辦事處組織規程違經於本年二月間以第四八八號及三月間第五五六號訓令轉行抄發在案茲奉前因除分行外合行令仰  
知知照並飭屬一體知照  
照此令(六處署)  
(秘)

知照並飭屬一體知照  
此令(六處署)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十一月九日

訓令第一九七九號

總務處	工務處	車務處	會計處	材料處	警察署
工務處處長鄧益光	車務處副處長譚書奎	會計處處長高綸瑾	材料處處長	材料處處長	警務第一段
高鹿鳴總務處緝查課課長梁煥鼎	工程課課長謝學瀛	工程課課長曹昌麒	車務處運輸課課長	車務處	警務股主
段長王節堯車務處文牘課課長隋即吾	車務處計核課課長李善堂	會計處處長閔星煥	警察署署長兼防務股		
產業課課長魏馨	車務處	檢查課課長			
科處採辦課課長崔學攸	材料處帳務課課長莊文周				
任戴師韓					

命令

4

爲令行事查本路對於貨運除一部分外向係負責辦理現值 鐵道部竭力提倡負責運輸之際本路對於負責範圍亦應加以擴充惟籌備一切關係不祇一處似應組織負責運輸籌備委員會俾便積極進行兼副 鐵道部殷殷提倡之意爰經提出局務會議第七十四次常會議決通過指定該(工)務處處長鄧益光(該車務處副處長)譚書奎(該會計處處長)高綸瑾(該材料處處長)高鹿鳴及(該總務處編查課課長)梁煥鼐(該工務處工程課課長)謝學瀛(工務第一段段長)王節堯(該車務處文牘課課長)隋卽吾(運輸課課長)曹昌麒(營業課課長)魏馨計(核課課長)李善堂(該會計處檢查課課長)閔星熒(該材料處採辦課課長)崔學攸(帳務課課長)莊文周(該警察署署長)兼防務股主任戴師韓等十五員爲本路負責運輸籌備委員會委員並指定(該譚)副處長爲主任委員除分行外仰即(知照遵照組織成立具報此令各處署用)中華民國二十一年十一月十日

訓令第二九八〇號

令 車務處  
總務處  
會計處

爲令行事案奉 鐵道部本年十二月六日聯字第三一八二號訓令內開案據隴海鐵路管理局呈稱查本路汜水車站營業日見發達爲便利商旅起見定自明年一月一日起開爲旅客聯運車站辦理各項聯運事宜除印刷布告並送登廣告外理合備文連同該站與鄭州及徐州間普通客票價目及里程表呈請鑒核備案並轉飭各聯運路知照等情附呈票價表前來除指令准予照辦外合亟抄發票價表一

份令仰遵照辦理爲要此令等因陸抄發票價表一份奉此除分行外各將原附票價表隨令抄發仰即

知照此令（總會）  
轉飭知遵此令（車）

附發抄表兩紙（附後）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十一月十日

龍海鐵路

普通客票價目及里程表

鄭州 與下 列各站間	里 程	普通客票價目		
		頭等	二等	三等
潼關 Tungkwan.....	357	18.45	12.30	6.15
陝州 Shanchow.....	261	13.65	9.10	4.55
會興 Hweiwingchen.....	248	12.75	8.50	4.25
洛陽東站 Loyang-Est.....	120	6.15	4.10	2.05
沁水 Szeshui.....	43	2.40	1.60	0.80
封開 Kai fen .....	65	3.45	2.30	1.15
商州 Shangkiuhsien ...	196	10.20	6.80	3.40
徐州 Hsuehchowfu.....	342	17.70	11.80	5.90

命令

5

訓令第一九八五號

蘇鐵路局

卷之十一

命

6

令車務處

爲令行事案奉本年十一月三日 鐵道部業字第三一五三號訓令內開案據業務司呈據上海市華商捲菸廠同業公會函稱查華慶菸公司十支金喜牌在十八年呈請登記時其每五萬枝箱售價爲一百二十元二十支佳麗在十七年間呈請登記時其售價爲一百零五元如均加以現行二級稅欵固應在一百六十元以上惟該公司爲推廣銷路起見每箱售價僅爲一百四十五元應按普通繳納運費等情轉呈前來查該兩種紙煙捲登記價格既在百五十元以下應准按普通繳納運費除分行外合行令仰該會轉飭各站查明辦理此令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行令仰遵照並轉飭遵照辦理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十二月十日

訓令第三〇二七號

令車務處

案奉 鐵道部訓令總字第三二一二號內開爲令遵事查各路客車行程速率一項極關重要本部正擬編製此項比較表藉便統計茲將表式一份附發仰卽遵照自二十年份起按照說明逐年填報以憑辦理再每屆填報時由 局長 委員長處長課長及承辦員分別蓋章負責毋庸另備呈文以省手續此令等因附表式一份奉此合將表式隨令抄發仰卽遵照辦理此令

附抄表式一份(附後)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十一月十五日

民國 年份 鐵路客車行程速率表

年 月 日造送

項 目 別	站		全 公 里 行 程	行駛 時 及 停 止 時 間			平 均 每 小 時 行 程 (7)	平 百 駛 里 時 間 (8)
	起 (1)	迄 (2)		(3)	(4) 車間	(5) 站間		
特 別 快 車								
快 車								
慢 車								

說明 一 (1) 項內應填明出發之站名 (2) 項內應填明到着之站名 (3) 項內應填明發着兩站間之全里程

(4) 應照行車時間表所訂全程總時間減去第(5)項填明其實數 (5) 項內應填明沿站停止時間之和數

(6) 項內應填明停車之回數 (7) 項內註明(3)與(4)之百分率 (8) 項內應註明(4)與(3)之百分率

二 慢車係指駕行全路者而言如係區間車應將全路若干段之間車聯絡並計入

三 本表應按年終行駛時刻列計其他短程或支線之行車概不計入

四 各種客車平均行駛是否常時誤點應附加註明其原因及本年一年中各種客車平均每次誤點之時間

五 本表每年終造送一次遲送本部統計科至遲限於次年一月二十日以前造報

六倘與本表規定有不符情形應附記聲明

金牛

7

鐵路客車行駛速率表

鐵路客車行駛速率表

鐵路客車行駛速率表

命

8

令  
（總務處  
會計處）

爲令行事案奉本年十二月六日 鐵道部參字第一零四五號令開茲修正中華民國鐵路貨車運輸通則第二十九條公布之此令等因附抄發修正條文一份奉此除分行外合行抄發修正條文二紙仰卽遵照并轉飭遵照辦理

知照此令（車）  
(總會)

計發修正貨車運輸通則第二十九條條文一紙（附後）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十二月十五日

修正中華民國鐵路貨車運輸通則

### 第二十九條 量度木料方法

凡量度木料應先按其形狀求得其體積共計若干立方公寸然後與各該種木料每立方公寸所折合之公斤數目相乘計算運費其詳細辦法如次

（甲）兩端圓徑不等之圓形木料 將兩端切口之圓徑量得各自乘之相加以二除之再以圓積率○・七八五四乘之更以長度乘之卽得其體積

（乙）兩端圓徑不等而兩端切口又不平圓徑不易量得之圓形木料 將兩端圓周量得各以圓周率三・一四一六除之卽得兩端之圓徑然後再按甲法求其體積

（丙）兩端寬厚不等之方形木料 將兩端之寬厚各相乘之相加以二除之然後以長度乘之卽

得其體積

各種木料每立方公寸折合重量之標準列後

名稱  
已經乾燥者每一立方公寸之公斤

新伐或浸水者每一立方公寸之公斤

其他性質較軟之木料概照楊木計算

較堅硬之木料則按柞木計算

柞木  
○・七六

○・九一

○・九七

備考

色木  
○・七四

○・六〇

○・五七

其

水曲柳  
○・五七

○・七〇

○・七七

他

楊木  
○・五七

○・八九

○・八九

性

黃波羅  
○・五一

○・六九

○・七〇

質

榆木  
○・五一

○・六七

○・六七

較

楸木  
○・四三

○・五七

○・五七

堅

紅松  
○・四一

○・七八

○・七八

硬

月十九日通令遵照在卷關於此項減收運價問題現經宋代院長實業部陳部長商定暫行緩辦應將前案撤銷仰卽查照辦理等因奉此查前奉 部辦事處訓令飭將中國煤油公司出品自民國二十二年一月一日起按五折合收運費以五年爲限一案經於局令二五五六號飭卽遵(車)機(會)照并分行各在案奉電前因合行令仰 遵照照并轉飭遵照 知此令(車)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十一月十七日

訓令第三〇七二號

令  
總車務處  
會計處  
總務處  
機務處  
材料處  
祕書室  
警察署

爲令行事案奉 鐵道部參字第一零五五號令開茲修正鐵路警察處分違警事件應守規則公布之此令等因並附修正條文奉此查前奉部令頒發鐵路警察處分違警事件應守規則到局業經於本年七月間第一七七四號訓令轉行抄發在案茲奉前因除分行外合行抄發修正條文令仰 該署遵照並飭屬

遵照暨轉達查照爲要  
照此令(六處祕)

附抄修正條文一紙(附後)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修正鐵路警察處分違警事件應守規則

第八條 拘留裁決後應以當日爲執行之起算日期

第九條 罰金應備罰金四聯單分別給執呈報備查其格式由路警管理局另定之

第十條 違警法執行完畢應即由路警送回原地點釋放不得藉故留難其有不願送回原地點者

應呈明該管長官核准

第十一條 每月應將違警案件違警情形處理經過報告警察署彙報路警管理局審核報告表由路警管理局另訂之

訓令第三〇九七號

令  
車務處  
會計處

爲令行事案奉本年十一月十六日 鐵道部業字第三二七二號訓令內開案准實業部商字第一五零三零號咨開案查芝加哥博覽會徵集出品減免運費一案頃准貴部業字第一二零一號咨略開本部爲發揚國光獎勵國產工藝起見對於籌委會決議徵集出品分別減免運費辦法原則上自可贊同惟該籌委會原擬第一項第二項第三項分別減免辦法未盡恰當茲擬改照前工商部民十七年籌辦國貨展覽會及陳列館前例所有賽品售品一律按五折核收運費復請查照辦理等由查十七年前工商部制定之減費運單爲各省市舉辦國貨陳列館及展覽會徵品之用應用之範圍既廣徵品之次數亦繁故運費僅減收五成至此次參加美國博覽會關係發展對外貿易及敦陸邦交者甚鉅且屬稀有

令  
命  
12

之盛舉自與國內徵集陳列展覽之出品不同現直商業凋敝之際若不鼓勵商民踴躍出品將來相形見绌於國家地位影響殊深上次籌備委員會開會反復討論期於體恤商艱鼓勵出品之中寓有維護路運之意始有前案減免運費辦法之決定又交通部對於是項辦法已予贊同鐵道運輸似應同等待遇以示一律而利徵品准咨前由相應復請貴部查照前案迅予核復爲荷等由准此查本部對於該籌委會決議徵集出品分別減免運費辦法原則上業已贊同經於業字第二八五七號令行各路局遵辦在案茲准前由自應照實業部來咨原定徵品減免辦法凡徵品完全免費特殊品減收四成普通品減收五成以爲徵收運費標準除咨復實業部外合行令仰該路會遵照辦理此令等因奉此查前奉部辦事處業字第二八五七號訓令飭將參加芝加哥博覽會賽品售品一律照五折核收運費一案經於局令二七六七號飭即(遵照(車))并分行各在案茲奉前因除分行外合行令仰(遵照并轉飭遵照辦理)此(知照)此

令(會)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訓令第三一二六號

令  
會  
總務處  
車務處  
計處  
警察署  
機務處  
秘書室  
材料處

爲令行事案查前經管理委員會第十四次常會議決設立預算審查委員會公推 陸委員爲主任委員嗣後訂定該會組織章程並分別指派各委員均經隨時分別函達行知各在案茲於管理委員會第一次五次臨時會由 陸委員提議民國二十二年度預算案應即開始 造所有預算審查委員會主席一職請另行推定一案當經議決辦法如左 (一) 將該會章程第三條及第四條修改如下「第三條預算審查委員會委員由管理委員會公推委員二人及總稽核並指定各處處長及各處員司中之具有專門學識並經辦預算者每處各一人組織之第四條預算審查委員會由管理委員會推定委員一人爲主席委員一人及總稽核爲副主席如主席不能出席會議時由副主席依次代理之」(二) 公推陸委員爲主席 崔委員葉總稽核爲副主席除將該項議決案紀錄備案並分別函達行知外合行令仰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訓令第三一五四號

令  
會 警察署  
工計處  
總務處  
機務處  
秘書室

爲令行事案查本路將辛莊站站名改爲康家莊並自二十二年一月一日起實行一案前經於十一月

命

14

間呈奉鐵道部准予備案並訓令轉行各在案茲據車務處呈稱查關於本路辛莊站改名爲康家莊站一案經業呈奉鈞令准自二十二年一月一日起將辛莊站站名改爲康家莊站等因並經通飭所屬一體知照各在案所有康家莊站應用之國音及英文譯名暨簡稱字母等茲經分別擬定理合另繕附呈伏乞鑒核轉呈備案實爲公便等情并附譯名及簡稱字母一紙據此除指令照准暨呈 部備案外合將本路康家莊站國音及英文譯名暨簡稱字母一紙隨令附發仰卽知照此令

附發譯名及簡稱字母一紙(附後)

康家莊	Kung Chia Chuang.	K. C. C.
五	六	七

訓令第三一五九號

令  
車務處  
會計處

案奉 鐵道部業字第三三三四號訓令內開爲令遵事據中華民國全國火柴同業聯合會呈稱竊查火柴業鐵道運費減等辦法係以華商火柴廠爲限前經屬會抄附會員名錄呈准鈞部通飭各路局知照在案茲有山東省濟甯縣魯安火柴廠檢同濟甯縣商會完全華資華工證明書函請加入爲會員等情前來經屬會審查合格除函復准予加入並發給運輸減等憑證外理合備文呈請鈞部再予轉飭各

路局知照此後該處運輸火柴成品及梗盒片箱板等一律減按四等收費實為公便等情據此除批示照准外合行令仰該會即便遵照成案辦理此令等因奉此查此案疊奉 部令飭知將全國火柴同業聯合會會員運輸火柴成品及梗盒片箱板等一律減等收費業經先後令行該處在案茲奉前因除分行外合行令仰遵照並轉飭遵照辦理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訓令第三一六〇號

令車務處  
會計處

案奉 鐵道部業字第三三四七號訓令內開為令遵事據中華全國火柴同業聯合會呈稱為華商火柴運輸減等辦法限期將滿國貨火柴業依舊不振呈請再予展限一年以資救濟而維實業等情查該聯合會所稱尚屬實情應准自二十一年一月一日起再行展限一年以資維護除批示外合行令仰該會即便遵照辦理此令等因奉此查本路前於十九年間奉 部令飭將華廠運輸火柴成品及梗盒片箱板等一律減按四等收費並自實行之日起以一年為限等因遵經分別轉行遵辦在案茲奉前因除分行外合行令仰遵照並轉飭遵照辦理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軌用汽車

正至

世界各大鐵道使用軌用汽車者頗多，其將來之增加，亦可斷言，蓋其用費，較之機車拖引之列車甚省，運輸組織如能完善，即可取而代之，枝線及運輸輕簡之幹線，用之尤為便利，蓋同一之工作，此則可以較省，而同一之費用，此則可以增多運輸之往來，法國國有鐵道，已用之於輕便快車，前已試用十餘輛，近又添購二十六輛，速率有至每小時八十七英里者，法國其他鐵道亦有試用者，至歐洲其他各國，亦皆有同一之傾向，德國鐵道用此種車輛頗多，且年有所增，猶戈士拉夫鐵道現方標購三十五輛，普通軌用汽車多用第色汽機，惟魯曼尼亞國有鐵道，則試用蒸汽機，其是否合用，頗為一般鐵道家所注意。

金  
書

湖南  
橘

## 平漢鐵路年鑑出版廣告

本路肇建垂四十年其間興革遷替迄無專書紀述有心研討者輒引爲憾爰經蒐集今昔事實薈輯而成年鑑一書攬摭源流綱列目舉全書計共四十餘萬言圖表二百餘張舉凡本路以往之沿革現在之狀況今後之設計靡不羅列無遺誠我國鐵路刊物之巨觀付梓無多購請從速

書用道林紙印布面精裝 定價每部大洋四元

售書處漢口特二區三合里本路編譯課

平漢鐵路管理委員會啓

# 呈文

呈第八八四號

呈爲呈報本路扣捐豫鄂皖三省赤匪災區賑款總數暨送交青島市政府彙解日期仰祈 鑒核備案  
事案查本路參照青島市政府所定扣薪助賑成數折半在十月份各員司薪水內扣除捐賑豫鄂皖三  
省匪區災民一節前經呈奉十一月 鈞部寒電核准交由青島市政府彙解在案現在該項捐款業已  
扣齊計共銀元八千一百三十七元零二分於十一月三十日函送青島市政府照收彙解去訖伏乞  
鑒核備案再本路籌集賑濟東北難民捐款餘數銀元六千四百六十九元四角九分業於十一月十八  
日如數交由中央銀行電匯 鈞部合併陳明謹呈

部長

次長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十二月二日

### 奢華列車是否經濟至正

美國世界工作雜誌，對奢華列車是否經濟問題，曾加以詳細研究，據各方面統計上所得，其為經濟已無疑義，美國加費列車，已成為習慣，如紐約中央鐵道之「二十週快車」逐日駛行於紐約施家谷間，計程九百六十一英里，因其便利，遂得社會之贊許，故近又添駛「超等二十週列車」其票價除普通基本價外，加收百分之一十九，又加收臥車費百分之二十三，結果每英里每客合英金三本土半，然統計此列車之費用，連同管理養路車輛建築行車折舊辛工等，每日運客一百人，每年約贏餘五十萬鎊，該列車有車十二輛，重九百噸，可乘客一百二十三人，如滿座則每次可贏餘三千九百二十七元，合英金一千零八十鎊，是奢華列車實為一種有利之企業也。

統

計

面

表

## 簡易的國音字母表

《X E I H V X'》 國 音 字 母				(Gwoin) (Tzyhmuu)			
ㄅ B 博	ㄉ P 漢	ㄇ M 莫	ㄈ F 佛	ㄊ V ㄉ	ㄋ L 肋		
ㄉ D 德	ㄊ T 特	ㄋ N 訥					
ㄍ G 格	ㄎ K 客	ㄎ NG 頸蘇	ㄏ H 赫				
㄄ J i 基	ㄆ CH i 欺	ㄆ GN 尼蘇	ㄗ SH i 希				
ㄓ J 知	ㄔ CH 痴		ㄕ SH 詩	ㄔ R 日			
ㄔ TZ 賽	ㄕ TS 雜		ㄕ S 思	ㄔ (以上聲母)			
ㄚ A 啊	ㄛ O 羅	ㄞ E 鵠	ㄞ E	ㄞ 蘭蘇			
ㄞ AI 哀	ㄟ E I 呦	ㄞ AU 熬	ㄞ AU	ㄡ OU 歐			
ㄞ AN 安	ㄣ EN 衣恩	ㄞ ANG 昂	ㄞ ANG	ㄥ ENG 哚			
ㄞ EL 兒	ㄧ (直行作一) 衣	ㄨ U 烏	ㄨ U	ㄩ IU 迂			

(ㄓ,ㄔ,ㄕ,ㄔ,ㄕ,ㄔ,ㄔ,ㄔ,用第二式時,加Y作韻母。) (以上韻母)

ㄅ,ㄉ,ㄕ等是第一式,名注音符號,七年十一月二十三日教育部公布(舊名注音字母,十九年四月二十九日國民政府令改今名)。

B,P,M等是第二式,名國語羅馬字,十七年九月二十六日大學院公布。

注的漢字,是字母的讀法;照北平音讀;北平無相當的字可注,則加□。(國音不用來拼音的字母,作\*為記。)

第一式的聲調:陰平無號;陽平,ˊ;上聲,ˇ;去聲,ˋ;入聲,ˋ(國音不用)

第二式的聲調:不用符號,改變拼法來表示,另有說明。

(◎) 膠濟鐵路管理局二十一年十二月份職員升降調免及新委彙報表

表圖計統

1

姓名	原有職務	現任職務	原有薪津	現有薪津	日期	備考
程敬箴	車務處練習員	車務處運輸課事務員	補充	薪七十元	十二月二日	補黃克家缺
胡慎修	工務處實習	派在	薪四十五元	薪四十五元	十二月三日	
富質臣	濟南診療所助理司藥	濟南診療所司藥	改爲	薪四十元	十二月七日	
李樹華	濟南診療所書記派任計理	濟南站貨物司事	調充	薪三十元	十二月同	
秦錫禎	車務處第二分段統計服務	濟南站貨物司事	任用	薪四十元	十二月同	
盧景洲	代理濟南站貨物司事	濟南站貨物司事	另候	薪三十元	十二月同	
張福來	大崑崙站站務司事	同	薪二十五元	薪二十五元	十二月同	
馬興全	辛莊站站務司事	對調	薪二十五元	薪二十五元	十二月同	
丁原林	大崑崙站站務司事	同	薪二十五元	薪二十五元	十二月同	
林佐漢	大崑崙站站務司事	同	薪二十五元	薪二十五元	十二月同	
金鑑芳	南定站站務司事	同	薪二十五元	薪二十五元	十二月同	
單如金	南定站站務司事	同	薪三十元	薪三十元	十二月同	
楊子明	南定站站務司事	同	薪八十元	薪八十元	十二月同	
王繼先	南定站站務司事	同	薪一百元	薪一百元	十二月同	
周容光	二十里堡站站務司事	同	薪三十元	薪三十元	十二月同	
楊子明	二十里堡站站務司事	同	薪二十五元	薪二十五元	十二月同	
王繼先	二十里堡站站務司事	同	薪二十五元	薪二十五元	十二月同	
周容光	二十里堡站站務司事	同	薪二十五元	薪二十五元	十二月同	

業經呈奉鐵道部總字第  
八四七號指令准備案補金  
審批缺

### 統計圖圖表

2

統計圖表

3

王澤生	車務第三分段書記	同	薪二十五元	十二月	新二十五元
周震	青島站站務司事	同	薪四十元	廿六日	補盧學田缺
馮習久	青島站車長	同	薪三百三十元	十二月	新二百四十五元
松山信輔	會計處事務員	停止	薪三百三十元	繼續	薪三百三十元
松永雄治	總務處事務員	雇用	薪三百四十元	九月	薪三百四十五元
木治郎	總務處事務員	病故	薪四十元	十一月	薪四十元
木石瀨万	總務處事務員	派補	薪四十元	十二月	薪四十元
藤田榮	車務處事務員	同	薪三百五十元	廿七日	奉鐵道部敬電辦理
田中琢治	車務處事務員	同	薪三百五十五元	同	同
柴田一美	機務處工程司	同	薪三百五十五元	同	同
山本仙	會計處事務員	同	薪三百五十五元	同	同
品田六太	材料處事務員兼會計	同	薪三百五十五元	同	同
郎	處辦事	同	薪三百五十五元	同	同
張樹芬	藍村站站務司事	同	薪三百五十五元	同	同
楊惟鈞	青州站電報領班	同	薪三百五十五元	同	同
黃致和	駐津浦濟南站電報領班	同	薪三百五十五元	同	同
齊光祖	藍村站電報領班	同	薪三百五十五元	同	同
顧惟仁	龍山站電報領班	同	薪三百五十五元	同	同
黃台站電報領班	藍村站電報領班	同	薪三百五十五元	同	同
同	同	同	薪三百五十五元	同	同
薪四十五元	薪四十五元	同	薪三百五十五元	同	同
薪四十五元	薪四十五元	同	薪三百五十五元	同	同
補齊光祖缺黃台站缺取銷					

## 表圖計統

4

方 趩	張店站試充車長	青島站車長	試充	薪三十元	薪三十元	同	補馮習久缺
侯玉琦	濟南站行李司事隨車	張店站車長	同	薪三十五元	薪三十五元	同	補方 趩缺
林鳳照	濟南站行李司事隨車	濟南站行李司事隨車	派補	薪五十五元	薪五十五元	同	補侯玉琦缺
張光凱	材料處帳務課司事	材料處帳務課印刷所司事	調任	薪四十五元	薪四十五元	同	補王增績缺
王增績	材料處帳務課印刷所司事	材料處帳務課司事	同	薪四十五元	薪四十五元	十九日	補王增績缺
樓文池	濰縣站行李司事	濰縣站行李司事	代理	薪三十五元	薪三十五元	同	補張光凱缺
張 遷	代理 蝦蟆屯站貨物司事	蝦蟆屯站貨物司事	派充	薪二十五元	薪二十五元	同	補張 遷缺
喬雲鵬	濰縣站行李司事	濰縣站行李司事	代理	薪三十五元	薪三十五元	同	補樓文池缺
	車務第四分段練習員		代理	薪五十五元	薪五十五元	同	
受獎勵者之職務	姓 名	獎 勵 原 因	獎 勵 事 項	奉令日期及號數	備 考		
工務第一分段監工	劉汝珍	應變敏捷	記功一次	十二月三日指令第二六八 六號			
王舍人莊站務司事	趙殿閣	服務勤勞成績卓著	撤銷前受記過處分	十二月十日指令第二八四 五號			
四方機械司事	張秉元	辦事得力	撤銷前受記過處分	十二月十日指令第二八四 六號			
四方材料廠司事	崔志卿	辦事勤奮	撤銷前受記過處分	十二月十三日指令第二八八 六七號			
車務第二分段統計	何竹園	奮勉從公勤勞卓著	撤銷前受記大過處分	十二月十四日指令第二八八 七四號			
職務	黃旗堡站代理站長	苗建富	同	同			
	撤銷前受記過處分						

## ◎ 膠濟鐵路員司獎勵一覽表 二十一年十二月份

統計圖表

5

坊子站車長	同	湯景孟	同	撤銷前受記大過處分
二十里堡站站長	同	姜必祐	同	將受記功一次與記過處分抵銷
濰縣站代理貨物司事	劉匯東	高福泰	服務異常勤奮	撤銷前受記大過處分
警務第五分段事務員	同	同	十二月十五日指令第二八	九八號
警務第一分段青島站巡官	同	同	撤銷前受記過處分	同
護路第三中隊小隊長	同	陳清林	撤銷前受記過處分	同
護路第一中隊司務長	同	姚卿玉	撤銷前受記過處分	同
警察署書記	同	于疏欗	撤銷前受記過處分	同
濟南站電話司事	同	劉金濤	撤銷前受記大過處分	十二月十六日指令第二九
張店站貨物司事	同	張春陽	撤銷前受記大過處分	十二月二十三日指令第二
南定站客貨司事	同	苗紹衡	撤銷前受記過處分	九五四號
淄川站站務司事	同	張潤生	撤銷前受記過處分	十二月二十四日指令第二
警察署護路第二中隊司務長	同	李毓才	撤銷前受記過處分	九六九號
辛莊站站務司事	同	張福來	撤銷前受記過處分	十二月三十日指令第三〇
警察署護路第二中隊司務長	同	李毓才	撤銷前受記過處分	十二月三十日指令第三〇
淄川站站務司事	同	張潤生	撤銷前受記過處分	十二月三十日指令第三〇
警察署護路第二中隊司務長	同	李毓才	撤銷前受記過處分	十二月三十日指令第三〇
辛莊站站務司事	同	張福來	撤銷前受記過處分	十二月三十日指令第三〇

◎ 膠濟鐵路員司懲罰一覽表

二十一年十二月份

◎ 膠濟鐵路發給員工卹金一覽表 二十一年十二月份

◎ 膠濟鐵路員司懲罰一覽表 二十一年十二月份

◎ 膠濟鐵路發給員工卹金一覽表

二十一年十二月份

受懲罰者之職務		姓 名	懲 罰 原 因	懲 罚 事 項	奉令日期及號數	備 考
張店站副站長		于清泉	盜道開闢等件使用不靈 致車輛出軌	罰薪二日	十二月十五日指令第二八九九號	
張店站副站長		蒲振民	同			
張店站副站長		同				
受撫卹者之職務		姓 名	撫卹原因	在職之年限	應領卹金之承領卹金人之數	奉令日期及號數
工務第一段		侯長有	積勞病故	五年以上	六十三元九角	十二月三日指令第二七九三號
鉤釘工		張蘭基	同	六年未滿	四百二十一元二角	十二月十三日指令第二八八號
機務第四分		蘇長泉	同	二十五年以上	六十七元二角	十二月十五日指令第二八九七號
機務第五分		同	通則第八條十二個月平均薪資	八年以上	元二角	十二月十五日指令第二八九七號
段相接工		同	通則第八條三個月平均薪資	九年未滿	角	十二月十五日指令第二八九七號
芝蘭莊站		右立臣	同	通則第八條八個月平均薪資	一百七十二元	十二月二十日指令第二九三號
機務第一分		單方臻	同	通則第八條五個半月平均薪資	一百一十三元八角五分	十二月二十三日指令第二九五〇號
段力泵夫		松岳	同	通則第八條十二個月平均薪資	一百一十三元八角五分	十二月二十六日指令第二九七七號
坊子站巡長		同	通則第八條四個月平均薪資	二十五年以上	二百四十元	十二月二十六日指令第二九七七號
青島站車長		馬習久	同	通則第八條七個月平均薪資	一百六十元	十二月二十八日指令第二九九九號
四方機廠油漆匠		孫立向	同	通則第八條八個月平均薪資	三百元○○	十二月二十一日指令第二九九九號
車務第一分		鍾文禮	同	通則第八條四個月平均薪資	三角	十二月二十一日指令第二九九九號
書記		同	同	同	同	同
段		同	同	同	同	同
車務第一分		同	同	同	同	同
書記		同	同	同	同	同
段		同	同	同	同	同
車務第一分		同	同	同	同	同
書記		同	同	同	同	同
段		同	同	同	同	同
車務第一分		同	同	同	同	同
書記		同	同	同	同	同
段		同	同	同	同	同
車務第一分		同	同	同	同	同
書記		同	同	同	同	同
段		同	同	同	同	同
車務第一分		同	同	同	同	同
書記		同	同	同	同	同
段		同	同	同	同	同
車務第一分		同	同	同	同	同
書記		同	同	同	同	同
段		同	同	同	同	同
車務第一分		同	同	同	同	同
書記		同	同	同	同	同
段		同	同	同	同	同
車務第一分		同	同	同	同	同
書記		同	同	同	同	同
段		同	同	同	同	同
車務第一分		同	同	同	同	同
書記		同	同	同	同	同
段		同	同	同	同	同
車務第一分		同	同	同	同	同
書記		同	同	同	同	同
段		同	同	同	同	同
車務第一分		同	同	同	同	同
書記		同	同	同	同	同
段		同	同	同	同	同
車務第一分		同	同	同	同	同
書記		同	同	同	同	同
段		同	同	同	同	同
車務第一分		同	同	同	同	同
書記		同	同	同	同	同
段		同	同	同	同	同
車務第一分		同	同	同	同	同
書記		同	同	同	同	同
段		同	同	同	同	同
車務第一分		同	同	同	同	同
書記		同	同	同	同	同
段		同	同	同	同	同
車務第一分		同	同	同	同	同
書記		同	同	同	同	同
段		同	同	同	同	同
車務第一分		同	同	同	同	同
書記		同	同	同	同	同
段		同	同	同	同	同
車務第一分		同	同	同	同	同
書記		同	同	同	同	同
段		同	同	同	同	同
車務第一分		同	同	同	同	同
書記		同	同	同	同	同
段		同	同	同	同	同
車務第一分		同	同	同	同	同
書記		同	同	同	同	同
段		同	同	同	同	同
車務第一分		同	同	同	同	同
書記		同	同	同	同	同
段		同	同	同	同	同
車務第一分		同	同	同	同	同
書記		同	同	同	同	同
段		同	同	同	同	同
車務第一分		同	同	同	同	同
書記		同	同	同	同	同
段		同	同	同	同	同
車務第一分		同	同	同	同	同
書記		同	同	同	同	同
段		同	同	同	同	同
車務第一分		同	同	同	同	同
書記		同	同	同	同	同
段		同	同	同	同	同
車務第一分		同	同	同	同	同
書記		同	同	同	同	同
段		同	同	同	同	同
車務第一分		同	同	同	同	同
書記		同	同	同	同	同
段		同	同	同	同	同
車務第一分		同	同	同	同	同
書記		同	同	同	同	同
段		同	同	同	同	同
車務第一分		同	同	同	同	同
書記		同	同	同	同	同
段		同	同	同	同	同
車務第一分		同	同	同	同	同
書記		同	同	同	同	同
段		同	同	同	同	同
車務第一分		同	同	同	同	同
書記		同	同	同	同	同
段		同	同	同	同	同
車務第一分		同	同	同	同	同
書記		同	同	同	同	同
段		同	同	同	同	同
車務第一分		同	同	同	同	同
書記		同	同	同	同	同
段		同	同	同	同	同
車務第一分		同	同	同	同	同
書記		同	同	同	同	同
段		同	同	同	同	同
車務第一分		同	同	同	同	同
書記		同	同	同	同	同
段		同	同	同	同	同
車務第一分		同	同	同	同	同
書記		同	同	同	同	同
段		同	同	同	同	同
車務第一分		同	同	同	同	同
書記		同	同	同	同	同
段		同	同	同	同	同
車務第一分		同	同	同	同	同
書記		同	同	同	同	同
段		同	同	同	同	同
車務第一分		同	同	同	同	同
書記		同	同	同	同	同
段		同	同	同	同	同
車務第一分		同	同	同	同	同
書記		同	同	同	同	同
段		同	同	同	同	同
車務第一分		同	同	同	同	同
書記		同	同	同	同	同
段		同	同	同	同	同
車務第一分		同	同	同	同	同
書記		同	同	同	同	同
段		同	同	同	同	同
車務第一分		同	同	同	同	同
書記		同	同	同	同	同
段		同	同	同	同	同
車務第一分		同	同	同	同	同
書記		同	同	同	同	同
段		同	同	同	同	同
車務第一分		同	同	同	同	同
書記		同	同	同	同	同
段		同	同	同	同	同
車務第一分		同	同	同	同	同
書記		同	同	同	同	同
段		同	同	同	同	同
車務第一分		同	同	同	同	同
書記		同	同	同	同	同
段		同	同	同	同	同
車務第一分		同	同	同	同	同
書記		同	同	同	同	同
段		同	同	同	同	同
車務第一分		同	同	同	同	同
書記		同	同	同	同	同
段		同	同	同	同	同
車務第一分		同	同	同	同	同
書記		同	同	同	同	同
段		同	同	同	同	同
車務第一分		同	同	同	同	同
書記		同	同	同	同	同
段		同	同	同	同	同
車務第一分		同	同	同	同	同
書記		同	同	同	同	同
段		同	同	同	同	同
車務第一分		同	同	同	同	同
書記		同	同	同	同	同
段		同	同	同	同	同
車務第一分		同	同	同	同	同
書記		同	同	同	同	同
段		同	同	同	同	同
車務第一分		同	同	同	同	同
書記		同	同	同	同	同
段		同	同	同	同	同
車務第一分		同	同	同	同	同
書記		同	同	同	同	同
段		同	同	同	同	同
車務第一分		同	同	同	同	同
書記		同	同	同	同	同
段		同	同	同	同	同
車務第一分		同	同	同	同	同
書記		同	同	同	同	同
段		同	同	同	同	同
車務第一分		同	同	同	同	同
書記		同				

(◎) 膠濟鐵路管理局各處雇傭進退月報表 二十一年十月份

職役名稱及地點	姓 名	進 退 日 期	事	由 辛 數 備	考
警察署務第一分段三等巡警	張恩綸	十月三日退	料理家務		
同	鮑連善	十月十八日退	同		
同	張玉福	十月二十六日退	體弱多病		
同	周得標	十月四日進	補張恩綸缺		
同	于文啓	十月十九日進	補王景琪缺		
警察署務第二分段三等巡警	金世誠	十月二十七日退	補鮑連善缺		
警察署務第五分段二等巡警	李友文	十月二十六日退	料理家務		
警察署務第六分段二等巡警	孟廣鑫	十月十九日退	擅離崗位		
同	封俊生	十月二十六日退	同		
警察署務第八分段三等巡警	黃奉陞	十月二十日進	補孟廣鑫缺		
警察署務第九分段二等巡警	臧著翰	十月十二日退	迭次違章		
警察署前第一中隊二等巡警	廉培蒲	十月三日退	因病未愈		
警察署前第三中隊夫役	田書忠	十月二十九日退	品行不端		

## 膠濟鐵路月刊 第二卷 第十二期

警察署警務第七分段夫役	陳輔庭	十月十日退	同
工務處工務第三分段灘站棚工	劉麟邦	十月十六日退	病故
工務處工務第五分段張站植樹工	蘇長泉	十月二十五日退	一七•七〇
車務處坊子站站夫	葛退齡	九月二十六日進	補楊福慶缺
車務處坊子站站夫	吉洪德	九月三十日退	被軍隊逮捕
車務處坊子站轉轍夫	孔祥禧	同	同
車務處濟南站調車夫	張子玉	九月三十日進	補吉洪德缺
車務處濟南站站夫	丁少卿	十月六日退	一四•〇〇
車務處坊子站號誌夫	李德福	十月六日進	補韓恩沐缺
車務處坊子站站夫	潘清泰	十月六日退	提升城陽站站務司事
車務處黃台站轉轍夫	丁共昌	十月六日進	一四•〇〇
車務處黃台站站夫	解德馨	十月六日退	補王五道缺
車務處車務第二分段聽	徐逢茂	十月六日進	提升譚家坊子站站務司事
車務處車務第二分段聽	劉化慶	十月六日退	補于朝臣缺
車務處蛤蟆屯站站夫	李昌堯	十月六日進	提升藍村站站務司事
車務處蛤蟆屯站站夫	馬立權	十月六日退	一四•〇〇

統計圖表

9

車務處贊山站站夫	馬忠誠	十月六日進	補馬立權缺	一四〇〇
車務處青島站站夫	張祖久	十月六日退	提升棗園莊站站務司事	
車務處大崑崙站站夫	胡汝礪	十月六日進	補張學唐缺	
車務處濟南站站夫	邵延訓	十月六日退	提升金嶺鎮站站務司事	
車務處濟南站站夫	韓世德	十月六日進	補邵延訓缺	
車務處張店站站夫	徐馨圃	十月六日進	提升黃台站站務司事	
車務處濰川站站夫	程冠榮	十月七日進	補左桐軒缺	
車務處贊山站站夫	郭秀庭	奉九月二十一日 指令二一 六八號准添	一四〇〇	
車務處濟南站站夫	張英環	同	一四〇〇	
車務處贊山站站夫	韓華山	同	一四〇〇	
車務處濟南站站夫	乞鳴鶴	同	一四〇〇	
車務處濟南站站夫	于慶禎	同	一四〇〇	
車務處北關站站夫	李鴻賓	同	一四〇〇	
車務處青島站站夫	丁鐘琦	同	一四〇〇	
車務處濟南站站夫	蔡一統	十月十三日進	奉九月二十一日 指令二一 六八號准添	

## 統計圖表

10

車務處坊子站站夫	同	車務處二十里堡站轉轍夫	李漢三	車務處二十里堡站轉轍夫	鞏延新
機務處機務第四分段煤升火	劉文明	子言志	田德寬	十月一日退	同
機務處機務第四分段煤升火	同	徐月亭	十月五日退	病故	同
機務處機務第四分段煤升火	王錫豐	趙恩元	十月一日進	補李東清缺	一四〇〇
機務處機務第四分段煤升火	同	房吉昌	十月十一日進	因病身故	五四六〇
機務處機務第四分段煤升火	王錫豐	張蘭基	十月十二日退	因工作繁忙人數不敷分配擬補煤夫孫連吉缺	一四〇〇生活補助費一元
機務處四方機廠第一場鍋爐學徒	同	張蘭基	十月一日進	奉局訓令第一八四四號准該工復職補鑊鳳洲缺	二八二〇同
機務處機務第四分段煤升火	同	房吉昌	十月十一日進	因工作繁忙人數不敷分配擬補煤夫孟光成缺	三四七〇同
機務處四方機廠第一場鍋爐學徒	王清化	同	同	三四〇〇	三四〇〇生活補助費一元
機務處四方機廠第一場鍋爐學徒	李繼邦	同	同	三四〇〇	三四〇〇同
機務處四方機廠第一場鍋爐學徒	王立夫	同	同	三四〇〇	三四〇〇同

統計圖圖表

11

統計圖表

12

統計圖表

13

同	趙增賢	同	同	一四〇〇	同
機務處四方機廠第五場	白澤亭	同	同	一四〇〇	同
機務學徒	王光榮	同	同	一四〇〇	同
同	徐修善	同	同	一四〇〇	同
機務處四方機廠第五場	夏振寰	十月八日退	考取站務司事本月八日前往	二七〇〇	
機務處四方機廠第五場	高成義	十月十五日退	服務廠中職務是日卸除	三六〇〇	
機務處四方機廠第五場	孫克平	九月一日退	因事自辭	七一〇	
機務處四方機廠事務所	國鴻鈞	九月十四日退	局令取銷	一九三〇	
押運夫	國鴻鈞	九月二十日進	積勞病故	一四〇〇	奉銀字一千七百號因押運煤車必須添補
同					

站務迅速

至正

據英國鐵道雜誌言，倫敦王十字車站，近有某列車開到，運客甚多，自到站卸客，至裝客出站，共用時間七十秒，於此時間內，除旅客上下外，須摘除內行機車，添掛外行機車，調換車尾各紅燈等，足徵員工辦事之敏捷，然旅客上下車輛迅速，亦可見一斑也。

## 膠濟鐵路員司人數統計表

二十一 年十一月份

處別 數 別	本月末日人數		上月末日人數增減比較		備 考
	人數	人數	增	減	
管理委員會	5	5			
秘書室	10	10			
總務處	346	349		3	內有學校教職員 145 人
工務處	148	148			
車務處	1,110	1,104	6		
機務處	184	182	2		
會計處	106	107		1	
材料處	110	110			
黨義研究會	3	3			
購料審查委員會	1	1			
職工訓練所	4	4			
部派專員在路辦事	7	7			
各項職員	6	6			
共計	2040	2036	8	4	
駐路總稽核室	18	18			
警察署	148	148			
總計	2,206	2,202			

## 表圖計統

15

膠濟鐵路工役人數統計表 (二十一年十一月份)

處別	人數		上月與本月人數增減比較		備考
	十月份	十一月份	增	減	
總務處	310	311	2	1	
本局內	221	222	2	1	
各學校	53	53			
各醫院	36	36			
工務處	1,066	1,069	3		
第一段	100	101	1		
第一分段	172	174	2		
第二分段	131	131			
第三分段	137	137			
第二段	59	59			
第四分段	134	134			
第五分段	177	177			
第六分段	148	148			
產業課	8	8			
車務處	1,411	1,411	3	3	
第一分段	400	400	1	1	
第二分段	281	281	1	1	
第三分段	345	345	1	1	
第四分段	250	250	1	1	
電務段	135	135			
機務處	3,216	3,221	12	7	
第一分段	313	313	2	2	
第二分段	235	235	1	1	
第三分段	328	328	1	1	
第四分段	464	466	3	1	
第五分段	297	299	2	1	
四方機廠	1,579	1,580	3	2	
會計處	3	3			
檢查課	3	3			
材料處	262	262			
青島材料廠	62	62			
四方材料廠	108	108			
濟南煤礦收發所	5	5			
霽山煤礦收發所	21	21			
崑博煤礦收發所	22	22			
印刷所	44	44			
總計	6,268	6,277	20	11	

## 膠濟鐵路管理局

號數 25

統 9

營業進款概數旬報表自民國 21 年 9 月 1 日至 9 月 10 日止 計通車路程 469 公里

摘要 1 (本 年)	旅客		貨物		雜項 共計進款 元	列車經行公里數 客 貨 共計 元		
	人數 2	銀數 元	公噸數 4	銀數 元		8	9	10
…月…旬共計	77,897	99,860	52,091	235,908	905	336,763	33,450	41,744
每通車公里均計	166	213	111	503	2	718	71	89
至是日止共計	2,156,887	2,647,139	1,460,881	6,282,889	23,868	8,953,896	862,712	1,205,580
(上 年)								
…月…旬共計	72,647	89,915	62,828	233,491	1,174	324,580	34,502	52,099
每通車公里均計	155	192	134	498	2	692	74	111
至是日止共計	2,284,539	2,692,920	1,619,730	6,969,612	21,623	9,684,155	836,515	1,310,907
								2,147,422

上年通車路程 469 公里

# 膠濟鐵路管理局

號數 26

統 9

營業進款概數旬報表自民國 21 年 9 月 11 日至 9 月 20 日止 計通車路程 469 公里

摘要 （本 年）	旅 人 數 2	客 銀 數 3	貨 公 噸 數 4	物 銀 數 5	雜 項 6	共計進款 7	列車經行公里數		
							客 8	貨 9	共計 10
...月...旬共計	75,376	91,402	43,700	203,295	977	295,674	42,276	36,581	78,857
每通車公里均計	161	195	93	433	2	630	90	78	168
至是日止共計	2,232,263	2,738,541	1,504,581	6,486,184	24,845	9,249,570	904,988	1,242,161	2,147,149
(上 年)									
...月...旬共計	82,790	101,143	85,321	267,675	1,062	369,880	37,962	52,451	90,413
每通車公里均計	177	216	182	571	2	789	81	112	193
至是日止共計	2,367,329	2,704,063	1,705,051	7,237,287	22,685	10,054,035	874,477	1,363,358	2,237,835

上年通車路程 469 公里

統計表

17

## 膠濟鐵路管理局

號數 27

營業進款概數旬報表自民國 21 年 9 月 21 日至 9 月 30 日止 計通車路程 469 公里

摘要 (本年)	旅客			貨物			雜項 共計進款	列車經行公里數		
	人數 2	銀數 3	公噸數 4	銀數 5	元 6	元 7		客 8	貨 9	共計 10
...月.....旬共計	71,615	86,410	50,477	236,690	945	324,045	39,038	41,826	80,864	
每通車公里 至是日止共計	153	184	108	505	2	691	83	89	172	
(上一年)	2,303,878	2,824,951	1,555,058	6,722,874	25,790	9,573,615	944,026	1,283,987	2,228,013	
...月.....旬共計	77,872	91,932	52,024	242,768	1,068	335,768	34,440	49,023	83,463	
每通車公里 至是日止共計	166	196	111	518	2	716	75	105	178	
	2,445,201	2,885,995	1,757,075	7,480,055	23,753	10,389,803	908,917	1,412,381	2,321,298	

上年通車路程 469 公里

## 表圖計統

19

## 膠濟鐵路二十一年十二月份收支狀況表

膠濟鐵路月刊

第二卷 第十二期

上月結餘可以動用款	1,176,747.17		
不能動用款	1,345,625.47		
本月收入			
客 貨 雜 其 借入(二成加價)	運 運 項 他	393,813.48 881,983.11 547.95 70,294.36 200,000.00	
移	轉	641,317.07	
本月支出			
員 辦 解 理 採 預 費 賽 四方機廠各發電所儲 養老儲金及應付他路聯運費	役 公 部 部 工會 事會 經辦 支 貨 產 薪工等 薪工等 存 款 其他	359,935.32 31,975.96 30,000.00 2,900.00 1,500.00 5,340.00 263,322.50 113,652.09 7,309.88 52,018.92 2,940.11 24,469.29 12,269.24 641,317.07 1,338,407.37 35,543.50 70,848.13	
本 月 結 餘		4,710,283.61	2,993,749.38 1,716,534.23 4,710,283.61
			內有不能動用款 \$ 192,891.43
		4,710,283.61	4,710,283.61

## 更衣便法

至正

臥車床位放妥之後，乘客臨臥之前，脫衣一事，極為困難，蓋床上地位有限，坐則衣不易脫，立則身不能直，久慣旅行者皆知之，加納大聯合車站，有二旅客，有鑑於此，特發明簡易辦法，二客均中年英人，身着臥衣，上覆大氅，足着拖鞋，兩侍役攜行李隨行，毅然由月台登車，環觀者交頭接耳，詫為奇觀，而二客一執手杖，一戴大帽，昂然前行不顧也，蓋預先在旅館中更衣，以免臥車上更衣之勞者。

民國二十一年七月份訂購國內外材料分類及價值統計表

類別 料別 料價	國內材料價值				國外材料價值								國內外材料 價值國幣合計	
	國幣	銀兩	折合國幣數	國幣總計	國幣	銀兩	折合國幣數	日金	折合國幣數	美金	折合國幣數	英金	折合國幣數	
化學及藥品類				2,057.28									2,057.28	2,057.28
電料類	525.00			525.00										525.00
釘栓類					686.64								686.64	686.64
油薪類					32,808.66					116.85	584.25		33,392.91	33,392.91
機械及工具類					94.20					173.00	865.00		959.20	959.20
五金類					220.47	313.30				94.02	470.10	260.17-6	4,681.13	5,464.52
油漆類	139.20			139.20	945.00						212-2-9	3,806.58	4,751.58	4,890.78
管子及配件類														
車輛類														
辦公室及車站設備品類	563.10			563.10	526.00			42.00	58.32				584.32	1,147.42
文具及格式類		13.14			13.14	481.05							481.05	494.19
軌道材料類										2,725.65	13,628.25		13,628.25	13,628.25
木頭類	1,755.00			1,755.00	2,649.48								2,649.48	4,404.48
雜品類	29,612.27			29,612.27	12,876.59	22.50	31.97						12,908.56	42,520.83
總計	32,607.71			32,607.71	53,124.90	242.97	345.27	42.00	58.32	3,109.52	15,547.60	473-0-3	8,487.70	77,563.69
													110,171.50	

註一 上表折合國幣數目係按本月份平均兌率計算

註二 平均兌率 \$70.37 ¥72.02 G\$20 £1/12

## 民國二十一年七月份材料處收發及結存材料價值總表

項別 價 值 廠 別 料 別	上月底結存材料				本月收入材料				本月發出材料				本月結存材料									
	青島材料廠	四方材料廠	費山煤礦所	濟南煤礦所	共計	青島材料廠	四方材料廠	費山煤礦所	濟南煤礦所	共計	青島材料廠	四方材料廠	費山煤礦所	崑博煤礦所	濟南煤礦所	共計	青島材料廠	四方材料廠	濟南煤礦所	共計		
化學及藥品部	7,426.61	18,117.01			25,543.62	5,452.05	1,480.75			6,932.80	767.42	2,586.79					3,354.21	12,111.24	17,010.97	29,122.21		
電料部	65,747.83	250,521.03			316,268.86	7,335.78	7,586.08			14,921.86	78.57	1,862.15					1,940.72	73,005.04	256,244.96	329,250.00		
釘栓部	14,599.41	98,250.57			112,849.98	64.02	4,955.17			5,019.19	338.01	2,231.97					2,569.98	14,325.42	100,973.77	115,299.19		
油薪部	15,751.18	49,593.97	147.74	265.01	65,757.90	6,395.01	17,473.90	57,357.63	24,156.43	1,910.41	107,293.38	9,570.46	20,825.57	57,505.37	24,156.43	1,906.58	114,264.41	12,275.73	46,242.30	268.84	58,786.87	
機械及工具部	26,298.26	51,468.36			77,766.62	5,430.16	769.49			6,199.65	3,126.42	1,010.03					4,136.45	28,602.00	51,227.82		79,829.82	
五金部	115,382.40	502,985.93			618,368.33		10,097.96			10,097.96	2,141.38	21,170.85					23,312.23	113,241.02	491,913.04		605,154.06	
油漆部	79,153.52	36,631.44			115,784.96	980.14	41.20			1,021.34	5,209.54	2,424.62					7,634.16	74,924.12	34,248.02		109,172.14	
管子及配件部	30,235.36	64,956.09			95,191.45					35.25	1,144.82					1,180.07	30,200.11	63,811.27		94,011.38		
車輛部	330.97	709,838.66			710,219.63	666.89	110,102.11			110,769.00		19,479.12					19,479.12	1,047.86	800,461.65		801,509.51	
辦公室及車站設備品部	6,620.52	5,981.71			12,602.23	678.33				678.33	500.82	71.89					572.71	6,798.03	5,909.82		12,707.85	
文具及格式部	124,800.45	6,744.09			131,544.54	18,732.19				18,732.19	8,185.15	97.44					8,282.59	135,347.49	6,646.65		141,994.14	
軌道材料部	194,312.69	50.64			194,363.33	3,854.67				3,854.67	3,199.96						3,199.96	194,967.40	50.64		195,018.04	
木頭部	12,502.68	84,535.33			97,038.01	6,648.65	1,657.92			8,306.57	4,329.86	3,236.88					7,566.74	14,821.47	82,956.37		97,777.84	
雜品部	94,525.02	239,367.49			333,892.51	12,894.96	10,881.71			23,776.07	18,266.84	13,492.18					31,759.02	89,153.14	236,757.02		325,910.16	
廢料部	31,829.20	87,574.73			119,403.93	45.60	139.21			184.81	1.88	137.25					139.13	31,872.92	87,576.69		119,449.61	
總計	819,566.10	2,206,617.05	147.74	265.01	3,026,595.90	69,178.45	165,185.50	57,357.63	24,156.43	1,910.41	317,788.42	56,051.56	89,771.56	57,505.37	24,156.43	1,906.58	229,391.50	832,692.99	2,282,030.99	268.84	3,114,992.82	
比較上年同月	993,386.68	1,862,477.94			1,374.48	2,857,239.10	77,626.91	1020,346.10	40,735.21	26,701.15	2,984.16	1,168,393.53	63,811.81	43,842.39	40,735.21	26,701.15	2,373.54	1,077,464.10	1,007,201.78	1,938,981.65	1985.10	2,948,168.53
增		344,139.11	147.74			344,286.85			16,622.42		16,622.42				16,770.16		16,770.16		343,049.34		343,049.34	
減		173,820.58			1,109.47	174,930.05	8,448.46	855,160.60		2,544.72	1,073.75	867,227.53	7,760.25	854,070.83		2,544.72	466.96	864,842.76	174,508.79		1,716.26	176,225.05

## 民國二十一年七月份材料處收入材料之價值及分類細表

料 值 項 別 料 別	購入材料	機廠製造品	印刷所印刷品	員工購煤運費	售出材料盈餘	轉帳材料	退回材料	雜 項	合 計
化學及藥品部	6,929.04					3.76			6,932.80
電料部	14,795.98					125.88			14,921.86
釘栓部	5,019.19								5,019.19
油薪部	92,853.19		410.83		14,029.36				107,293.38
機械及工具部	6,199.65								6,199.65
五金部	8,597.96					1,500.00			10,097.96
油漆部	9,56.06					65.28			1,021.34
管子及配件部									
車輛部	110,769.00								110,769.00
辦公室及車站設備品部	678.33								678.33
文具及格式部	17,163.38		1,568.81						18,732.19
軌道材料部	2,448.00	6.67				1,400.00			3,854.67
木頭部	8,306.57								8,306.57
雜品部	23,288.18					488.49			23,776.67
廢料部						184.81			184.81
總 計	298,004.53	6.67	1,568.81	410.83		14,029.36	3,768.22		317,788.42

民國二十一年七月份材料處收各處退回材料價值表

項 目 處 別	退 回 材 料 價 值		
	青島材料廠	四方材料廠	合 計
總務處	7.00		7.00
工務處	1,912.88		1,912.88
車務處	130.48		130.48
機務處	34.00	58.71	92.71
四方機廠		1,580.50	1,580.50
材料處	44.65		44.65
總 計	2,129.01	1,639.21	3,768.22

表圖計統

25

## 民國二十一年七月份材料處發出材料價值分類細表

料價 料別	處別	總務處	工務處	車務處	機務處	四方機廠	會計處	材料處	總稽核室	購料審查 委員會	職工訓練所	警察署			售出材料	共計
化學及藥品部		515.00	52.31	199.49	89.34	2,497.45	—	.62	—	—	—	—	—	—	—	3,354.21
電料部	—	—	68.25	—	597.02	1,275.45	—	—	—	—	—	—	—	—	—	1,940.72
釘栓部	—	—	235.09	2.92	95.20	2,131.45	—	5.32	—	—	—	—	—	—	—	2,569.98
油薪部	1,249.55	534.45	1,183.05	77,612.93	7,696.14	—	14,029.36	—	—	9.85	1,014.45	—	—	10,934.63	114,264.41	
機械及工具部	—	—	3,126.42	—	181.77	828.26	—	—	—	—	—	—	—	—	—	4,136.45
五金部	—	—	2,103.44	—	322.29	20,878.93	—	77.57	—	—	—	—	—	—	—	23,312.23
油漆部	—	—	5,046.12	163.42	—	2,424.62	—	—	—	—	—	—	—	—	—	7,634.16
管子及配件部	—	—	51.48	—	176.08	952.51	—	—	—	—	—	—	—	—	—	1,180.07
車輛部	—	—	—	—	2,029.67	17,449.45	—	—	—	—	—	—	—	—	—	19,479.12
辦公室及車站設備品部	194.25	4.03	120.75	181.79	71.89	—	—	—	—	—	—	—	—	—	—	572.71
文具及格式部	219.86	952.31	2,295.61	301.00	93.39	2,059.64	2,320.71	32.84	7.32	—	—	—	—	—	—	8,282.59
軌道材料部	—	—	3,199.96	—	—	—	—	—	—	—	—	—	—	—	—	3,199.96
木頭部	—	—	4,179.66	254.00	—	2,932.42	—	200.66	—	—	—	—	—	—	—	7,566.74
雜品部	130.04	15,766.34	1,694.41	3,392.72	10,775.51	—	—	—	—	—	—	—	—	—	—	31,759.02
廢料部	—	—	—	—	137.25	—	—	—	—	1.88	—	—	—	—	—	139.13
總計	2,308.70	35,419.86	5,913.65	84,979.81	70,074.63	2,059.64	16,634.24	32.84	7.32	11.73	1,014.45	—	—	10,934.63	229,391.50	
附上項總計內括帶用料	—	20,406.55	624.50	84,979.81	70,074.63	2,010.78	2,122.59	—	—	—	—	—	—	—	—	180,218.86
上項總計內括帶帳料	—	—	—	—	—	—	14,029.36	—	—	—	—	—	—	—	—	14,029.36
註上項總計內括却用料	2,308.70	15,013.31	5,289.15	—	—	48.86	482.29	32.84	7.32	11.73	1,014.45	—	—	10,934.63	35,143.28	

民國二十一年七月份車工機三處備用材料收發及結存價值統計表

處別	上月底結存材料價值	本月收入				本月發出				本月底結存 材料價值
		材料廠及煤 所材料價值	公務運費及其 他雜項價值	各段退回材 料價 值	共 計	各段領用材 料價 值	其他材料 領價 值	退回材料廠 材料價值	共 計	
車務處	29,198.25	624.50			624.50	819.55		125.88	945.43	28,877.32
工務處	608,202.99	20,406.55		10,049.96	30,456.51	42,909.42		1,912.88	44,822.30	593,837.20
機務處	220,929.33	84,979.81	4,837.90		89,817.71	78,617.73	5,135.98	92.71	83,846.42	226,900.62
總計	-858,339.57	106,010.86	4,837.90	10,049.96	120,898.72	122,346.70	5,135.98	2,131.47	129,614.15	849,615.14

## 民國二十一年七月份各處實用材料之價值列銷項目總表

料 處 別	價 項 目	資 本	營 業	印 刷 所	發 電 所	飯 店	軍 事 暫 記 帳			共 計
總務處				3,323.15						3,323.15
工務處	18,455.03	39,457.70								57,922.73
車務處		5,963.78			144.92					6,108.70
機務處	78,617.73			4,116.67			1,019.31			83,753.71
四方機廠	1,665.12	66,829.01								68,494.13
會計處		48.86								48.86
材料處		482.29	2,122.59							2,604.88
總稽核室		32.84								32.84
購料審查委員會		7.32								7.32
職工訓練所		11.73								11.73
總計	98,737.88	116,166.68	2,122.59	4,116.67	144.92	1,019.31				222,308.05

民國廿一年七月份各處由材料處領用材料列銷項目統計表

表圖計統  
28

處 別 項 目	總務處	工務處	車務處	會計處	材料處	購料審查 委員會	總稽核室	職工訓練所		共 計
E-5-1-3		4,127.47								4,127.47
E-5-2		3,876.67								3,876.67
E-5-8		1,599.73								1,599.73
E-5-7-4		106.90								106.90
E-5-5-2		1,063.44								1,063.44
E-5-9-2		83.88								83.88
E-5-7-3		59.03								59.03
E-5-5-3		4.92								4.92
E-5-11		221.99								221.99
E-5-7-1		21.00								21.00
E-5-4		137.69								137.69
E-5-7-2		348.58								348.58
飯 店			144.92							144.92
E-2-4-1			1,740.87							1,740.87
E-2-1-3			1,059.78							1,059.78
E-2-5			590.53							590.53
E-2-3			895.69							895.69
E-2-4-2			61.10							61.10
E-5-14-1-3			790.59							790.59
E-2-8-4			5.67							5.67
E-1-11-4	1,785.21									1,785.21
E-1-2-3	93.81									93.81
E-1-12-2	553.52						11.73			565.25
E-1-2-4	47.25									47.25
E-1-6	133.76									133.76
E-1-9-4	194.16									194.16
E-1-9-2	.44									.44
E-1-9-3	515.00									515.00
印 刷 所					2,122.59					2,122.59
E-1-5-3					482.29	7.32				489.61
E-1-4-3				48.86						48.86
E-1-1-1							32.84			32.84
C-6-2		548.85								548.85
C-11-5		204.54								204.54
C-6-1		1,050.00								1,050.00
C-11-4		522.90								522.90
C-10-2		10.50								10.50
C-9-1		160.11								160.11
C-9-2		79.80								79.80
更 橋		785.31								785.31
總 總	3,323.15	15,013.31	5,289.15	48.86	2,604.88	7.32	32.84	11.73		26,331.24

統計圖表

24

民國二十一年七月份車工機三處及機廠備用材料列銷項目統計表

民國三十一年七月份支付材料價款表 表圖計統  
30

項 目	料 價			附 註
	幣 別	各 幣 數 目	折合國幣數目	
上月底已開單未撥付 之 材 料 價 款	國 幣	232,498.69	232,498.69	
	銀 兩	736.35	1,074.96	
	日 金	31.60	46.82	
	美 金	3,960.67	19,558.86	
	英 金	—	—	國幣 253,179.33 此項內之折合國幣數目係按上月份兌率平均計算 銀 兩 68.50 日 金 67.50 美 金 20 英 金 1/12
本月份材料處開單請 付之材料價款	國 幣	187,176.90	187,176.90	
	銀 兩	3,230.88	4,591.27	
	日 金	125.69	174.52	
	美 金	22,615.45	113,077.25	
	英 金	363.18-1½	6,529.91	國幣 314,549.85 此項內之折合國幣數目係按本月份兌率平均計算 銀 兩 70.37 日 金 72.02 美 金 20 英 金 1/13
本月份會計處付出之 材 料 價 款	國 幣	407,230.61	407,230.61	
	銀 兩	1,216.24	1,749.63	
	日 金	31.60	44.20	
	美 金	7,030.67	34,754.51	
	英 金	—	—	國幣 443,778.95 此項內折合國幣數目係會計處按市價付出
本月底已開單未撥付 之 材 料 價 款	國 幣	12,444.98	12,444.98	
	銀 兩	2,750.99	3,909.32	
	日 金	125.69	174.52	
	美 金	19,545.45	97,727.25	
	英 金	363.18-1½	6,529.91	國幣 120,785.98 此項內折合國幣數目亦係按照本月份兌率平均計算

本月份魯大公司煤價共計國幣 55,653.80 係由會計處在運費項下扣抵轉帳故未列入表內

統計圖面表

國二十一年七月份煤礦收發結存噸數及價值總表

統計圖

8

本路收到刊物一覽表 二十一年十二月份

膠濟鐵路消費合作社營業狀況統計表

民國二十一年十二月份

日 期	總 社												分 社																
	現 金				記 帳				現 金				記 帳				總 計												
	第一室	第二室	第三室	合計	第一室	第二室	第三室	合計	共計	第一分社	第二分社	第三分社	第四分社	第五分社	合計	第一分社	第二分社	第三分社	第四分社	第五分社	合計	共計							
1	76.58	14.12	10.86	101.56	194.78	36.65	25.15	256.58	358.14	49.46	30.19	55.14	40.26	17.82	192.87	65.62	34.62	63.64	131.65	95.08	390.61	583.48	941.62						
2	201.18	9.78	9.98	220.94	1,439.05	154.37	172.94	1,766.36	1,987.30	789	9.61	32.51	47.89	29.22	127.12	2,490.61	613.51	1,272.45	1,578.13	1,904.21	7,858.91	7,986.03	9,973.33						
3	121.31	2.99	4.94	129.24	668.87	105.06	54.00	827.93	957.17	40.71	15.69	26.88	40.76	6.04	130.08	888.64	239.70	598.36	815.38	619.50	3,161.58	3,291.66	4,248.83						
4	244.13	26.86	10.10	281.09	637.28	141.50	89.88	868.66	1,149.75	15.67	8.07	49.14	38.97	15.98	127.83	868.94	284.63	306.50	816.68	1,204.42	3,481.17	3,609.00	4,758.75						
5	星期一 日 休 息																												
6	224.07	8.83	3.93	236.83	533.32	120.41	107.93	761.66	998.49	37.07	26.76	59.20	93.03	51.00	260.06	522.31	175.84	307.41	881.13	324.72	2,211.41	2,478.47	3,476.96						
7	186.53	6.88	14.92	206.33	392.43	59.11	28.20	479.74	688.07	72.92	6.90	24.74	23.15	9.39	137.10	383.02	109.92	335.96	148.18	262.39	1,239.47	1,376.57	2,064.64						
8	197.90	4.87	2.48	205.25	381.39	104.52	53.13	539.04	744.29	19.84	9.61	14.66	19.75	5.12	68.98	376.73	123.27	145.28	148.68	500.25	1,354.21	1,423.19	2,167.48						
9	137.96	21.69	5.88	165.53	402.26	36.31	33.04	471.61	637.14	7.89	6.54	24.84	11.52	4.00	55.39	296.71	107.91	222.45	172.69	183.75	983.51	1,038.90	1,676.04						
10	167.74	11.93	11.46	191.13	288.21	108.05	29.46	425.72	616.85	41.38	17.97	40.26	4.60	—	104.21	337.41	135.27	209.04	145.08	176.77	1,003.57	1,107.78	1,724.63						
11	169.56	5.64	2.36	177.56	1,488.17	577.41	348.45	2,413.93	2,591.49	40.42	28.18	45.25	109.97	36.29	260.08	372.17	155.25	209.52	861.19	434.56	2,032.69	2,292.77	4,884.26						
12	星期一 日 休 息																												
13	171.58	2.39	3.83	177.80	777.53	165.42	94.93	1,036.98	1,214.78	52.31	28.02	52.74	107.04	3.03	244.04	479.40	150.78	255.86	728.25	258.32	1,872.61	2,116.65	3,331.43						
14	165.59	9.42	2.59	177.66	539.41	177.48	106.10	822.99	1,000.59	44.63	35.64	40.68	74.62	19.78	215.38	374.86	107.19	206.66	250.61	147.98	1,087.30	1,302.68	2,303.27						
15	164.58	4.86	5.61	175.05	454.29	115.65	54.11	624.05	799.10	18.14	10.31	29.50	58.27	13.45	129.67	386.77	134.82	114.84	310.20	346.26	1,292.89	1,422.56	2,221.66						
16	159.63	19.28	1.93	180.84	523.36	79.28	87.91	690.55	871.39	93.79	14.80	41.33	75.55	8.28	233.66	376.76	53.17	191.45	381.63	110.41	1,113.42	1,347.08	2,218.47						
17	169.93	14.84	4.33	189.10	434.03	89.76	111.59	635.38	824.48	13.18	20.49	45.44	30.10	—	109.21	251.75	112.99	211.83	216.15	110.31	903.03	1,012.24	1,836.72						
18	254.79	12.04	6.88	273.71	591.60	112.50	90.10	794.26	1,067.91	49.88	47.92	53.32	67.24	7.37	225.73	373.31	111.20	116.23	277.71	169.44	1,047.89	1,273.62	2,341.53						
19	星期一 日 休 息																												
20	331.98	19.71	18.44	370.13	452.49	51.82	76.75	581.06	951.19	48.92	35.32	50.58	213.05	54.20	408.07	285.73	84.01	192.09	382.11	241.29	1,185.43	1,593.50	2,544.69						
21	211.68	6.63	17.54	235.25	580.84	217.78	79.42	878.04	1,113.29	74.10	11.50	58.20	80.13	16.66	240.59	242.28	98.74	292.09	337.54	340.29	1,310.94	1,551.53	2,664.82						
22	222.59	7.67	5.39	231.65	415.00	57.21	53.26	525.47	761.12	17.30	42.23	54.69	75.47	48.43	238.12	199.43	127.42	126.36	341.31	270.94	1,065.46	1,303.58	2,064.70						
23	154.35	31.00	5.23	190.58	381.47	66.41	33.24	481.12	671.70	39.76	10.24	59.83	109.28	20.20	239.31	147.48	72.02	129.91	275.89	149.84	773.14	1,014.45	1,686.15						
24	148.97	46.34	2.83	198.14	354.56	51.62	45.44	451.62	649																				

膠濟鐵路各處職員請假分類表(一)

統計圖表

(民 國 二 十 年 份)

類別 人數及日 期	事假 病假 婚假 補假 生育假						事病假 事病假 事喪假 事生假						事病婚假 事病喪假 事病生假 事婚喪假						病婚喪假 事病婚喪假 病婚假 病喪假 病生假 婚喪假						總計		備考															
	人數	日數	人數	日數	人數	日數	人數	日數	人數	日數	人數	日數	人數	日數	人數	日數	人數	日數	人數	日數	人數	日數	人數	日數	人數	日數																
忠 務 處	局內	29	181	55	399.5	2	44	3	42	3	138	45	1191.5	1	60	5	160	1	18	2	86	4	224	1	42.5	2	73	2	49	1	28	165	2790.5	(一)本表人數統計以二十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底為止								
	警段	9	89	15	114	1	20	4	91	7	123	7	123	1	30	1	46													38	513	(二)凡原缺為甲處職員調在乙處辦事者即計入乙處之內										
	醫院	7	57	7	87	1	25			8	166	2	44	1	32	1	29	1	30.5											28	470.5											
	合計	45	327	77	600.5	4	89	7	133	3	138	69	1480.5	3	104	7	222	1	18	3	115	5	254.5	2	88.5	2	73	2	49	1	28	231	3774									
工 務 處	局內			15	102.5			1	34			22	450.5			2	180.5	2	79.5											43	884	(三)凡原缺為甲處職員中途調往乙處辦事者即將在甲處部分請假日數歸入乙處計算										
	外段	12	73	16	95.5			3	75			16	425			2	92	1	41											51	849.5											
	合計	12	73	31	198			4	109			38	875.5			2	92	3	221.5	2	79.5									94	1733.5											
車 務 處	局內	5	20	57	385.5							58	1208.5			3	112	9	50.5											137	2418.5	(四)凡原缺為甲處職員調在某會辦事者仍歸入甲處計算										
	外段	160	1713	169	139.6	12	207	18	373			187	4473	7	212	20	710	15	629	21	962	4	220	3	143	3	227	7	225	12	459	1	30	639	11979							
	合計	165	1733	226	1781.5	12	207	18	373			245	5681.5	7	212	20	710	18	741	30	1467	4	220	3	143	3	227	7	225	17	646.5	1	30	776	14397.5	(五)凡原缺為某會職員調在甲處辦事者即歸入甲處計算						
機 務 處	局內	1	4	16	112.5			1	30			21	536.5			2	80.5												44	889												
	外段	11	112	14	134			2	34			13	274			1	48											43	669													
	機廠	5	41	30	238							22	489			1	48											59	816	(六)凡中途辭職或免職者即不計入本表之內												
	合計	17	157	60	484.5			3	64			57	1299.5			4	176.5											146	2374	(七)凡請婚喪假有假期者即歸入各該本假之內計算												
會 計 處	局內	5	41	40	264			1	19			38	695			1	52.5	6	307	2	196								97	1754												
材 料 處	局內	3	30	18	129.5	1	20	1	15			23	408.5			2	130											48	733	(八)凡零星請假時數以七小時作一日計算												
	材廠			18	63							11	246			2	106.5											33	439.5													
	合計	3	30	36	192.5	1	20	1	15			34	654.5			4	236.5										81	1192.5														
總計		247	2361	470	3521	17	316	34	713	3	138	481	10686.5	10	316	29	1024	1	18	25	1130	51	2521	2	196	4	220	5	231.5	3	227	12	401.5	29	109.3	1	82	1	30	1425	25225.5	

**膠濟鐵路**  
**職員人數與請假人數比較表(二)**  
 (民國二十年份)

項 處 別		職員人數	請假人數	請假人數與原有人數之百分比
總務處	局內	201	165	82.09
	警段	106	38	35.85
	醫院	40	28	70.00
	合計	347	231	66.57
工務處	局內	58	43	74.14
	外段	80	51	63.75
	合計	138	94	68.12
車務處	局內	177	137	77.40
	外段	883	639	71.94
	合計	1065	776	72.86
機務處	局內	56	44	78.57
	外段	60	34	71.67
	機廠	69	59	85.51
	合計	185	146	78.92
會計處	局內	105	97	92.38
材料處	局內	63	48	76.19
	材廠	42	33	78.57
	合計	105	81	77.14
	總計	1945	1425	73.26

## 膠濟鐵路職員應有工作日數與請假日數比較表（三）

(民 國 二 十 年 份)

處 項 別 別		應有工作日數	請 假 日 數	請假日數與應有 工作日數之百分 比	備 考
總 務 處	局內	60402	2790.5	4.62	本表工作日數除例假星期假外每人以三百零二日計算
	警段	32012	513	1.62	
	醫院	12080	470.5	3.89	
	合計	104494	3774	3.60	
工 務 處	局內	17516	884	5.04	
	外段	24160	849.5	3.51	
	合計	41676	1733.5	4.16	
車 務 處	局內	53454	2418.5	4.52	
	外段	268176	11979	4.46	
	合計	321630	14397.5	4.47	
機 務 處	局內	16912	889	5.25	
	外段	18120	669	3.69	
	機廠	20838	816	3.91	
	合計	55870	2374	4.25	
會 計 處	局內	31710	1754	5.53	
材 料 處	局內	19026	733	3.85	
	材廠	12684	459.5	3.62	
	合計	31710	1192.5	3.76	
總 計		587090	25225.5	4.29	

## 膠濟鐵路各處職員請假人數之比較(四)

(民國二十年份)

處別 項別	總務處	工務處	車務處	機務處	會計處	材料處
請假人數之百分比	66.57	68.12	72.86	78.92	92.38	77.14
對最少量超過之百分比	0.	1.55	6.29	12.35	25.81	10.57

## 膠濟鐵路各處職員請假日數之比較(五)

(民國二十年份)

處別 項別	總務處	工務處	車務處	機務處	會計處	材料處
請假日數之百分比	3.60	4.16	4.47	4.25	5.53	3.76
對最少量超過之百分比	0.	.56	.87	.65	1.93	.16

## 二十年度工役請假統計表

處別	原有人數	請假人數	各假人數			各假日數			逾期人數	逾期日數
			事假	病假	婚假	喪假	事假	病假		
總務處	228	50	37	19	5	7	255	136	58	102
車務處	1420	677	516	537	68	126	4017	2954	742	1515
工務處	1098	632	440	318	44	55	3288.5	2640.5	645	850
機務處	3207	2967	2720	2238	86	191	22464.5	25574	1708	4244
會計處	22	17	9	6	1	6	94	69	20	142
材料處	276	229	191	108	13	13	1634	940	238	237
合計	6251	4565	3913	3226	217	398	31753	32313.5	3411	6730
備註	本表請假人數欄內總數與各假人數欄內總數不符因有一人或請數種假者而仍照一人計算之故									

二十年度工役請假各種假期人數及日數百分比較表

人數 日數 百分比 假別	請 假 人 數		請假人數佔原有 人數百分比	請 假 日 數	佔 總 數 百 分 比 請 假 比
	請 假 人 數	請 假 日 數			
事 假	3913	62.6%		31753	40.1%
病 假	3226	51.6%		323135	41.1%
婚 假	217	3.6%		3411	4.4%
喪 假	398	6.2%		6730	8.5%
逾期假	273	4.4%		4396	5.9%
總 計	8027	128.4%		786035	10.0%
備 考	1. 本路二十年十二月底請假總人數為6251人 2. 請假人數實際4565但每人有數種假者換算為8027人較原有人數超出 28.4% 3. 請假實際人數佔全路總人數73%				

膠濟鐵路月刊 第二卷 第十二期

### 二十年度全路工役人數與請假及未請假人數百分比較表

本表請假人數欄內之總數與各假人數之和不符因有一人請數種假者而仍照一人計算之故

研究資料

## 膠濟鐵路月刊徵稿簡章

- 一 本刊徵稿以增進鐵路學識改革路務計畫或研究本路沿線各地工商業狀況之論著爲限
- 二 來稿無論爲自撰繙譯或介紹外國學說而附加意見者一律歡迎
- 三 如爲譯品請將原文抄寄或將原文題目著姓名原刊名稱出版地點及時期詳細註明
- 四 來稿務請繕寫清楚加以圈點如能照本刊行格繕寫尤佳
- 五 來稿無論揭載與否概不退還原稿惟長篇鉛作必須退還者請預先聲明
- 六 來稿請註明投稿人姓名住址揭載時之署名得由投稿人自定
- 七 來稿如經揭載酌致薄酬如左
- 甲、每千字一元
- 乙、每千字二元
- 丙、每千字四元
- 丁、特別稿件奉酬從豐
- 八 來稿經揭載後當專函通知領取稿費之日期投稿人如在外埠即逕行滙上但來稿已在其他處發表者恕不給酬
- 九 來稿不願增刪者請預先聲明
- 十 來稿請寄膠濟鐵路局編查課

## ◎ 鐵道工程摘要（續本卷第十期）

虎口餘生譯

### 第三章 轉轍器與轍叉

#### 五十六 目的

轉轍器與轍叉之用乃使列車能自此兩鋼軌之上行至彼兩鋼軌之上活軌乃短而一端尖之鋼軌其一緊貼於固定軌使列車離去原線其二則離去固定軌使列車得于彼方經過其幹線之軌與岔道相交處有轍叉轍叉或以鋼鑄成或以鋼軌造成轍叉之尖即兩鋼軌之交點兩鋼軌自此點分途而成爲兩翼

#### 五十七 定義及名稱

軌間寬度 或曰軌寬乃兩軌間之距離自此軌之內面至彼軌之內面量之倘自此軌之中心量至彼軌之中心則於推算時又增一問題即軌之厚而使一切算式增多手續于結果上亦無何種增損

轍叉尖 即兩軌之交點其點爲想像的乃在轍叉之尖之前若干寸

轍叉半徑 相交之兩軌一曲一直其曲者之半徑即爲轍叉之半徑  
距隙 指活軌踵處之距隙而言即固定軌之內面至活軌之內面之距離或曰兩軌間之空隙加軌頭之寬

轍叉號數 即轍叉角之餘切其量度法乃自轍叉尖至軌上一點而此點之垂線至彼軌之距爲一

弧距 自弧之起點至轍叉尖由直路上量之

活軌距 自弧之起點至活軌踵由直路上量之

轍叉距 自轍叉尖至活軌踵由直路上量之亦等于弧距減活軌距

### 五十八 符號

以上各事符號如下

G 軌間寬度

a 轉叉角

I 轉叉號數即餘切 a

i 活軌之長

d 距隙

S 活軌角即  $\sin \frac{1}{R}$

i 活軌傾勢號數即  $\tan i$

R  $R_1 R_2$  相交各弧之半徑

L' 弧距

L' 活軌距

L 轉叉距

## 五十九 決定各距之兩法

爲研究上之便利試取最簡易之間題卽於直路上出岔路之法然以此法施之於兩路皆曲之間題其解決亦甚易易

第一法如第十四圖其弧卽作爲與活軌一方面鋼軌相切自活軌踵起至內軌與之相交先定活軌活軌距隙轍叉諸事而推算適用之弧與距並非先已有弧而後求其餘諸事也

第二法如第十五圖先定弧之半徑弧乃與外軌相切與內軌相交如是乃求得弧距與活軌距其轍叉距乃弧距與活軌距之較

以上二法第一法乃由實行時所得如用第二法數設兩軌道則活軌踵處必不能吻合否則亦須活軌有長短以資截補然照尋常習慣各種轍叉雖不同而爲便利起見其所用活軌則一故必須將弧稍爲改易以免活軌踵處不能吻合如使用第一法則不能有此弊因先定活軌自活軌上生弧故也但以便利言各種轍叉不問其活軌之長短宜有其各距故尋常多用第二法而活軌之長短較諸該段之弧之切線所差究屬有限可棄置弗論

### 六十 第一法 轛叉距

見第十四圖

$$S = \sin^{-1} \left( \frac{r}{R} \right) = \angle KCF$$

則有

$$\angle CED = \angle KCE = \angle KCF + \angle FEC$$

三

$$= a + s - \angle \text{ CED}$$

$$I = \frac{DE}{2} = CD \cot CED$$

$$\therefore L = (G - d) \cot \left( \frac{B + S}{2} \right) \dots \dots \dots \dots \dots \dots \quad (3)$$

$$L = (a - d) \frac{\cot \frac{S}{2} \cot \frac{S}{2} + \cot \frac{S}{2}}{\cot \frac{S}{2} - 1}$$

$$\begin{aligned} &= (G-d) \frac{4}{2} \left( \frac{1}{l} + \frac{1}{r} \right) \quad (\text{約}) \\ L &= 2(G-d) \left\{ \frac{1}{l} + \frac{1}{r} \right\} \quad (\text{約}) \\ &= 2(G-d) \frac{l+r}{lr} \quad (\text{約}) \end{aligned} \quad \boxed{(3a)}$$

六十一 第一法 轍父半徑

見第十四圖則有

但

$$CE = \frac{a-d}{\sin\left(\frac{a+s}{2}\right)}$$

$$\therefore R = \frac{1}{2} (c - d) \cosec\left(\frac{a-s}{2}\right) \cosec\left(\frac{a+s}{2}\right) \dots \dots \dots (4)$$

六十二 第二法 轍爻半徑

見第十五圖則有

右式如轍叉之表示爲角度且角度簡易則極爲簡單利便但R乃來自以極小數除甚小之數稍有差誤則得數所差必多故轍叉之表示如爲七中之一八中之一等則不如不先求轍叉之角度以便推算

石式而先以G與I兩事求得規式

$$\cot \alpha = I$$

$$\begin{aligned} \therefore \quad & \cos \alpha = \sqrt{\frac{I}{1+I^2}} \\ R &= \frac{G}{1-\cos \alpha} \\ &= G(1+I^2) + GI\sqrt{(1+I^2)} \\ &= 2GI^2 + 1\frac{1}{2}G(\text{甚密合}) \end{aligned}$$

(5a)

自以上即推得下開諸式

軌寬G 半徑R

五尺六寸

$$11I^2 + 8.25$$

五尺三寸

$$10.5I^2 + 7.87$$

五尺

$$10I^2 + 7.5$$

四尺八寸半

$$9.4166I^2 + 7.06$$

三尺六寸

$$7I^2 + 5.25$$

膠濟鐵路月刊

第11卷 第十一號

$$6.5618I^2 + 4.921$$

一米達

三尺

一尺六寸

## 六十三 弧距

見第五圖則有  $L' = R \sin a$   
 $L = \frac{R}{\sqrt{(1 + I^2)}} = \frac{R}{I}$  (約) (6)

$$\left. \begin{aligned} L &= a (1 + \sqrt{1 + I^2}) \\ &= g (2I + \frac{1}{2I}) (\text{約}) \\ &= 2gI \end{aligned} \right\} \quad (7)$$

$$\left. \begin{aligned} L &= g \cot \frac{\alpha}{2} \\ &= \frac{g \sin \alpha}{I - \cos \alpha} \end{aligned} \right\} \quad (7a)$$

且

$$2R - g : L :: L : g :: L = \sqrt{(2R - g)} a$$

$$= \sqrt{2RG} (\text{約}) \quad (8)$$

自(7)式得以下特別約數諸式

軌寬  
弧距L

五尺六寸

$$III + \frac{2.75}{I}$$

五尺三寸

10.51 +

五  
尺

四尺八寸半

三尺六寸

一米達

三尺

一尺六寸

六十四 活軌距

仿上得以下活軌距之諸式

七

由前弧距之特別約數諸式卽知

膠濟鐵路月刊

一至十六亦可用于活軌距又按實用時最高最低兩數即五中之一至十六中之一推之即

得以下特別約數諸式

五尺六寸	2.79071+	1.9125
五尺三寸	2.72671+	0.985
五尺	2.66091+	0.9635
四尺八寸半	2.65751+	0.964
三尺六寸	2.09171+	0.752
一米達	1.99081+	0.72
三尺	1.8721+	0.671
一尺六寸	1.51241+	0.54

六十五 第二法 轍叉距

欲求轍叉距自弧距減活軌距卽得

$$l = l^3 \cdots l^p \quad \dots \quad (11)$$

六十六 輻叉距約數諸式

欲求轍叉距自弧距減活軌距卽得

按求弧距之式  $L' = 2GI$  即已含有求轍叉距之規則即弧距等于軌寬之倍乘轍叉號數是也但按照此規則所得不爲轍叉距而爲弧距須將活軌距減去方得轍叉距  
以下特別約數諸式雖不能密合然已足應用

軌寬	轍叉距
五尺六寸	$8.20931 + \frac{1.7375}{1}$
五尺三寸	$7.77381 + \frac{1.64}{1}$
五尺	$7.33881 + \frac{1.5197}{1}$
四尺八寸半	$6.7591 + \frac{1.39}{1}$
三尺六寸	$4.90831 + \frac{0.998}{1}$
一米達	$4.57081 + \frac{0.92}{1}$
三尺	$4.12811 + \frac{0.812}{1}$
二尺六寸	$3.48681 + \frac{0.69}{1}$

(12)

以上諸式與活軌距同式其推算之法亦同即就以上所得仍可改爲更簡易之式而于實用上仍無礙惟本書臚列規式不得不稍求詳盡即如  $L = 8\frac{1}{4}I$  于五尺六寸之軌上已足數尋常之用依此式推算即得五中之一之轍叉其距爲四十一尺三寸十六中之一爲一百三十二尺而其實在應得之數爲

四十一尺四寸四分之三與一尺五寸半與前一數相差有限也

### 六十七 反弧

於第十六圖內有

$$\therefore BD - CD = \frac{AB^2 - AC^2}{BC} = \frac{R_1^2 - R_2^2}{R_1 + R_2 - G}$$

又有

$$BD = \frac{1}{2}(BC + BD - CD) = \\ = \frac{1}{2}(R_1 + R_2 - G + \frac{R_1^2 - R_2^2}{R_1 + R_2 - G})$$

但

$$AB = \sqrt{AB^2 - BD^2}$$

$$\therefore L = \sqrt{R_1^2 - \frac{1}{4}(R_1 + R_2 - G + \frac{R_1^2 - R_2^2}{R_1 + R_2 - G})} \quad (13)$$

惟此式太繁推算太費手續按下法變爲簡易法  
若  $s$  與  $G - s$  為轍叉尖至弧點切線之距離

$$L = \sqrt{2R_1s} \quad \text{且} \quad L = \sqrt{2R_2(G - s)} \quad (\text{約}) \quad \text{於此中銷去 } s$$

$$L = \sqrt{\frac{2R_1 R_2 G}{R_1 + R_2}} \quad (\text{約}) \quad (13a)$$

$$L' = \sqrt{\frac{2R_1 R_2 G}{R_1 + R_2}} \quad (\text{約}) \quad (14)$$

仿上

兩弧半徑如相等則有以下諸式

$$R = \frac{G}{2 \operatorname{versin} \frac{\alpha}{2}} \quad (15)$$

$$\left. \begin{aligned} &= 4(G)^2 + \frac{3}{4} G \\ &= 4GH^2 \quad (\text{約}) \end{aligned} \right\} \quad (15a)$$

$$L = R \sin \frac{\alpha}{2} \quad (16)$$

$$= \frac{G}{2} \cot \frac{\alpha}{4} \quad (17)$$

$$\left. \begin{aligned} &= GL + G \sqrt{\frac{1}{4} + l^2} \\ &= G \left( 2l + \frac{1}{8l} \right) \quad (\text{約}) \\ &= 2Gl \quad (\text{約}) \end{aligned} \right\} \quad (17a)$$

$$= \sqrt{R - \frac{G}{4}}G \quad (18)$$

$$= \sqrt{R}G \quad (\text{約}) \quad (18a)$$

$$l = \sqrt{2Rd} \quad (\text{約}) \quad (19)$$

$$= 2l \sqrt{Gd} \quad (\text{約}) \quad (20)$$

### 六十八 順弧

見第十七圖有  $BD^2 - CD^2 = AB^2 - AC^2$

$$\therefore BD + CD = \frac{AB^2 - AC^2}{BC} = \frac{R_1^2 - R_2^2}{R_1 + R_2 - G}$$

復仿照前節得公式如下

$$L = \sqrt{R_1^2 + \frac{1}{4}(R_1 - R_2 - G + \frac{R_1^2 - R_2^2}{R_1 + R_2 - G})^2} \quad (21)$$

仿前加入  $s$  及  $G+s$  得

$$L = \sqrt{\frac{2R_1 R_2 G}{R_1 + R_2}} \quad (\text{約}) \quad (21a)$$

$$R = \sqrt{\frac{2R_1 R_2 d}{R_1 + R_2}} \quad (\text{約}) \quad (22)$$

### 六十九 軌叉距常數

以上各距之公式關於反順弧不過供理論上之研究凡由直路所出之岔或反順弧所出之岔按照各法推算所得之各距大致相同即如五尺六寸軌於兩半徑一千一百尺之反弧用七度四十五分之軌叉或于半徑六百尺之直路之岔用同一之軌叉其距均爲六十尺七寸

據此則推算時手續所省甚多如有適宜之軌叉只需求其最簡易之軌叉距即直路出岔之軌叉距則無論直曲及反順弧均可用之又凡相反之兩弧如兩半徑等則各半徑亦畧等於軌叉半徑之倍即由直路所出弧之半徑之倍

### 七十 決定軌叉

一、直路出岔弧之半徑已定 第十五圖

取(5a)(5)兩式變更而用之

$$I = \sqrt{\frac{R - G}{(2R - G)G}} = \sqrt{\frac{R}{2G}} \quad (\text{約}) \quad (23)$$

$$\cos a = \frac{R - G}{R} \quad (23a)$$

即得轍叉之角度矣

二一' 反弧 第十六圖

以上

$$\sin^2\left(\frac{a}{2}\right) = \cos\left(\frac{180^\circ - a_1 - a_2}{2}\right) = \frac{s(s-a)}{bc}$$

$$a = R_1 + R_2 - G$$

$$b = R_2$$

$$c = R_1$$

$$s = R_1 + R_2 - \frac{G}{2}$$

故

$$\sin^2\left(\frac{a}{2}\right) = \frac{(R_1 + R_2 + \frac{G}{2})}{R_1} \frac{G}{2} \quad (24)$$

已知兩半徑而求轍叉者用右法如已知轍叉及半徑之一求其餘一半徑者則有

$$R_s = \frac{\left(R_1 - \frac{G}{2}\right) \frac{G}{2}}{R_1 \sin^2\left(\frac{a}{2}\right) - \frac{G}{2}} \quad (24a)$$

如角甚小則式內之 $\frac{1}{2}$ 或 $\cot a$ 與 $\frac{1}{2} \operatorname{cosec}\left(\frac{a}{2}\right)$ 幾乎相等且

$$\frac{1}{2} \operatorname{cosec}\left(\frac{a}{2}\right) = \frac{1}{2} \sqrt{\frac{R_1 R_2}{(R_1 + R_2 - \frac{G}{2}) \frac{G}{2}}} \quad (24b)$$

$$\therefore I = \sqrt{\frac{R_1 R_2}{2(R_1 + R_2) G}} \text{ (約)}$$

如兩半徑相等則

歷史學研究

第十一章 第十八回

$$\left. \begin{array}{l} \sin^2\left(\frac{\alpha}{2}\right) = \frac{4RG - G^2}{4R^2} \\ I = \sqrt{\frac{R}{4G}} \quad (\text{約}) \end{array} \right\} \quad (25)$$

## 三、歷朝十八回

$$\sin^2\left(\frac{\alpha}{2}\right) = \frac{(s-b)(s-a)}{R_1 R_2} = \frac{(R_1 - R_2 + \frac{G}{2})}{R_1 R_2} \quad (26)$$

$$R_2 = \frac{(R_1 + \frac{G}{2})^2}{R_1 \sin^2\left(\frac{\alpha}{2}\right) + \frac{G}{2}} \quad (26a)$$

$$I = \sqrt{\frac{R_1 - R_2}{2(R_1 - R_2)G}} \quad (\text{約}) \quad (26b)$$

## 歷朝十八回

$$I = \sqrt{\frac{R}{2G}}$$

$$I = \sqrt{\frac{R_1' - R_2}{2(R_1' + R_2)G}}$$

$$I = \sqrt{\frac{R_1' - R_2}{2(R_1' - R_2)G}}$$

可得以下  $\frac{1}{\sqrt{2G}}$  之數代入

解得

五尺六寸

0.301515

五尺三寸

0.308607

五尺

0.316228

四尺八寸

0.325876

三尺六寸

0.377964

一米達

0.390381

三尺

0.408248

二尺六寸

0.447214

(米制)

調  
查  
報  
告

# 史 料

◎ 本 路 大 事 記 自十二月一日起至三十一日止

- 一 日 派車務處營業課課長魏馨赴部商陳本路與津浦路聯運辦法
- 二 日 車務處呈請修改各學校寒暑假期減價乘車換票憑證並施行領證須知指令准予備案
- 三 日 公布修正膠濟鐵路警察署押運官警服務暨管理暫行規則
- 四 日 崔委員士傑赴都出席理事會會議公畢回局
- 五 日 組設負責運輸籌備委員會派工務處處長鄧益光車務處副處長譚書奎會計處處長高綸瑾材料處處長高鹿鳴及總務處編查課課長梁煥鼐工務處工程課課長謝學瀛工務第一段段長王節堯車務處文牘課課長隋卽吾運輸課課長曹昌麒營業課課長魏馨計核課課長李善堂會計處檢查課課長閔星熒材料處採辦課課長崔學攸帳務課課長莊文周警察署署長兼防務股主任戴師韓士五員爲委員並指定譚副處長書奎爲主任委員
- 六 日 公布修正膠濟鐵路醫院及診療所辦事通則及膠濟鐵路各醫院及診療所醫療規則膠濟鐵路各院所護士服務細則膠濟鐵路醫院診療所暫設護士訓練班規則膠濟鐵路醫

院診療所學習護士畢業考試暫行辦法

發放孝婦河便線購地地價及青苗與遷墳各項價款派車務第三段段長馬德芳監發  
十四日 本路沿線樹木日見減少亟應補植栽培以固路基而闢利源特令由工車機三處各派二人合組植樹委員會並由管理委員會公推崔委員士傑督率調查期於明年植樹節令沿路員工一律栽培完全

公布膠濟鐵路中學校教務處辦事規程膠濟鐵路中學校教務會議規程膠濟鐵路中學校教學分組研究會規程

二十日 本路前委托本路理事會顏理事德慶在英倫接洽英庚款購料事宜電匯旅費百磅以備公用

二十一日 本路博山發電所關係路鑛前途至為重要呈奉部令核准委託邢傳東設計擴充以六個月為限統籌兼顧以期發展

二十三日 葉總稽核崇勛赴部出席材料會議公畢回局視事

二十六日 修改預算審查委員會章程改組預算審查委員會由管理委員會公推陸委員夢熊為主席崔委員士傑葉總稽核崇勛為副主席並指定各處處長及各處員司中之具有專門學識並經幫辦預算者各一人為委員

二十七日 本路奉部電准日籍事務員松永雄治田中琢治藤田榮木名瀨萬治郎山本仙日籍工程

司柴田一美均自明年二月一日起繼續留用一年日籍事務員品田六太郎自明年三月一日起繼續留用一年會計處日籍事務員松山信輔辦事平常自明年一月底停止雇用三十日 購料審查委員會主任委員前由陳委員臨時擔任現彭委員東原赴都公畢回局由管理委員會公推擔任該會主任委員

施行發售關外回籍小工半價車票辦法

十天旅行票 至 正

英國大南鐵道，近來發行一種十天旅行票，凡外國旅客航行來英者，均可購買使用，不限旅程，凡該鐵道所有路線均有効，此外復可乘坐該鐵道汽車路線內之汽車，惟買票時須將航行票呈驗，頭等每張一百二十先令，三等九十先令，約合九十五元六十八元。

## 印度鐵道情形

至正

一九三一年印度鐵道報告，各鐵道所用機車，經國有鐵道審定為標準者，共十三種，本年復增加三種，其現用之十三種如下。

五尺六寸軌間者 七種

一米達軌間者 四種

二尺六寸軌間者 二種

本年所訂購訂之機車四百零二輛，均已收到使用，復訂購二百二十輛。

三  
國  
記

集書謹字

## ◎ 機務處第三次廠段聯席會議紀錄

錄 記 議 會

1

出席人員	主 席 機務處處長	宋篤生代
事務課課長	計理課課長	朱學奎
四方機廠副廠長	四方機廠副廠長	郭政
四方機廠工程司	四方機廠工程司	林鳳岐
四方機廠試充工程司	四方機廠試充工程司	欒寶德
四方機廠工程司	四方機廠工程司	張補新
四方機廠工程司	四方機廠工程司	杜寶田
四方機廠工程司	四方機廠工程司	張名藝
四方機廠工程司	四方機廠工程司	于慶治
四方機廠工程司	四方機廠工程司	樂寶琳
四方機廠幫工程司	四方機廠幫工程司	朱黻
四方機廠幫工程司	四方機廠幫工程司	田溥霖
機務第一分段長	洪傳曾	

機務第二分段長 康 偉

機務第三分段長 謝汝英

機務第四分段長 翟賡錡

機務第五分段長 孫瑞璋

列席人員 四方材料廠廠長 唐恩良

紀 錄 技術課工務員 王元衡

事 務 課 課員 陳命簡

開會地點 青島管理局機務處處長室

開會時日 二十一年十月二十及二十一日

議案目錄

- |                           |     |     |
|---------------------------|-----|-----|
| 一、增進機廠工作能率案               | 提出者 | 機務處 |
| 二、有發電所各站號誌燈閘燈改裝電燈案        | 技術課 | 技術課 |
| 三、有動力倒正裝置之機車應飭司機於倒車時特別注意案 | 計理課 | 計理課 |
| 四、各段煤園存煤應儲新用舊案            | 計理課 | 計理課 |
| 五、改變煤筐容量並訂定規範書案           | 計理課 | 計理課 |
| 六、各段行車用煤過秤分發案             | 計理課 | 計理課 |

七、規定各段收煤數量案

八、各段訂製物品數量須加詳審案

計理課

九、各段存滯材料宜設法利用或退回材料廠案

計理課

十、機廠改良機件應先陳明機務處再行着手辦理案

計理課

十一、調查資產價額案

計理課

十二、擬定各段副工名額辛級案

事務課

十三、廠中添設副產品工場案

四方機廠

十四、各段請求機廠派工匠外出工作事前須將工作情形檢查明確以便帶料案 四方機廠

十五、機段添用燒鋸工匠案

四方機廠

十六、第一場添用鍋爐工匠案

四方機廠

十七、改良給水及洗爐方法案

四方機廠

十八、機車所用工具歸由各段自配案

四方機廠

十九、員工作中有兩年未請事假而病假未滿二十天者是否按章特予加薪案 四方機廠

四方機廠

二十、購買材料應催材料處迅速辦理案

四方機廠

廿一、(A)客車鉤牙磨損(B)一二等車輪架枕吊鐵折斷(C)三等車輪架枕裂斷(D)十五噸貨車弓子板中斷近來爲數激增請研究其原因以便補救案

四方機廠

會議記錄

4

- 廿一、車務處請求變更車輛設備請機務處參加意見再行交廠案 四方機廠
- 廿三、車務處使用之風管膠皮圈式樣不合案 四方機廠
- 廿四、車輛一面碰傷近來甚多請設法注意案 四方機廠
- 廿五、飯車爐灶車役使用不得法案 四方機廠
- 廿六、機車入廠日期酌量增長案 第一分段
- 廿七、添置給水所備用鍋爐案 第一分段
- 廿八、工作品設法速修案 第一分段
- 廿九、頭二等客車改造二等客飯車案 第一分段
- 三十、機段煤車平均發送案 第一分段
- 卅一、退職員工養老儲金設法早日發還案 第一分段
- 卅二、守車電燈加裝鐵絲網案 第一分段
- 卅三、貨車如不滿軸酌量歸併次數案 第一分段
- 卅四、臨時貨車由行車股按站定點案 第二分段
- 卅五、寶山煤斤所逐日配發煤車案 第二分段
- 卅六、整理材料案 第二分段
- 卅七、管料員司互赴各段參觀案 第二分段

廿八、煤夫調動案

第三分段

廿九、緊要修理品入廠時先爲工作後補手續案

第三分段

四十、四十噸煤車請加閘杆托鐵案

第三分段

四十一、CC,C<sub>2</sub>式機車爐門仍裝保險爐口圈案

第四分段

四十一、CC,C<sub>2</sub>式機車鍋爐大焰管一根週圍使用電鋸案

第四分段

四十三、R式機車火箱改良案

第四分段

四十四、給水所F式型鍋爐爐門請添裝爐口圈案

第四分段

四十五、添設小汽機及刨床案

第四分段

四十六、TT式機車冷水膠皮管請仿照C<sub>2</sub>式者裝置案

第四分段

四十七、TT式機車鍋爐洗爐堵改造案

第四分段

四十八、添用煤夫案

第四分段

四十九、TT,T<sub>2</sub>式機車司機棚窗戶仿照P式機車加裝靠墊案

第五分段

五十、TT式機車水櫃車檔煤板仿照T<sub>2</sub>式加以改良案

第五分段

五十一、機車緩衝樑燈改爲固定式案

第五分段

五十二、機車車輛零件更改式樣時請機廠通知各段案

第五分段

五十三、改小煤筐容量案

五十四、機段備用款月底報處由處先行墊發案  
臨時報告

第五分段

四方機廠

開會如儀

主席致開會詞 今天本處第三次廠段聯席會議開會列席人員較前兩次獨多並蒙四方材料廠唐廠長加入討論實深榮幸查上屆會議之舉行距今已數閱月就時間言之不無稍久惟召集會議應以是否需要為準數月以來關於廠段事項或範圍較狹不涉全體或事屬緊急即待執行多非必須召集會議討論之件且廠段長等職責繁重時常來處會議反恐有所貽誤是以延至今日始行召集查本屆會議各課廠段提出議案甚多具見研究有素並各抱改進熱心至為欣佩尚望對於所提各案充分發表意見討論不厭精詳事實務求融合將來逐案施行自不難裨益路務又查以前會議因時間上之關係對於上屆議決案往往不暇重提此次擬分為報告暨討論二項凡上屆會議議決各案除經過情形有案可稽者外其是否已經實行及實行後效果如何可先由主管部分各作簡明報告再行討論本屆各項問題以重實踐而免隔閡

(甲) 報告上次議決案辦理情形

一、由第三分段分担洗驗風閘案

第三分段報告 因工務方面材料缺乏且未擇定地點修築適宜股道故分擔洗驗風閘事尚未實行  
主席 再催工務處趕辦

二、規定材料號數名稱及劃一各段與材料廠存料號碼案

計理課報告 此案已由材料統一名稱會辦理約本年底可以竣事

三、P式機車隨輪銅墊時易脫落由機廠改良案

四方機廠報告 安裝銅墊時已將螺絲釘 Set Screw 全行更換釘頭眼亦加深並將P式 403號機車隨輪架之鬆活運動 Play 改小使其磨擦較輕當能減少此弊惟成績究竟如何擬請由使用段長再行加以考查

主席 由段注意考查

四、C式機車試裝雙風泵案

四方機廠報告 560號機車已照裝使用成績頗好

五、M式機車改良爐條搖把並加翻爐條案

四方機廠報告 103號一輛已照改其餘各輛亦將陸續更改

六、十五噸貨車彈弓改良案

四方機廠報告 已將第一頁或第二頁分別加厚

七、一種油箱小簧改良案

四方機廠第二場報告 此種彈簧查非鋼絲所製故不適用現已改用鋼絲並將尺寸加大

第四場報告 查此種油箱不適應用非全由於彈簧力量之薄弱實由於下部裝置尺寸之不合現在

材料廠存品已完新換者使用成績頗佳

八、十輪式機車放水門仿照美國機車式樣改良案

四方機廠報告 二十一年進廠者均已照改

(乙) 討論本屆議案

一、增進機廠工作能率案

主席 前次開會亦曾討論類此之案然尙無若何效果日前隴海路孫處長來青談及洛陽機廠近來工作能率約較前增加一倍銅山機廠則約增加三倍考其原因一係由於該廠等負責人員上年自日本考察歸來後努力改進一係由於該廠等從前因軍事關係摧殘過重工作能率甚低故一經整頓成績立見本路機廠平時成績本來不惡故難驟見進步彼此情形自有不同之點惟詳查廠內狀況亦不能謂爲盡屬合宜茲爲精益求精起見特再提出此案本席認爲機廠未能進步原因當不外下列數種(一)工人難於管理(二)材料缺乏(三)設備陳舊除材料一項另有提案及擴充設備有關預算須俟下年度再行計畫辦理外茲並就督促工人及改良工作方面擬定辦法數項以資補救(一)機廠每週開工作會議報告過去工作並預定下週工作以期統籌全局免去隔閡(二)廠中工作分爲緊要次要普通三種俾可按照工作緩急順序進行(修理待用機器爲緊要修理機車車輛爲次要修理其他物品爲普通)(三)規定勤務表令各領班按日填報以便主管人員考核工人勤惰洞悉工作情形以上各點請機廠直接管理工作人員盡量發揮意見若更有其他改良辦法並請

## 提出討論

田帮工程司 自規定工人請假不扣辛以來請假人數驟增平均約占百分之十又本廠以前係半小時工作現改爲八小時凡工作有連續性者往往因減少三小時之故須多費一日或半日之時間均與提高工作能率有礙又本廠機械修理機車車輛時須更換使用此場用時彼場即須等候不比外國工廠某項機械專備某項用途工作遲緩此亦一因至於材料配件關於修理遲速尤爲重要現在機車進廠因材料配件未能充分備足停工以待時所難免嗣後若能於機車進廠之前先將損壞狀況詳為敘明俾廠方得以預爲計畫不至因材料配件缺乏發生停頓自可縮短工作時間提高工作能率

唐廠長 可否將所需修理材料先行檢查開單送由材料廠準備順次發用以資救濟

樂廠長 本廠現爲平行式之修理順次開單領料尚有未宜仍應以督促工人及改良工作爲急務  
杜工程司 現在修理機車所用配件尺寸時有出入故事前不敢多備倘能確定標準自可先行充分

製造不至臨時缺乏

田帮工程司 欲善其事須利其器現在廠內工具新舊利鈍頗不一致是以同一工作而因所用工具之不同效果往往有異此雖小節似亦與工作能率有關

主席 修理機車以鍋爐費時爲最多本席意見擬將鍋爐工匠班數減少每班人數加多使其能以多數力量用於同一鍋爐當可縮短工作時日同時對於進廠輛數酌爲減少庶免存廠待工之弊至田帮工程司所說工具不良自應加以整理惟機械不敷支配因有預算束縛祇可俟下年度再行設法

購置

議決 (一) 每週由廠開工作會議一次 (二) 填造工人勤務表以便考查 (三) 工作分緊要次要普  
通三種順序進行 (四) 鍋爐工匠由十班併爲八班 (五) 酌量減少機車入廠輛數 (六) 整理工具

(七) 修車配件照原定尺寸製備

二、有發電所各站號誌燈閘燈改裝電燈案

說明 本處准車務處函請將有發電所各站號誌燈閘燈一律改裝電燈以期明顯前曾函段徵求  
意見究竟急切能否辦到請討論公決

翟分段長 號誌燈多已改用電燈至閘燈一項時受震動燈泡易於損壞改用電燈似有未宜

康分段長 閘燈改用電燈應先由工務方面另行設計改裝堅固適用之燈架庶免燈泡受震  
謝分段長 現在各發電所均係一部機械一旦發生空礙閘燈不明即須臨時改用油燈故於電燈設  
備外仍不得不有油燈之裝置以資救濟

洪分段長 閘燈改用電燈燈泡易被偷竊應由車務方面負責保管

議決 照以上意見函復車務處

三、有動力倒正裝置之機車應飭司機於倒車時特別注意案

議決 由段飭遵

四、各機段煤園存煤應儲新用舊案

說明 查各段用煤每因儲存過久煤質變劣不適燃用茲擬將各煤園分為數隔每隔容四五百噸按循環法存入使用自無久存破碎之虞且分隔存放數量亦易稽查

議決 除第一分段煤園因地勢關係不易變更外可各按照煤園形勢擬具修改草圖呈處核定送由工務處查照辦理惟第一分段嗣後上煤亦應注意於儲新用舊以資救濟

五、改變煤筐容量並訂定規範書案(二十六及五十三兩案與本案合併討論)

說明 (一)各段現用煤筐約為八筐容煤一噸惟亦有六筐一噸者大小尙未一致查筐之容量過大易於損壞擬請一律改為容量一百公斤至於筐之如何編造原料粗細如何似應編訂規範書以作標準(二)現在所發木柴水分太多虧耗過鉅煤筐不堅木橫太弱時易損壞電燈泡亦時常發生斷絲情事擬請材料廠加以注意

議決 (一)煤筐容量定為一百公斤(以粉煤為標準)各段選送筐樣後由處審查規定(二)木橫請材料核實委員會轉函工務處改用洋槐製造(三)燈泡請材料廠於發料時注明當心字樣(四)木柴請材料廠選擇發用

六、各段行車用煤應過稱分發案

說明 各段機車上煤數量往往不甚準確擬請於空暇時預先裝筐過稱存於煤台之上裝車後即按筐數計算俾免出入

議決 由段通知各司機自加注意如所上數量不準確時得予拒絕收用

七、規定各段收煤數量案(三十及三十五兩案與本案合併討論)

說明 各段煤夫之間忙雇用零工之多少均與每日到煤數量有密切關係如能按照每日用量均勻供給不惟煤夫等不至驟忙驟閒並可減少雇用零工之費用(一)礐山煤斤所發煤炭時常一次多至一百餘噸而崑博煤斤所亦往往同時發到煤車趕卸不及積壓車輛似不經濟

議決 由處函商材料處轉知各煤斤所按照各段所定每日需用數量分別配發

八、各段訂製物品數量須加詳審案

說明 如 Piston Rings 一項各段存品甚夥其原因不外訂製時數量過多後因汽缸尺寸變更即不合用其他物品類此者當亦不少嗣後擬請各段加以注意庶免虛糜工料

議決 由段飭知管料人員凡不常用之料應少訂製

九、各段存滯材料宜設法利用或退回材料廠案

說明 各段積存不用材料聽其擱置殊不經濟擬請將存放一年以上未經領用之件設法研究利用或退回材料廠

議決 (一)先由各段互相開單送閱研究利用如段內並無用途再由機廠選擇利用嗣後每屆六月底照此辦理一次(二)實屬無可利用之件應查明種類數量價值填單退回材料廠再由材料方面酌量情形呈局標售

十、機廠改良機件應先陳明機務處再行着手辦理案(五十一案與本案合併討論)

說明 機廠改良機件時往往不知段存數目一經更改則段內原存之件即須廢置似屬可惜嗣後廠方遇有前項情事擬請先向本處陳明如無窒礙再着手辦理

議決 照提案辦理

### 十一、調查資產價額案

說明 本處現奉局令查報資產價額除在營業用款項下列銷者不計暨機廠方面業將辦理完竣外其屬於各段範圍者如車房給水所發電所之各大機關似均有查報之必要應如何根據作價祈公決

議決 根據本處各項資本原帳引繼目錄酌量估計並由一五兩段長及技術課王工務員元衡張工務員松友會同辦理

### 十二、擬定各段副工名額辛級案

說明 查四方機廠工匠之下設有副工而各段尙無此項名義小工服務較久者須遇工匠缺出方得考試提升機會不免過少且小工對於工匠技藝未能充分練習躉等升用亦有未宜本處現採納工會意見呈明 管理局請於各段工匠之下添設副工已奉 管理委員會議決機務處擬定副工名額及辛工表呈核等因應如何擬定請公決

議決 由處酌量擬定并規定小工提升副工考試辦法

### 十三、添設副產品工場案

說明 歷年修理機車車輛換下舊料大半廢置退還材料廠後亦無相當用途若能按其破壞情形審查改造雖不能件件有用亦未必全須廢棄（如鍋爐管子改製鐵鍬螺絲墊六分螺絲改製四分螺絲本屬可能之事）惟此項舊料必須詳加研究方能充分利用仍由各場辦理恐難兼籌並顧故擬添設副產品工場專司其事機械由各場借用工人由各場酌撥惟房屋須另建築若利用廠內舊料如舊橋梁鐵皮等簡略爲之所需建築費當亦無多

議決 現值減政期內不便增加支出先由機廠縮少規模酌量試辦

十四、各段請求機廠派工匠外出工作事前須將工作情形檢查明確以便帶料案

說明 工人出差外段往往臨時增加工作以致帶料不足另須補發往返周折殊多延誤嗣後除臨時發生之外作外擬請均於事前詳爲檢查明確以便上匠出差時一次將料帶足

議決 由段照辦

十五、機段添用燒錠工匠案

說明 近來各段請求燒錠工作甚多本廠時須派人出差廠內工作往往貽誤擬請另添各段燒錠工匠專司其事

議決 機廠燒錠設備正擬擴充將來當能兼顧勿庸另行添派

十六、第一場添用鍋爐匠案

說明 第一場鍋爐匠不敷支配擬請增加三十名以利工作

議決 現值減政期內不便增加如遇有技藝精良者可用木工空缺請求添補

### 十七、改良給水及洗爐方法案

說明 近來進廠修理之機車鍋爐內水銹甚多擬請於改良給水及洗爐方法加以注意

田幫工程司 鍋爐水銹甚多其火箱板之厚薄爲水銹遮蔽不易看出且銹質堅硬鏟除維艱往往修理時因鏟除水銹之故而損及爐鉗及螺擰致有反工情事若將火箱板全部更換不惟延誤時日尤須多糜材料擬請各段於洗爐方法講求改善或裝設洗爐器械以資救濟又侵蝕鍋爐不全由於水銹其水中所含酸鹼及他項雜質關係亦鉅前此試驗室分析用水僅知其硬度高下而於水內所含各質是否損壞鍋爐尚未加研究故不能確定處理方法蓋洗爐不過除去水銹水質未能改良仍非根本之圖嗣後對於水之分析似應缜密從事以便施用補救方法

主席 本路接收以後對於改良水質頗注意考查因井水不及河水適用故沿線水樓現在多已改用河水就全線比較言之以張店管轄區域內水質爲劣其洗爐方法最應注意至田幫工程司所說將水內所含雜質詳加分析自屬根本要圖應由試驗室注意辦理俟明白分析後可由各段按照水之性質使用合宜之化學藥品以資改善

田幫工程司 鍋爐給水之冷熱與其侵蝕鍋爐鉗之程度往往成正比例本席檢查鍋爐時亦常於鍋身前部即進水閥 Boiler Check 附近發現較多腐蝕之處可否將右暖水器之機車一輛分配於張段使用以觀效果

議決 (一) 將裝有暖水器 Feet water Heater 之 517 號機車調往張段使用以資考查 (二)

由機廠試驗室詳細分析水質後再由各段按照化學原理使用相當藥品

十八、機車所用工具歸由各段自配案

說明 機車上所用工具件數繁多向例係隨同機車送廠修理機廠點收之時常常發見件數缺少或種類不符情事而質問押車工人又多不負責任頗難應付嗣後可否將此項工具改爲由段自配遇有損壞單獨修理勿隨機車一併送廠請公決

議決 (一) 由段斟酌需要情形減少工具件數呈處核定 (二) 工具仍隨機車入廠種類件數有不符者由廠通知各段查究 (三) 各段檢查工具車內備用工具具有缺短者卽行補足

十九、員工作中有兩年未請事假而病假未滿二十日者是否照章特予加薪案

說明 近奉 局令員工停止加薪一年其兩年未請事假而病假未滿二十日者是否亦受此項限制似應由處請示以便遵循

議決 由處酌辦

二十、購買材料應催材料處迅速辦理案

說明 廠內重要材料多係購自外洋來源既遠費時亦久雖經早日請購仍往往不能按期交到實與工作大有妨礙應如何設法救濟請與材料處商洽辦理

唐廠長 現在購料手續複雜普通最快者國內約須三個月購到國外約須六個月購到若遇意外阻

礙則費時更多且用料方面對於急用材料多係隨時請購並不能於長時間以前預爲通知實屬無法籌備又請購之料由一部批示不購或緩購及商家發生糾葛者以前並不通知材料廠及用料方面因此延誤應用亦所時有現已呈准嗣後再遇此種形事卽行分別通知俾明真相

主席 現在購料手續固屬複繁但購料及用料方面仍應於可能範圍內設法迅速辦理以資補救  
議決 (一) 多採用詢價辦法(二) 呈 部時將所購之料註明緩急字樣(三) 縮短招標登報日期  
(以上三項提出材料核實委員會討論)(四) 機廠購料由工務室將需用圖說之品加以附註並預  
將圖說備好以便材料廠訂購索取應用

二十一、(A)客車鉤牙磨損(B)一二等車輪架枕吊鐵折斷(C)三等車輪架枕裂斷(D)十五噸  
貨車弓子板中斷近來爲數激增請研究其原因以便補救案

張工程司 十五噸貨車購用已久弓子板過於陳舊故易中斷現在補救之法祇有加以更換惟就廠  
內設備而言同時更換多數弓子板頗感困難可否一面自行趕辦一面添購現成弓子請公決

議決 (A)項損壞或係軌道不平載重偏倚所致由機段及技術課派員隨車考查(B)(C)兩項  
由青段派驗車員赴廠查看損壞情形再飭驗車房特加注意(D)由廠修換如趕辦不及可酌量需  
要情形添購現成弓子

二十二、車務處請求變更車輛設備請機務處參加意見再行交廠案

主席 本處接准車務處請求時多係直接答復其認爲可由廠方酌辦者方行交廠本案勿庸討論

二十三、車務處使用之風管膠皮圈式樣不合案

主席 已函車務處從速更換

附案 (一) 比國四十噸煤車風閘不良

議決 進廠時逐漸更換換下之風閘另行設法處理

二十四、車輛一面碰傷近來甚多請設法注意案

議決 俟查明原因後再行辦理

二十五、飯車爐灶車役使用不合法案

議決 向車務方面口頭通知

二十六、機車入廠日期酌量增長案

說明 現在機車入廠大修係以十二個月爲標準實則尙未過於損壞嗣後擬請延長入廠時間俾存廠輛數減少庶能充分修理

主席 原定十二個月以上進廠大修並非滿十二個月即須入廠如能駛行無礙自以留段多用數月

爲宜

議決 照案辦理

二十七、添置給水所備用鍋爐案

說明 沿線給水所鍋爐尙無餘存備用之件遇有損壞廠方既難一時修竣而段方需用孔急又不

便停工待修往往遷就使用實屬危險堪虞擬請添置備用鍋爐數具以便替換修理

主席 現已由廠自製備用鍋爐四具以資替換

## 二十八、工作品設法速修案

說明 機段送廠修理物品如閘瓦架銅瓦車弓等因完成過遲每致原有備用材料不敷周轉擬請廠方設法從速修理

議決 由廠注意趕辦

## 二十九、頭二等客車改造二等客飯車案

說明 一二二次快車所掛二等客飯車共有三輛若一輛進廠僅餘二輛遇有臨時修理即感不敷分配查現有之FPC式頭二等客車二輛除支線外掛用之時甚少可否將其中一輛改造二等客飯車以資備用祈公決

議決 與車務處接洽辦理

## 三十、外段煤車平均發送案(已與第七案合併討論)

## 三十一、退職員工養老金設法早日發還案

議決 函請會計處查照辦理

## 三十二、守車電燈燈泡時有遺失擬請加裝鐵絲網案

說明 查守車電燈燈泡時有遺失擬請加裝鐵絲網藉資防範

議決 商得車務處同意外由廠照裝

三十三、貨車如不滿軸酌量歸併次數案

說明 現在常有正式貨車尙不滿軸而反加開臨時車者對於機力及油煤等項不免多所虛糜擬請函知車務處通盤籌畫歸併次數以資撙節

議決 函請車務處儘量挂滿正式貨車軸數並少開臨時列車

三十四、臨時貨車應由行車股按站定點案

說明 近來臨時貨車行車股並不按站定點雖有行車電話究非慎重之道擬請函車務處轉知行車股嗣後概行按站定點或另定補救方法以保安全

議決 函請車務處飭站發給錯車證以便司機注意

三十五、寶山煤斤所逐日配發煤車案(已與第七案合併討論)

三十六、整理材料案(已與第五案合併討論)

三十七、管料員司互赴各段參觀案

議決 應於事務稍閒時由各段長酌量辦理  
三十八、煤夫調動案

說明 各段煤夫多係駐在附近鄉人供職日久弊端易生擬請逐漸互調服務

議決 由處酌辦

三十九、緊急修理品入廠先爲工作後補手續案

說明 各段緊要修理品送廠向須手續完備後方爲開工往往有誤應用嗣後擬請修理緊要機件先行拍電聲明由廠卽爲開工同時由段填送工作定單並於附記欄內註明拍電號數以便考查惟不要緊者不得照此辦理

議決 由段備函派人携物赴廠先爲開工後補手續

四十、四十噸煤車請加閘杆托鐵案

說明 新到第二批四十噸煤車閘杆尙無保險托鐵偶或圓銷失落易肇事故擬請於進廠大修時加裝托鐵以保安全

議決 機廠照辦

四十一、CC,C<sub>2</sub> 機車爐門仍裝保險爐口圈案

議決 緊後進廠者由廠照改現在各段使用者由段向機廠訂製改裝

四十二、C,C<sub>2</sub> 機車鍋爐大焰管管根周圍使用電鋸案

議決 由廠試鋸二輛一輛無紫銅墊圈一輛有紫銅墊圈交由張段使用並將成績報處查核

四十三、R式機車火箱改良案

說明 R式機車頂板前後絲帶距離管板後板頂邊太遠使用時每易發生破裂似易改良

議決 緩辦

四十四、給水所 F 型鍋爐爐門請添製爐口圈案

主席 已着手辦理

四十五、添設小汽機及刨床案

說明 張店鏟工甚繁擬請添設小汽機一部及刨床一架以資應用

議決 俟編造二十一年度預算時列入

四十六、TT<sub>1</sub>式機車接連水櫃之冷水膠皮管硬度太高經過下坡時因受挫力每易損壞擬請仿照 C<sub>2</sub>式機車之冷水膠皮管裝置以期堅固

議決 由一五兩段注意考查再行酌辦

四十七、TT<sub>1</sub>式機車鍋爐洗爐堵改造案

說明 TT<sub>1</sub>式機車鍋爐兩邊之洗爐大堵壓口邊窄不易上嚴時常漏汽必須加用紫銅皮墊不免多費材料擬請機廠將壓口邊加寬改為三分以免漏汽而資節省

議決 壓面愈寬磨合愈難勿庸改造

四十八、添派煤夫案

說明 張段煤夫人數太少不敷分配擬請酌為添派

議決 遇必要時准雇用臨時零工數人但不得漫無限制

四十九、TT<sub>2</sub>式機車司機棚窗戶仿照 P 式機車加裝靠墊案

議決】「機廠照辦

五十、TT式機車水櫃車檔煤板仿照T<sub>2</sub>式加以改良案

議決 機廠照辦

五十一、機車緩衝樑燈改爲固定式案

說明 機車緩衝樑燈原非固定隨時裝卸不勝其煩擬請改裝爲固定式者

議決 由廠酌改

五十二、機車車輛零件有更改時請機廠通知各段案（已與第十案合併討論）

五十三、改小煤筐容量案（已與第五案合併討論）

五十四、機段備用款月底報處由處先行墊發案

說明 段內備用款上月列銷款數一時不能領到次月往往無可支用擬請由處先爲墊發以資周

轉

議決 遇必要時由處酌爲墊發

臨時報告

于工程司 茲將第四場所用車鈎閘瓦閘瓦頭及木料等之種類及將來改良意見繪具圖樣附加說

明分別報告請加審查（圖說過繁不列）

主席 于工程司所具圖說極爲詳明自應詳細查閱以備將來改良用料編訂預算之參考

◎ 膠濟鐵路車務處第十五次分段聯合會議紀錄

日期 二十一年十一月七日

地點 本處會客室

出席人員	車務處處長	加賀山學
	車務處副處長	譚書奎
鐵道部專員	鄭翀尹	
文牘課課長	隋卽吾	
運輸課課長	曹昌麒	
營業課課長	課員楊琪代理	
電務課課長	陸家駒	
計核課課長	李善堂	
車務第一分段長	劉廸德	
車務第二分段長	李鴻泰	
車務第三分段長	馬德芳	
車務第四分段長	蘇步濱	

十二月七日上午八時

開會如儀

主席 本屆會議議案無多因有重要事件亟待與各分段長商定故仍依期舉行茲將一月來各項情

電務第一分段長 秦文藻  
電務第二分段長 張清溪  
車務處運輸課行車股主任 車務處運輸課行車股副主任 梅超任

客貨稽查 汪正元  
車務處事務員 藤田榮  
文牘課課員 孟琇璋  
運輸課課員 徐東  
主席 車務處副處長 譚書奎  
紀錄 文牘課課員 孟琇璋  
日語通譯 運輸課課員 徐東

形擇要言之上月份業務項下現款收入爲一百三十七萬元連同記帳及二成加價計算約達一百五十七萬元每日收入由四萬四千元以至五萬二千元可謂良好其原因則係正值棉花花生等上市同時煤運亦極流暢故也此一月中行車事變甚少惟張店站發生出軌事變一次但隨即修復無礙行車由此看來上月份成績可稱滿意惟尚有數事應希各分段長注意及辦理者茲分述如下

(二) 凡在特殊狀況之下當事員工應即特別努力以資應付不可安於故常致妨營業之進展如最近辛店站之煙葉博山站之雜貨大港站之煤炭等運量陡增則各該管段長應切實督率該站員工自應格外努力力謀運商之便利則運輸愈暢收入愈佳(二)自負責貨運實行以後各站工作大爲緊張尤其是零担貨運此次 委員長及崔委員到部報告辦理負責貨運情形照 部方始意以爲本路向已實行有限制之貨運負責今茲遵行部令必比較容易當可首先實行固屬實情祇因 部飭籌辦負責貨運之初適值本路厲行減政期內他路對於實行負責貨運莫不增加預算而本路獨否且一切費用胥加緊縮例如目前因擴充貨運負責範圍事務增忙經於貨運繁忙各站用最經濟方法酌添員司一人或數人此項經費尙是停發明年本處員司制服一期以資挹注而始得邀准者又如最需要之篷布原請添購二百張結果亦因預算關係減至只添一百張蓋當時 委員會意旨對於實行負責貨運以不增加經費爲原則故辦理綦感困難最近委員長及崔委員 由京回局面諭對於負責貨運除免加收運費一成外餘應悉按 部章規定從速實行經費預算一層已邀 部准

追加前日本處特依照 部頒負責貨運之通則細則各規定擬就擴充負責範圍辦法呈局昨已提出局務會議緣此事有關於工務材料會計各方面者頗多議決辦法大致如下一、擴充物質設備添購篷布四百張限本月底購到此項約需七萬二千元二、建築各站貨場圍欄按部章規定託運之貨一經交站鐵路即須給據負責保管故各站堆貨場亟需建築圍牆以免疎失惟圍牆費鉅需時亦多擬暫以洋灰柱鐵絲圍欄應用此項約需費十萬元三、劃分貨區按部章規定各站貨區皆有一定尺度此事業經決定請由工務處就各站原有貨場重新劃分並酌為擴充及添建貨房辦公室四、倉庫 各站倉庫亦有分別擴充或添建之必要討論結果先就青島大港濰縣周村濟南五站改建面積二百平方米之倉庫各一所此項需費約四萬元以上皆係參酌本路現在經濟情形籌臨時應付辦法此外如應用之木樑木牌等項亦經工務方面允為置辦至印刷品部份按部頒細則所需之各項單據表冊甚多經由會計處商請材料處趕於本月底印齊本路前訂之負責貨運暫行辦法不能適用已飭營業課另擬並增訂本路里程二倍之運價表以資應用人位問題亦甚重要須由各車務分段長審度所屬各站貨運情形擬定最低需添員工人數限三日內呈處核奪又裝卸問題究應採用包工制或僱工制併希各分段長詳查現在情形擬具意見局方已決定成立一籌備負責運輸委員會由工務材料會計各處有關人員組成並指定本人為主席此為本路對於負責貨運積極進行之大概情形也

行車方面查日前張店站出軌事變其原因由於揚旗線鬆轍尖不緊經此次事變之得自可多得一

屆經驗同時自應多一番注意茲冬令金屬機械漲潮時常有列號誌因之時起變態工務方面雖時有派匠檢驗究不能日常行之平日端賴車務員工隨時嚴密察看各車務分段長嗜後當責成人員常用至各站察視 又本路對於調車原禁飛甩惟調車繁忙之站方准斟酌情形行之如遇有裝危險品及易製品車輛則關係人員應於事先聲明絕對禁止飛甩今日所有提案擬儘上午解決下午則請各分段長將有關負責貨運各問題詳細討論並表陳意見以便決擇爲要

### (甲) 報告事項

#### 上次決議案辦理情形

第一案（恢復每日開行張博間 113 及 114 兩次車機務處設法司機人位本處交涉收回軍隊扣用機車）十二月五日技術課通知現在機車可以應付加開 113 114 兩次車自六日起遇必要時即行加開

第二案（K 式機車掛運張青間貨車案議決先由車機兩處會函商詢工務處該機通過淄河橋有無問題又牽引分數增爲六十分前部保護空車減爲四輛或五輛）關於 K 式機車牽引 60 分及減少前部保護空車一節已發電實行又經會同機務處函詢工務處 K 式機車過淄河橋有無問題請其見復

第三案（繼續應用夏季機車牽引定數倘氣候變遷臨時再行更改）已由車機兩處會函發電實行

第四案（原案保留）

第五案（利用外路無風管敞車裝運碼頭至滄口煤炭）現在煤運甚暢外路無風管煤車已經送往支綫裝用於車輛運用上較見經濟本議決案辦法現時已非需要。

第六案（請由機務處飭修貨車放風門拉條抄同 部頒行車規章有關此項之各規定）已函機務處將貨車逐一檢驗其風門拉條如有不完者如意修理。

第七案（原案保留）

第八案（包裹每件重量仍以一百公斤爲限）查包裹限制重量已奉 部令改爲一百二十公斤體積六百立方公寸並已飭站實行故不須另辦。

第九案（各站副站長保證金列有第三級者應繳二百二十元第四級者一百八十元第七級者八十元應由各車務分段長分別擬定副站長保證金數目送處核定）各車務分段尙未報齊。

第十案（查票員隨車報告表內應添印檢查薄紙票報告一欄另定格式印發應用）與會計處商定各站添用條子式之補充票俟印妥即分發使用。

第十一案（護運警察搭乘客車接押貨車及遇取消車次時返回原站應與警察署商定妥善辦法）已與警察署商定辦法電飭遵辦。

第十二案（凡站上裝好貨車及到站未卸貨車應按向章交由站警負責看護）已照議決案函警察署辦理。

第十三案（現用封車紙條不甚堅牢易於震裂遺落應由計核課研究改良）已函材料處請改用油

浸棉紙條以期堅牢

第十四案（凡未領號誌旗之隨車鉤夫應補發應用）已照辦

第十五案（棚車裝油限裝兩層並須用板及草墊塞堅固）已通飭須用堅固簍皮並從嚴監視裝車

第十六案（包裹號牌應與行李及零担所用者加以分別）已添印包裹號牌俟印妥即分發應用

第十七案（客運通則第一零五條第五項運送靈柩應擬補充條文呈部核示）已呈 鐵道部請示

第十八案（添發各站機器油以備應用）已辦

第十九案（各站員工於請假時請領之免票如臨時因故未准如期起假等情形致免票逾期者應由各車務分段長呈請更改日期或先發電放行後補手續）已函各車務分段長遵照辦理

第二十案（由各車務分段長分別查明各機務分段工人星期加資情形以資參酌改定本處工人

星期加資辦法）各車務分段尚未報齊

機務方面臨時提案（關於本路改造冷藏車應由車機兩處派員會擬具體辦法）已議定應以棚車兩輛全部改造冷藏車並已函機務處查照

(乙) 討論事項

一、現用橡皮圈漏風應如何補救案（計核課提）

說明 十月八日准機務處計字第628號函轉四方機廠函稱車務處所用之白色橡片圈因尺寸太薄不合使用請速將該項材料停止另換黑色 Westing House air Brake co No 279—5

者否則本路風閘不免發生困難等情並附黑白兩種橡皮圈各一個前來當以本處現有之橡皮圈自本年五月間購發使用未聞有何困難即將該橡皮圈兩種函送車務第一分段飭站試驗旋據復稱查驗本路現用之白色橡皮圈質料柔軟安裝較易尚稱合用黑色者雖質料堅厚使用耐久但內牆較高塞壓過緊彈力甚大摘管時有遠躍之弊總之四方機廠出廠之車其橡皮圈率皆安裝牢固若能全體安裝自以使用黑者為宜否則站上臨時安裝仍以使用原有者為合用等情復函送車務第四分段重行試驗其所得情形大致與第一段相同經即據此情形以車字第一三九七號函復機務處略謂該兩項橡皮圈均能合用惟視如何安裝以定優劣且現存之橡皮圈為數頗多無端廢棄殊不經濟應俟存料用罄再酌議更換在案復准機務處第六九一號函請檢送現用之白色橡皮圈二十個過處試驗嗣准該處技字第四七零號函仍謂確係尺寸不合使用時漏風究應如何補救之處請貴處酌量辦理可也等由查材料股尙存白色橡皮圈五千枚材料處近又購買六千枚本擬用完再換而機務處終以尺寸不合使用時常漏風為辭究應如何補救請公決

議決 暫時仍應用現存之白色橡皮圈將來續購時商請機務處以白色加厚以期適用（計核課辦）

## 二、擬請改良懸掛揚旗號誌燈案（車務第二分段提）

說明 查現用揚旗號誌燈每日均由轉轍夫攀登摘掛添油燃燈時設遇暴風雨雪燈火滅熄亦須攀登燃點而轉轍夫多係服務有年因年齡較長攀登不易恐有延及行車之慮甚或有用手提號誌

燈搖動使列車進站者擬請改用鐵絲齒輪由下端搖掛以策安全而利行車如何請 公決  
議決 函請工務處酌辦(運輸課辦)

三、請發各站磅秤之標準法碼以便隨時校準案(車務第一分段提)  
說明 査各站所用磅秤爲各種運輸收費之標準關係至爲重要倘不準確則弊端叢生其尤者如某站發出某貨因磅秤不準致到達站後發現有逾重情事因此發站負責者每有受舞弊之處分即其一端可否發給標準發碼使各站得隨時自行校準之處請 公決

議決 函機務處請飭機廠製就標準法碼發站應用(運輸課辦)

四、請將博山粗陶器列爲六等貨物以資發展實業案(車務第三分段提)

說明 査博山所產粗陶器爲一般普通人民日用所必需如缸盆壺碟碗杯瓶盤沙鍋之類均係當地手工業所出之最粗陶器與江西磁器同列爲五等頗有不便茲爲提倡實業起見擬請將上項粗陶器改列六等品至質料較細者如茶壺茶盅酒盃盤碟瓶盂之類仍按五等品收費以示區別如何之處提請 公決

議決 凡磁製器皿作五等品陶製器皿作六等品呈局備案(營業課辦)

下午六時散會

文  
藝  
雲

集  
張  
遷  
碑  
字

## 膠濟鐵路管理局廣告

第一八號

查本路旅行指南現經出版所有沿線商情風景名勝無不備載並精製彩色圖畫用臻美觀實  
爲商旅之所必需本局編查課本路各大站本路飯店及沿線小賣商暨上海濟南本市中國旅  
行社濟南商務印書館本市中華書局均有出售定價從廉每部五角各界如有需用此書者請  
向上列各處購用再青島濟南兩地各商如有願意代售者照價八折請逕向編查課接洽可也

中華民國十二年十一月三十日

## 采艾歌

大庾過客

榴花紅映菖蒲綠輕羅細縠人如玉端陽日午采香來艾葉參差徧山曲昔聞海上去求仙採藥尋山不  
計年遺俗留傳青島市誰將采艾入詩篇

芳原雨過苔黏屐莫誤春郊踏青客手持艾把倚危巖海波一色連天碧贈芍採蘭塗渭濱美人香草步  
芳塵五絲結作同心縷采艾還須贈愛人

## 采艾詞并引

酒谷散樵

青丘習俗每屆天中婦女有採艾之舉輒以午夜登山採取艾葉以羅巾吸收葉上凝露歸遺家人拭  
以明日山巔水畔鶯燕成羣粉氣若薰脂香欲醉浮薄子弟趨焉若驚謔浪笑傲咸不爲忤良家閨秀  
率丑出寅歸以避挑謔後至者大抵楚草閒花任人評隲車馬徹夜喧闐幾於萬人空巷殆詩所謂采  
藍采綠之遺風乎抑亦端陽採藥之傳訛歟詩社以此命題爰成竹枝數章以誌韻事偷供他年采風  
之徵信云

文藝  
1  
采藍采綠古詩傳猶有流風此地沿多少閨人都不睡通宵車馬總喧闐  
採艾還疑採藥訛擷來衡較數誰多葉間凝露羅巾接歸療萱堂日病瘥  
粧成濃淡各隨時姊妹偕行手共携一語叮嚀須記取人叢多處莫分離

羅衣不畏夜風寒繡履何嫌零露溥且趁朦朧歸去好莫教曙後儘人看  
纖纖素手忒辛勤採罷歸來袖帶芬莊點人形嬉令節還留灼火燎秋蟲

紀青島雨雹

介盦

林子方畫坐黑雲條四作天地入晦暝萬物若無托推窗急探首迷漫低雲脚迺聞奔雷鳴迺訝隕石落  
短簷毀瓦聲滿地碎玉著惶惶匪所以最憐草木弱俄頃寢其狂門庭成溝瀆天公亦孩提霽色旋照屋  
乍怒而遽喜翻復毋乃速開門揖野老野老吞聲哭麥穗已不遺豈惟損六畜天意胡至此林子長三復

詠四都

新都

南京

大庾過客

龍盤虎距舊雄圖別建新京說首都誰溯興亡論六代且爭形勢拱三吳過江莫使清淡誤設險端須大

德孚東望鍾山林墓在葱蘢佳氣萬靈趨

故都

北平

一自滄桑世局更頓教風物感燕京禁垣已共遊觀樂譯館猶留信使盟萬里邊防馭蒙滿兩朝都會鞏

明清金臺瓊島常如舊文化中心是北平

行 都 洛陽

石頭城下戒舟航忽創行都到洛陽九鼎可遷矜地險三塗無恙笑人忙孟堅有賦尊東漢子建何心步  
北邙莫更天津河上望杜鵑啼處盡思鄉

陪 都 西安

畊畊禹甸九州寬百二山河勢鬱蟠南部煙花仍建業西陵雲樹又長安賜秦黨籍鶉維固望蜀何辭鳥  
道難太息周原人物盡陪都重訪古衣冠

### 麻袋清潔整理機 至正

美國倫敦米蘭鐵道，對於麻袋之清潔整理，近已改用電氣真空機，此項麻袋多為運送穀米之用，該鐵道常川存儲備用者，約七十三萬八千條，磨廠造酒廠農民等均得租用之，其倉庫則設在特連特地方，所用電氣真空機為赫布司特氏所發明，前此清潔整理，均以人力，改用新機，則清潔整理及翻袋同時均由機械為之，所用氣流，以風扇發動，有向下懸之大管，置麻袋於管口，則麻袋被吸入管，同時即翻過，管內有欄，阻止麻袋，使其不至飛入管內，而同時將麻袋之兩角翻透，毫無遺留，塵土被吸除淨盡，每日可以清潔整理二千餘袋，英國各鐵道首先使用此機者，以倫敦米蘭鐵道為第一。



膠濟鐵路行車時刻表

此圖二十二

鐵 金 鑄 山 鎮 到 開		站 名	站 名	車 次	博 大 崑 崙 川 定 店 到 開 開 開	站 名	車 次
101	下	101	混合	201	混合	103	混合
103	行	103	混合	203	混合	105	混合
105		105	混合	235	混合	107	混合
107		107	混合	207	混合	109	混合
109		109	混合	209	混合	132	上
132		132	混合	211	混合	104	混合
104		104	混合	213	混合	106	混合
106	行	106	混合	252	混合	108	混合
108		108	混合	2.2	混合	110	混合
110		110	混合	204	混合	206	混合
206		206	混合	208	混合	210	混合
210		210	混合	212	混合	214	混合
214		214	混合				

特別快車加價費表

占名等  
島  
州  
密  
于  
縣  
州  
店  
村  
南

## 乘 車 須 知

- 一 所有票價及運費等項概收本地通用銀圓銀行鈔票須照本路所規定者為限
- 二 凡孩童未滿四歲者免收票價已滿四歲至十二歲以下者減半核收已滿十二歲及十二歲以上者照收全價但免收票價之孩童不得用佔坐位
- 三 凡旅客乘坐頭等客車欲佔臥鋪時須另購床鋪票一張不論路程遠近概收現洋三元如孩童在減收半價者床鋪票亦須全價如兩孩童合用一床鋪者准其合購床鋪票一張
- 四 青島濟南間之各次客車均掛有飯車備有中西食品及茶水點心以備旅客購用
- 五 凡挂用免票及軍用乘車者不得乘坐一二兩次特別快車
- 六 所有旅客之行李如不超过下列重量免收運費
- 頭等旅客 八十公斤（一百三十四斤）
- 二等旅客 六十公斤（一百零半斤）
- 三等旅客 四十公斤（六十七斤）
- 孩童購買半票者其行李重量當按其等次照上列各數減半免費
- 七 行李超過上列重量者以二十公斤（三十三斤半）為單位計算運費不及二十公斤者亦作二十公斤核收運費
- 八 凡交由鐵路管理之尋常掛號行李如有遺失或損壞鐵路所負賠償責任無論何等旅客衣箱或皮包或皮箱其最大限額以一百元為限鋪蓋每捆最多以三十元為限網籃全件遺失每件最多以十元為限但網籃中所裝之物件如有遺失鐵路不負責任
- 九 行李自交給物主後如有短少請事鐵路概不負責
- 十 提包文書箱壓枕頭鋪蓋及其他一切細小隨身行李能置於車座上之擋物架或坐位下不致妨礙他人者旅客可隨身攜帶入車自行照管並負意外之責除以上各物外均不得攜帶入車
- 十一 月臺票每張銀五分各站均有出售
- 十二 旅客如無票乘車或越級越站查出補票時按照尋帶票價加收半數作為罰金
- 十三 脚夫代旅客搬運行李由車站搬門送至車上或由站外送至行李房過磅處或由車上搬至搬門每件准腳夫收取銅元八枚
- 十四 旅客裝填車上裝載物件者須照修配價自賠償
- 十五 旅客不得在客座任意起臥及堆放行李侵佔他人座位
- 十六 旅客在車內不得隨意在爐孟外吐痰以免傳染疾病並於列車停在站台時不得在車上廁所便溺
- 十七 旅客不得拋棄煙頭或自來火餘燼於車內或車窓縫內
- 十八 往博山支路者在張店站換車往鐵山者在金嶺鎮站換車
- 十九 往上海大連及日本者在青島車站或大港車站下車在大港碼頭上船（開駛門司神戶之輪船每三天或五天一次開駛大連及上海者每三天或四天一次）
- 二十 國內旅客聯運各站、青島、濰縣、周村、博山
- 廿一 中日旅客聯運各站、青島、高密、坊子、濰縣、青州、張店、周村、費山、博山、濟南

膠濟鐵路月刊發行簡章

卷之三

(南坡青島貴州路一號)

膠濟鐵路管理局總務處編查課

發行者

一、本路月刊遵照部頒辦法每月發行一期每十二期爲一卷  
二、本路貢司對於本刊應視同公文一律妥爲保存

遇有更替時須將全份月刊點數清查不得散失

三、本路月刊每期發行除分送本路各處議會、官段站處校院外，存

閏外並分贈各機關各路局不收費但以奉局批核准者為限  
一九二五年六月一日由司理會分別簽付此項同

人分送本路沿綫各關，如屬本關之內，方能不至各處，或到同  
處字樣發交青島站長點收齊，即付賃金一分，並速送後，仍將

簽字簿由最末站站長寄回本局，由本局總監督審課以憑稽考。倘有

遺失損壞應由各該站長及車長負責

五  
各界定閱本院月刊語文系全卷一編成冊印行於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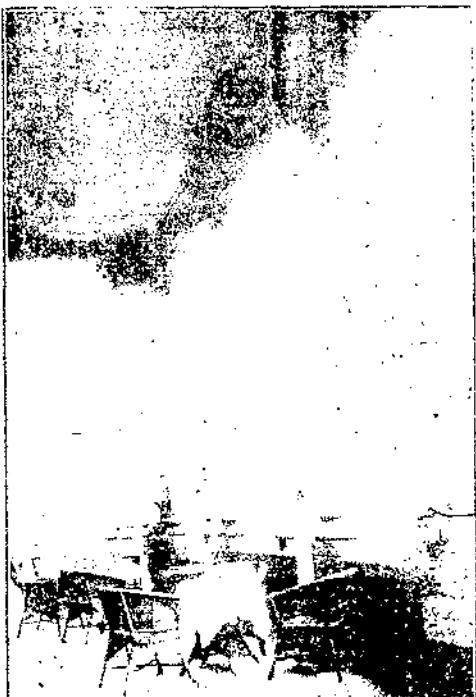
六 凡訂閱本路月刊者須將糧費及郵資先行付清

七 本路月刊得酌設代銷處所以資擴廣而路代銷辦法另定之

之間俾易醒目價格附載於月刊之末章

編輯者	膠濟鐵路管理局總務處編查課	發行者	膠濟鐵路管理局總務處印刷所	印刷者	膠濟鐵路管理局總務處印刷所	印 刷 者
每 月 二 期	國幣三 角	本刊二 刊 價 目 表	膠濟鐵路管理局總務處印刷所	印 刷 者	膠濟鐵路管理局總務處印刷所	印 刷 者
每 半 年 六 期	國幣一 元 六 角	本刊二 刊 價 目 表	膠濟鐵路管理局總務處印刷所	印 刷 者	膠濟鐵路管理局總務處印刷所	印 刷 者
每 全 年 十 二 期	國幣三 元	本刊二 刊 價 目 表	膠濟鐵路管理局總務處印刷所	印 刷 者	膠濟鐵路管理局總務處印刷所	印 刷 者
本路員司訂閱全年者照價八折計算		本刊二 刊 價 目 表	膠濟鐵路管理局總務處印刷所	印 刷 者	膠濟鐵路管理局總務處印刷所	印 刷 者
外埠每期	郵 費	本刊二 刊 價 目 表	膠濟鐵路管理局總務處印刷所	印 刷 者	膠濟鐵路管理局總務處印刷所	印 刷 者
半	每 期	二 分 子	本刊二 刊 價 目 表	膠濟鐵路管理局總務處印刷所	印 刷 者	印 刷 者
半	每 期	三 分	本刊二 刊 價 目 表	膠濟鐵路管理局總務處印刷所	印 刷 者	印 刷 者
本刊廣告價目表	積二期三 期六 期十二期	本刊廣告價目表	積二期三 期六 期十二期	本刊廣告價目表	積二期三 期六 期十二期	本刊廣告價目表
面 二 十 元	十 八 元	元 十 六 元	十 六 元	元 九 元	元 八 元	元 六 元
四 分 之 一	面 十 元	十 元	十 元	九 元	八 元	六 元
半	半	半	半	半	半	半
廣告一律用鉛字排印如需刻字製版或者色者酌加工料費						
以上各費項須先期繳清逕向青島膠濟鐵路管理局						
總務處編查課接洽						

# 膠濟鐵路飯店



特 色

器具陳設

富麗堂皇

水汀浴室

各備其長

中西大菜

選擇精良

侍役招待

勤謹周詳

地址 濟南膠濟車站

電 話 二三六  
電報掛號六九九三